

童蒙正著

中國營業稅之研究

正中書局印行

567.5
658

2

自序

本書爲余在咨源委員會時所撰研究報告之一，於廿五年春起稿，迄秋始成。中經以書面向各營業稅機關徵詢意見，並親赴江、浙、皖、鄂諸省與營業稅當局作實際商討，所得結論，僉認可行。茲者，抗戰卽屆勝利，關於各種租稅，勢須重加整理。爰擬將此冊付梓，藉供財政當局及從事研究者之參考。茲承陳民耿兄之介，交由正中書局出版，誌此以謝；並以斯書紀念先慈勞太夫人。

三十年五月一日 蕭蒙正誌於重慶

自

序

—

中國營業稅之研究

目次

第一篇 營業稅研究旨趣及研究經過……………一

(一)研究之旨趣……………(二)研究之經過

第二篇 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重要幾點修改說明……………八

(一)規定營業稅徵課之對象……………(二)規定新開閉歇等營業額之計算法……………

(三)規定新開閉歇等營業之呈報……………(四)規定營業稅之畫一徵收辦法——(1)對

營業總分店廠課稅問題……………(2)一戶兼營稅率不同之數種營業課稅問題……………

(3)兼營課稅標準不同之營業課稅問題……………(4)零賣與整賣課稅問題……………

(5)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品課稅問題——(五)規定屠宰當等稅政徵營業稅辦法……………

(六)規定營業種類及名稱……………(七)規定免稅營業種類與取消免稅點……………

(八)規定課稅標準及計算法……………(九)規定各類營業之稅率……………(十)規定徵收方

法及手續……(十一)規定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十二)規定徵收機關應編造之表錄

第三篇 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條文釋義……………二六

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課稅營業……………第三章免稅營業……………第四章課稅標準……………第五章稅率……………第六章營業稅申報表之填報……………第七章調查……………第八章稅額之決定與通知……………第九章營業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第十章納稅者異議之聲請與評定……………第十一章徵收手續……………第十二章徵收時期……………第十三章滯納處罰……………第十四章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第十五章罰則……………第十六章附則……………營業稅稅率表

第四篇 關於徵收營業稅用各種表單證式樣……………一六七

(一)營業開業呈報表式樣……………(二)營業開業調查證式樣……………(三)營業稅申報表式樣……………(四)營業稅申報表收據式樣……………(五)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式樣……………

- (六) 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式樣……………(七) 免納營業稅通知單式樣……………(八) 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式樣……………(九) 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式樣……………(十) 復核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式樣……………(十一) 甲種營業稅調查證式樣……………(十二) 乙種營業稅調查證式樣……………(十三) 營稅稅徵稅清冊式樣……………(十四) 營業稅免稅清冊式樣……………(十五) 營業稅納稅通知單式樣……………(十六) 營業稅稅款收據式樣……………(十七) 營業稅滯納警告書式樣……………(十八) 營業稅罰金通告單式樣……………(十九) 營業稅罰金收據式樣……………(二十) 營業稅徵信錄式樣……………

第五篇 試擬評議會規程及帳簿使用規則草案……………一六九

- (一) 關於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程修改之理由——試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試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草案……………(二) 關於營業店廠賬簿使用規則訂定之理由——試擬營業店廠賬簿使用規則草案……………

第六篇 辦理營業稅之機關問題……………一九一

- (一) 現時各省市徵收營業稅之機關……………
- (二) 三種徵收機關之比較……………
- (三) 改革
意見

附篇 中國營業稅法規制定之沿革……………二二五

組織督戰隊山先生任隊長，出入火線，激勵士率。淡水一役，回師之粵軍爲林虎部桂軍所阻扼，無法進展。先生乃獻間道出河源直搗惠州，抄過淡水之計，鄧仲元先生深是之，加兵出河源，先生亦督率戰隊參加河源戰役。由於士兵奮勇，擊破河源守軍，直趨惠州，淡水之桂軍，倉皇引退，回粵乃竟全功。廣東恢復之後，鄧仲元先生成立第一師，先生即任師部參謀兼步兵獨立營營長。團結上下，羅致人才，仲元先生倚如左右手。當時在粵之軍隊，統屬於陳炯明指揮，隊伍龐雜，思想腐敗，紀律廢弛，封建氣息尤爲濃厚。如此之武力去負擔革命，自然是不能勝任，并且還要壞事的。當時孫中山先生已回粵，觀此現狀，深知不能負擔革命，此意仲元先生最爲了解，乃致力於第一師之創建。先生深知仲元先生之意向，仲元先生亦深知先生之能力，經營壁劃，不遺餘力，同心合力發展第一師，鞏固革命基礎，發揮革命機能。不久，先生又受命組織工兵營，悉心經營，努力訓練，全營精神奮發，起模範作用。時間和人力的累積，第一師已漸漸的具有基礎。當時孫中山先生的政治理想和推進計劃，爲陳炯明所不了解，漸漸的發生矛盾。鄧仲元先生週旋其間，彌縫調解，煞費苦心，但終於不能挽救，而反遭陳部反動軍人之刺殺。這是代表兩種不同勢力——新興的革命力量和封建殘餘勢力對立，矛盾的爆發。當時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發展計劃和陳炯明的封建割據主張，兩不相容。第一師在粵有左右局勢的力量，尤其是對於革命方面多方維護，怨忌叢集，消滅第一師的陰謀，是時刻存在着的。行刺鄧仲元先生的舉動，乃是陰謀的第

同時致函各省市辦理營業稅機關，請其就法規上事實上所遇之困難，一一開示，並擬一解決辦法（註一）。以上項材料為基礎，確定營業稅之理論，兼顧已成之事實，畫一徵收辦法為目標，統制稅收為主眼，另起草「試擬營業稅畫一徵收章程草案」。「試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試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草案」。「試擬營業店廠帳簿使用規則草案」各一種，暨各種表證單據格式等，編成全部章則，定名曰「試擬營業稅畫一徵收章則草案彙編」。並攜往湖北、安徽、浙江、江蘇四省與各辦理營業稅機關當局作切實之商討，計在湖北參加討論者，有財政廳及漢口區、武昌區、廣水區三營業稅局；在安徽參加討論者，為蕪湖營業稅局；在浙江參加討論者，有財政廳及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五區第八區五營業稅局；在江蘇參加討論者，有財政廳及鎮揚、無錫、丹墪吳縣、吳江、常熟、嘉太寶、南通八營業稅局。根據上列各處討論之結果，總納各方意見，重行加以修訂，並將「試擬營業稅畫一徵收章程草案」名稱，改為「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此為研究本問題經過之情形也。

註一（一）根據中央營業稅法令者有下列各種：

- 1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 2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 3 營業稅法
 - 4 財政部解釋法令十六項
- （二）根據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則者有下列各種：
- 1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2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五年五月修正）

- 3 修正安徽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三年四月修正）
- 4 江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四年六月修正）
- 5 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 6 湖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四年九月修正）
- 7 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
修正河南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修正本）
- 8 山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 9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四年五月修正）
- 10 察哈爾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三年九月修正）
- 11 綏遠省徵收營業稅章程（二十四年六月修正）
- 12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 13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 14 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 15 福建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五年三月修正）
- 16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年七月）
修正廣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 17 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三年七月）

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18 南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二年二月修正）

19 上海市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一年六月）

20 修正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三年十二月）

21 修正天津市營業稅徵收章程

22 青島市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一年一月）

註二 敘述辦理上艱難之點並擬具解決辦法者有下列各機關（無意見表示者未列在內）

（一）浙江省

1 浙江省財政廳

2 第一區營業稅徵收局

3 第二區營業稅徵收局

4 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

5 第四區營業稅徵收局

6 第五區營業稅徵收局

7 第七區營業稅徵收局

8 第九區營業稅徵收局

（二）江蘇省

1 江蘇省財政廳

2 吳縣營業稅徵收局

- 3 嘉太寶營業稅徵收局
- 4 寧句營業稅徵收局
- 5 財政廳直屬溧水營業稅徵收處
- 6 財政廳直屬高淳營業稅徵收處
- 7 高寶營業稅徵收局
- 8 豐縣兼沛縣營業稅徵收處
- 9 丹壇營業稅徵收局
- 10 儀六浦營業稅徵收局

(三) 安徽省

- 1 安徽省財政廳
- 2 鳳陽地方稅局
- 3 宣城地方稅局
- 4 毫縣地方稅局
- 5 阜陽地方稅局

(四) 湖北省

- 1 湖北省財政廳
- 2 武昌區營業稅局
- 3 漢口區營業稅局
- 4 團風區營業稅局

營業稅研究旨趣及研究經過

中國營業稅之研究

5 羊樓峒區營業稅局

6 沙市區營業稅局

(五) 湖南省

1 湖南省財政廳

2 衡陽稅務局

3 澧縣稅務局

4 零陵稅務局

5 常德稅務局

6 沅陵稅務局

(六) 河南省

1 河南財政廳

2 鄭縣營業稅徵收處

3 安陽縣營業稅徵收處

4 開封縣營業稅徵收處

5 信陽縣營業稅徵收處

6 南陽縣營業稅徵收處

(七) 山東省

1 膠縣營業稅徵收局

2 濰縣營業稅徵收局

3 衡澤營業稅徵收局

(八) 河北省

1 河北省財政廳

2 安國縣經徵營業稅處

3 東鹿縣經徵營業稅處

(九) 綏遠省

1 綏遠省財政廳

2 豐鎮營業稅局

(十) 陝西省

1 陝西省財政廳

2 長安縣營業稅徵收局

(十一) 福建省

福建省財政廳

(十二) 廣東省

廣東省財政廳

(十三) 南京市財政局

(十四) 上海市財政局

(十五)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

(十六) 天津市財政局

(十七) 青島市財政局

營業稅研究旨趣及研究經過

第二篇 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重要幾點修改說明

關於營業稅法規中央祇訂有營業稅法一種，條文極為簡單，且富於彈性，以致各省市所訂之營業稅徵收章程內容頗不一律。而各省市往往曲解營業稅性質與夫徵收上之便利，且有以徵收上無一定之辦法可循，多任意交由商會或同業公會包辦者。故此稅雖辦理數載，猶未能達於合理化，而在稅收方面損失亦至鉅，今欲整頓，自以改訂章程則為着手初步。關於訂定此稅法規，有彈性硬性兩種主張，前者以各省市情形不同，彈性規定，俾各省市得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詳訂辦法，易於辦理。而後者則以此項租稅無關係於各地之特殊情形，硬性規定各省市一律依照辦理，頗為公平，各方無從藉口，且徵稅當局亦不致有曲解法規非法徵收之情事。吾人詳加考究，兩者固各有利害，但為謀整個國民經濟與財政之調和，並為使其趨於合理化，而又能統制稅收起見，硬性規定似比較利多而害少。因此本草案詳為規定，即定名為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頒布通行，各省市無須另訂徵收章程，所有解釋法規疑義等情事，統由中央辦理，以資畫一。茲先將本草案較原章程則最重要幾點修改，略說明之如左，其逐條解釋，則讓之於下篇也。

(一)規定營業稅徵課之對象 營業稅法規中未將此點規定，以致各省市任意解釋，此為我國營業稅不能合理化之根本原因。查營業稅法第一條，僅規定：「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

……均應完納營業稅；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此外各省市所訂徵收章程內均無規定。夫營業稅應對於營利爲目的之營業課稅，自無問題，惟對之在何種場合徵課，此點尙未規定，因之各方遂有分歧解釋之餘地。因營業有買賣兩方，究應對賣方徵課？抑對買方徵課？又買賣有不同在一地者，如在江蘇收買，運至浙江販賣，此時究應向何方徵收？我國現時徵收營業稅，大都對於賣方徵收，而亦有對於買方徵收者（如對祇買不賣之莊號徵課），買賣兩方既可徵收，而又無限制，則營業稅必變爲重複徵收之苛稅矣。其次，有對於通過或出口進口之貨物，以其係屬營業行爲，而亦課以營業稅者。此種情形，大抵徵稅機關對於買賣雙方營業數額均不易捉到，乃曲解法規，設此方法，以增稅收，然此種辦法幾以徵收區域爲單位，較之曩日之厘金尤爲煩苛矣。更有凡對於出賣貨物者，皆視爲營利行爲，而一律課以營業稅，遂致無業無物不稅矣。甚至有將苛捐雜稅名稱之下，掛以「營業稅」三字，而美其名曰特種營業稅。故現時我國營業稅已成五花八門之現象，直令人對於營業稅之性質無從說明，營業稅之稅制無從解釋矣。此皆係因營業稅法規內未明白規定徵收對象之故。本草案第二條首先加以規定，即營業稅係對於營利爲目的之營業課稅，其無營利行爲或未發生營利行爲之事實，皆不應課稅；而此稅須課自營業收入者，蓋既有營業收入，自己發生營利行爲，所謂營業收入者，係指賣者或營業所得收入者而言，則凡對於買者或祇買不賣者，皆不應課稅，如此庶無重複課稅之弊矣。又營業稅須在其營業場所徵收之，蓋營業必有其場所，即短期臨時之營業，亦有其交易之地點，在交易後而課以稅，方爲合理，故凡通過出口進口之貨物，皆不應課稅。因有如上明白之規定，營業稅庶可得達合理化之境矣（見施行細則草案第二條）。

(二)規定新開閉歇等營業額之計算法 營業稅應對於上年分之營業課稅，方為合理，因其營業額須在年底結帳後始能知悉，故當年之營業稅，須於次年徵收之。然各省市開辦時，即以上年分之營業額為標準，而課以本年之稅，此點無論從理論上事實上皆不公平。蓋本年之營業，較之上年有盛衰之不同，既稱本年之稅，何能以上年之營業額為標準？然今欲修改亦甚困難，因照前項辦法，非營業者多負擔一年之稅，即政府須停徵一年，兩者均難辦到，似祇能依照現今各省市辦法，而對於新開閉歇等營業加以救濟。蓋現今辦法，對於長期營業（即繼續之營業）通盤打算，尚無甚利害之處，如上年分營業額大，今年營業額小，今年所納之稅固較重，但倘明年之營業額較今年為大，則明年所納之稅又較輕，故長期推算，亦無甚不公平之處。惟對於新開閉歇等之營業，則難有適當辦法。查各省市徵收章程，對於新開之營業，皆令其開業時估報營業額，以為課稅標準，此種辦法即頗不公平矣。蓋營業甫開始，其前途如何，無從預知，何能以估報數為課稅標準？但舍此即不能對其徵稅，本草案乃採用補稅退稅辦法，以為補救。即對於新開業之營業，先令其估報營業額，暫時即照此標準課稅，迨年底結帳後，仍須據實申報，以憑核計，其實際營業較之估報額多者，則將估報額短少部分補稅，否則退還，如此仍照實際營業額課稅，可得公平（見施行細則草案第三條）。

至對於閉歇等營業（包括頂盤、讓賣、遷移、加記、改組、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等在內），現各省市均照上年分之營業課稅，此辦法亦不公平。因已閉歇，其營業額較之上年常有大小之差，何能依照上年分之營業額課稅？且倒閉者，其營業往往衰敗，照上年分之營業課稅，豈非益增其負擔乎？本草案亦採用補稅退稅辦法，以為救濟，即對於閉歇之營業，其應納之營業稅，按照實際營業期

間推算，已納之稅款少者補稅，多者退還，如此亦得公平矣（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四條）。

（三）規定新開閉歇等營業之呈報 營業稅係對於營業課稅，故對於各種大小營業店廠，其營業字號，營業所在地，營業種類，營業組織，營業資本，開設年月等等，均須有詳密登記，勿使遺漏為必要條件。而店廠常有新開閉歇等情事，營業情形亦常有變更，苟無一定之登記辦法，亦易致遺漏錯誤。且各店廠往往有藉頂盤、讓賣、遷移、加記、改組、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等名義，冀圖逃稅漏稅者。現各省市對於此點，尙無良善辦法，本草案乃加以規定。如有歇業、頂盤、讓賣、遷移、加記、改組、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等情事者，須於五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申報表填報，核計應納稅額。對於新設之營業，須於營業前十日向該管徵收機關領填營業開業呈報表，呈報該管徵收機關，領取營業開業調查證。凡由前項歇業等情形從新組織之營業，視為新股營業，須請領營業開業調查證。如此，開業歇業均有明白界限，而徵收機關對於所管區域內之新開閉歇等營業，瞭如指掌，自無遺漏矣（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四第五條）。

（四）規定營業稅之畫一徵收辦法 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甚簡單，因之各省市徵收章程對於徵收辦法各異其規定，此亦為營業稅不能合理化之一大原因，遂致各省市間營業者負擔頗不公平，而為各方所藉口。本草案根據理論事實，對於各種徵收擬定畫一辦法，使營業稅趨於合理化。茲擇最重要數點分別說明之如次：

（一）對營業總分店廠課稅問題 關於此點，各省市間所定徵收辦法頗不一律，對於本省（市）境內之總分店廠，有由總店廠一併繳稅者，有按各個總分店廠分別繳稅者，有依總分店廠營

業額資本額可畫分者分別徵稅，其未畫分者由總店廠一併繳稅，而對於總店廠或分店廠設立省(市)外者，大抵均規定專由設立省(市)內之分店廠或總店廠繳稅。本草案則採取對各個總分店廠分別計算徵收辦法，但如交通業其有行經數個徵收區域者，分別計算，較為麻煩，則由財政廳指定某一所在地之店廠併計徵收之。蓋由總店廠一併繳納，易於趨避逃稅，若向各分店廠分別調查，不但帳轉費時，且亦不易確實，而實際上對各個店廠分別徵課，事實上亦無困難(按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畫分資本較為困難，現本草案已將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一項取消，一律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故對各個總分店廠分別徵稅，毫無問題)。故本草案擬以此定為各省市畫一徵收辦法(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六條)。

(2) 一戶兼營稅率不同之數種營業課稅問題 關於此點，各省市規定亦不一律，有分別計算者，有依其主要部分決定者，有依稅率較重之營業計算者，有依平均稅率計算者，因計算方法之不同，各省市間營業者負擔遂有不公平之嫌。就理論上言，營業稅額之計算，既以業為單位，而其稅率不同，自應各別計算，方為正當。但如此辦理，在課稅技術上亦有困難之處，如一戶兼營稅率不同之十餘種營業，在該店出售貨物帳上，並未按各業分類記載(至不記帳者更無論矣)，今欲將該帳按稅率不同之營業，一一分類計算，事實上頗有困難。然完全不分類，按其主要部分決定，或依稅率較重之營業計算，或依平均稅率計算，亦不公平，本草案擬規定以各別計算為原則，如遇有確實困難時，得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一種或數種決定之，蓋以取其與營業事實較為接近焉。故如對於帳簿組織完備，分類記載週密之店廠，能分別計算者，則應分別計算，否則，以

主要部分一種或數種決定之，俾課稅技術上得以減少困難也（見施行細則草案第七條）。

(3) 兼營課稅標準不同之營業課稅問題 關於此點，各省市大多無規定，惟安徽、江西及上海市對於牙行自備資本營業者，規定應各別徵稅。其實不僅此一種，凡標準不同之營業，均應分別計算。如租賃物品業兼營物品販賣業，在租賃業則以租賃費為課稅標準，而販賣業則以賣出貨物之價格為課稅標準，兩者課稅標準不同，自應分別計算，方為合理。現各省市對此點最易混淆者為牙行營業，安徽等省有此規定，即係適應此需要而設。緣牙行本係代客賣買，收取佣金為目的，乃現時之牙行，多有自備資本兼營物品販賣業者，與普通商店無異，但其所納之稅，祇有一種牙稅，此不但於稅收有損，其他商店營業上亦將受其影響也。故對於牙行業，其代客賣買者固應按牙佣（即報酬金額）課稅，如自備資本兼營物品販賣者，其兼營部分，仍應另徵販賣營業稅，方為公平。類此情形者頗多，故本草案規定「凡營業者兼營課稅標準不同之營業，仍應各別計算徵收營業稅」。以概括其餘（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八條）。

此外牙行尚有一種代徵營業稅辦法，其稅收頗為不少，但其辦法外間多有未明瞭者，茲附帶說明之於此，免與上述情形相混淆。查我國商業，居間人頗多，如某地出有一種特產品，即有多數居間人向鄉間收買，而托牙行代賣，此等居間人，完全係一種營利行為，對之應宜課稅（但須注意：農民自將其生產品托牙行代賣則非營利行為應不課稅）。但此種賣買，多屬臨時，徵收機關向其徵收甚困難，故有托牙行代徵之辦法，因牙行代其賣出，扣除營業稅，頗為簡便也。故對牙行之稅，自表面觀之，有三種：其一、牙行代客賣買收取佣金者，對之徵收牙稅。其二、如

自備資本兼營販賣者，則對其兼營販賣部分另徵販賣營業稅。其三，託牙行向居間商人徵收營業稅，則為牙行代徵營業稅。前二種固均由牙行負擔，但其營業性質不同。後者係託牙行代收，根本與其負擔無關，此則不可不辨別者。

(4) 零賣與整賣課稅問題 關於此點，各省市規定亦不一律，有零賣整賣不分，一律課徵全稅者，有整賣減半徵收者，有整賣祇徵四分之一者，而整賣零賣之區分，其標準亦不一律，因之各省市間營業者負擔頗不公平，且多以此為藉口，致徵收上亦甚感困難。夫整賣稅率之較零賣減輕，其最大之理由，為整賣之利潤少，若一律徵收全稅，因整賣之負擔過重，作此營業者勢必減少，因而影響商業間之流通，於社會經濟上亦不利益。然從另一方面觀察，則非如是，整賣營業商人其資本必較零賣營業者為大，物品之銷路亦較速，商場情形，物品銷路愈速，其各種消耗較少，而所獲之利益愈多；零賣商人銷貨較遲，消耗自多，所獲利益即因之減少，若零賣納稅反較整賣為重，似欠公允，且足以妨害大小商業之平均發展。其次在課稅技術上亦有困難，因整賣標準甚難確定，一般商人往往將門售之貨略可成為整件者，皆列入整賣部分，以圖取巧，因之繳納兩方時起爭執，故本草案採取整賣零賣一律按率徵收全稅辦法（見施行細則草案第九條）。

(5) 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品課稅問題 關於此點，各省市徵收章程中規定者，僅有浙江、江蘇、安徽、四川、福建、廣西六省，而規定內容又不盡相同。按本問題即係對祇買不賣者是否課稅問題，此在前述(二)項內已有確切之解釋，即營業稅如對於買者亦可徵收，則勢必將重複徵課，且買者是否將其所買之物出賣，猶為問題，苟係購為自用，即不發生營利行為，自不能

對之徵稅；即令出賣，今於買時課之以稅，而賣時又須課稅，豈非同業同種貨物而有兩種負擔乎？其爲不公平，事屬顯然。查各省之所以有此規定者，因本省有大宗出產品被收買輸運出省，如浙江之繭、江蘇之小麥、棉花、繭、安徽之米等，因若不對於收買者課稅，則大批輸出外省，即無從徵課。詎不知在本省稅收上打算，固以此辦法爲上策，其如營業稅因此而不能合理何？況對買者徵課之例一開，以後對於任何營業皆可向買者徵收，彼時營業者之負擔其能堪乎？故本案擬將此辦法取消，凡營業稅祇能課之於營業收入者，即賣者與營業所得收入者，而不能課之於買者，各省若因此而影響稅收，則可對於此種特殊產品另課以一種稅目，俾營業稅制得能達於合理化也。

(五)規定屠宰牙當等稅改徵營業稅辦法。屠宰稅牙稅當稅菸酒牌照稅等，其徵收遠較普通營業稅爲早，以其係屬營業稅性質，乃畫入營業稅範圍之內。然考其徵收辦法，實非營業稅，故徒有營業稅之名，而無營業稅之實，可謂非驢非馬之一種稅制，苟不改革，營業稅制永無合理化之希望。營業稅法第十條本有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之規定，乃各省市誤解爲暫照原定章程分別課稅，以致無一省市照營業稅辦法改徵者。揆其原因，主要尙由於稅收上之關係，因此數種稅大多係採包辦制，且正稅之外又有附稅，若照現行普通營業稅率徵收，短少甚多，故均不敢着手改革，其實亦即誤解營業稅法第十條之故。按該條規定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其意即係此數種稅不必依照普通營業稅稅率辦理，而暫可依照原有稅率改徵，是即與稅收不致發生影響矣。茲舉一例說明之：如屠宰稅假定豬每頭徵省正稅四角，縣附稅二角，共爲六角，又假定每頭豬重五十斤，每元售四斤，則五十斤可售十二

元五角，營業稅即以此為課稅標準，今欲使其不短少稅收，即以原有六角為標準，合成現在稅率約為百分之五十，照此稅率徵收，即與稅收影響甚少也。屠宰稅可如此辦理，其他諸稅亦可照此辦理。且依此改革，徵收手續上即可與普通營業稅一併辦理，不必另設各種人員，在徵收經費上亦可減少不少。且屠宰稅改徵之後，可統盤計算，不必斤斤於一種或數種稅收之短少，如依照現行原稅率改徵，則屠宰稅較之菸酒牌照稅為高，在理論上似為不公，而可將菸酒營業稅稅率提高，屠宰營業稅稅略為減低，以資填補。至帶徵縣附加稅更不成問題，因稅收總數並未減少，則縣附稅若干，照數畫撥即可，不必斤斤於某種附稅也。如此辦理，則營業稅制始得整齊合理之望，故本草案加以確定（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三條）。

(六)規定營業種類及名稱 營業稅課之於營業者，在理論上言，對於營業似可不必分類，應以同一稅率徵收之，方為正常；但各省市開辦時，已將各營業分類，並訂定各別稅率，現欲取銷，頗為困難。惟營業分類就非當時期財政上而言，亦頗需要，因可適應各營業之盛衰，便於增減稅率也。但營業之種類名稱，必須畫一，始可便於統制。查各省市所定營業名稱頗多不同，而分類多寡亦不一律，致比較上統制上頗為困難，茲將各省市營業分類種數列表比較如左，以觀一斑。

省市別	營業分類種數	省市別	營業分類種數	省市別	營業分類種數
江蘇	一九	浙江	一八	安徽	二五
江西	二六	湖北	二六	湖南	三〇
福建	一六	廣東	三二	廣西	二一

四	川	三一	陝	西	一四	山	西	三一
河	南	一九	山	東	二一	河	北	二一
察	哈爾	二〇	綏	遠	二〇	南	京	二五
上海	市	三八	北	平	市	天	津	市
青	島	市	二二	三	二七	三九		

由上表以觀，各省市營業分類多寡頗不一致，名稱亦多不同，其中物品販賣業及物品製造業細目分類相差尤大，在統制一點上而言，大有妨礙。本草案根據理論兼顧各省市現行分類情況，將營業名稱及分類種數重行加以厘訂，暫分為二十八種類（其中物品製造業暫分為七十一小類物品販賣業暫分為七十九小類），其中有三類，即牙行業屠宰業菸酒業，本可歸併其他各類之內，因其係舊稅改徵，稅率不同，故各另列一類，以示區別。自此畫一之後，各省市徵收營業稅均照此分類徵收登記，不得另立名稱，如此全國各種營業皆可得一真確之統計，不但稅收上藉此得以預測，即全國經濟上亦可藉此以定施政方針矣（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五條及營業稅稅率表）。

（七）規定免稅營業種類與取消免稅點 營業稅係對於營利為目的之營業課稅，故凡營利之事業，皆應納稅，其有免稅則屬於例外，應有明文之規定。查關於免稅一項，除營業稅法中所列舉之外，尚有財政部之令咨及各項解釋，至各省市徵收章程內，有依照列舉者，有不列舉者，實際上施行亦未一律，致各省市間營業者負擔不能均衡，此亦為各方所藉口之一端。本草案根據中央營業稅法及財政部令咨暨解釋，並參照理論事實，加以厘訂，一一明白列舉，以資畫一，其中最重要修改之一點，即將營業稅免稅點取消，茲說明其理由如下：

查營業稅法第五條規定：「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此乃為體恤小本營業者而設，用意至佳；惟事實上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按本草案營業稅課稅標準一律改為營業總收入額），而稅率又輕，營業額小者所納之稅甚微，且如肩挑小販及農民自賣其生產品者，皆規定為免稅矣。若以真正負擔能力公平而論，收益稅根本不足以語此，況此種免稅辦法已不公平，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者免稅，則僅及一千元者即須完全課稅，已悖公平之原則。而在徵收上則因有此免稅點，遂感無限困難，稅收亦因之損失頗鉅。蓋因接近此免稅點營業額者，咸欲取巧企圖逃稅避稅，而我國工商店廠帳簿組織本不完備，調查甚為困難也。況與營業稅同樣性質之田賦，並無免稅之規定，雖祇一分一厘之土地，亦須納稅，今營業稅設此免稅點，顯現國家對於各界人民待遇之不平等，故本草案擬將此免稅點取消，俾徵收上可得不少之便利（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七條）。

（八）規定課稅標準及計算法 營業稅課稅標準，在營業稅法中原規定為三種，即營業資本額，營業總收入額，營業純收益額是。實際上各省市大多祇採用營業資本額及營業總收入額兩種，大抵製造業適用營業資本額，販賣業適用營業總收入額。惟營業資本額在我國頗難調查計算，因其範圍有廣狹之不同，故各省市對此規定計算法亦頗不一律，而實際上我國營業店廠以獨資經營者為多，資本額甚難確定，間有向主管機關註冊者，但其所填報之資本額往往頗少，不足為憑，故各徵收機關對此常甚感困難。本草案擬將營業資本額及營業純收益額兩標準取消，一律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如

製造業原按資本額課稅，現改爲按其製造物品已賣出之價格課稅，因製造業其製造之物品，必須賣出，賣出若干，課稅若干，既比較易於調查，而亦公平。惟查規定製造業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尙有一種用意，卽製造業之成本大，資金不易週轉，又我國工業還在萌芽，不宜擔負重稅，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擔負之稅可較輕，蓋以示優待保護之意。但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而將其稅率減低，同樣亦可達到此目的，故本草案所定製造業稅率較販賣業減低甚多，卽係此意，而在徵收上則便利多多，稅收上亦得較爲確實。

又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法，以各營業性質之不同，亦不能一律。關於此點，現行各省市徵收章程中均無明文規定，故計算上常有不公平之處，此亦爲各方藉口之一端。本草案按各營業性質，一一加以規定，如物品販賣業以賣出貨物之價格爲營業總收入額，交通業則以該業所售出之客票價運貨價之總收入爲營業總收入額，而運送業則又以該業所收之手續費爲營業總收入額，諸如此類等等，皆按各營業之性質分別規定計算法，如此各省市間對於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均有依據，庶無各自計算之弊，而各省市間營業者之負擔，亦得公平矣（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八條）。

（九）規定各類營業之稅率 營業稅就純理論上而言，不應分業分別徵收，故稅率祇能一種，但開辦時已分業徵收，現亦祇能照此辦理。關於稅率，營業稅法中僅規定一高低稅率，卽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各省市均未採用故暫不論），由各省市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因之卽在鄰省間之同一營業，稅率遂不相同者（如上海市（稅率表已擬定未施行）南京市、江蘇省、浙

江省間同一營業稅率有頗相差者，致為各方所藉口，茲將各省市現行營業稅稅率等級立一簡明表如左（稅率千分計）：

省市別	按營業總收入額	省市別	按營業總收入額	省市別	按營業資本額
江蘇	五、八、十	浙江	五、八、十	江蘇	五、八、十
安徽	五、八、十	江西	二、四、六、八、十	安徽	五、八、十
湖北	五、八、十	湖南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湖北	五、八、十
福建	三、五、八、十	廣東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福建	三、五、八、十
廣西	五、八、十	四川	六	廣西	五、八、十
陝西	二、五、十	山西	二、三、四、五、六、八、十	陝西	二、五、十
河南	二、四、六、十	山東	二、三、五、十	河南	二、四、六、十
河北	三、六、十	察哈爾	十	河北	三、六、十
綏遠	四、六、十	南京市	二、五、六、十	綏遠	四、六、十
上海市	一、二、三、	北平市	五、八、十	上海市	一、二、三、
天津市	一、二、五、十	青島市	一、二、五、十	天津市	一、二、五、十

由上表以觀，各省市間所定稅率，頗為參差，言其長處，各省市得應本地財政經濟情形，以為制定，但其短處，同一類營業，各省市間負擔不同，不但不公平，在經濟上之影響亦殊大。又倘有不肖之地方官吏，利用此點，對各業任意增減稅率，其害尤大。故中央將稅率定為彈性，實害多利少，本草案將各業稅率由中央一一加以規定，各省市不得任意增減，稅率暫分為九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稅率最低，適用於製造業及一小部分之販賣業及金融業。第四級至第六級稅率較高，適用於販賣業及其他各業。第七級至第九級稅率最高，此乃為屠宰業菸酒業（即納菸酒牌照稅者）牙行業而設，即係依照原有稅率改訂者。故依照上項規定稅率徵收，於各省市稅收上亦無甚影響，而同一營業在各省市間稅率既為同一，自無所藉口，主管機關在辦理方面亦可便利多多也（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十九條及營業稅稅率表）。

（十）規定徵收方法及手續 我國對於徵收租稅多行包辦制度，營業稅雖係新設之稅，而營業稅法第九條且規定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但實際上多半猶行包辦制，即自行徵收者，手續亦多未完備，推原其故，固由主持者未能認真，而徵收方法未能詳為規定，致辦理者無從遵循，亦為一大原因。徵收方法不良，不但直接影響稅收，且妨礙租稅之合理化，其關係至為重大。本草案對於此點，詳為規定，所有應用各種表格，亦詳為訂定，徵收機關祇遵照辦理即可，毋須自行另想辦法。茲簡述其徵收方法及手續如左：

（1）徵收機關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營業稅申報表分送各營業者，限其收到表後十五日之內，填就送回。

(2) 徵收機關收到送回之營業稅申報表後，即從事審核，如須調查，即從事調查，並須於五月底前審核完竣，備就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送達各納稅者（免稅亦照送），並令其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3) 納稅者接到前項通知單後，如無異議，於六月十日前向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調查證，如有異議，可於七日內（即六月七日內）聲敘理由，請求徵收機關復核，徵收機關接到後，應於七日內（即六月十四日內）批示，送達聲請者，聲請者如無異議，即須於七日內（即六月二十一日內）向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調查證，如再有異議，可於五日內（即六月十九日內）聲敘理由，呈請徵收機關轉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作最終之評定，評議會於七日內（即六月二十六日內）將評定書送達聲請者，聲請者即不能再有異議，須於三日內（即六月二十九日內）向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調查證。

(4) 徵收機關應於每年第一期開徵前一個月（即六月），將審核之營業稅申報表分別徵稅免稅，各依地點街名門牌次序彙集裝訂，然後根據其編造徵稅清冊及免稅清冊，於六月底編造完竣。

(5) 七月一日起開始徵稅（每年分四期徵收七月一日為第一期）在每期開徵前，須填送營業稅納稅通知單於納稅者，納稅者持此單赴徵收機關繳納。其有滯納者，最多以二個月為限，過此即發警告書，限七日內繳納，如再不繳，即行停止其營業，並移請法院追繳。

以上係徵收上之大致手續，其中對於各步驟均規定有辦理限期，庶徵收機關不致坐因循之

弊。又凡重要之件，均用送達方式，收方收到時必須簽名蓋章，使無推諉之餘地，苟能按步就班進行，則秩序井然。又此種徵收方法，尚有一優點，即能使徵收機關與納稅者收互相監督之效，因辦理手續上有無違誤，其責任極易判明也（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各條）。

（十一）規定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 辦理營業稅最困難之一點，為檢查營業店廠之帳簿。因營業稅係根據營業總收入額課稅，其賣出貨物價格若干，或所得營業收入若干，皆須由帳中結出，始能知悉。我國工商業多係舊式經營，對於帳簿組織，頗不完備，又記帳方法亦不一律，且不確實，更有連帳簿而無之。故往往在營業者本身亦有莫明其營業之盈虧乃至如何程度者，自營業稅施行後，更有假造偽帳。聞各大商埠且有以造偽帳職業之徒。在此種情形之下，營業稅徵收之不確實，可想而知，故對於營業店廠之帳簿，不能不有詳密之規定，此不但為徵稅上設想，其營業者本身亦應宜有完備之帳簿，以計盈虧也。查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對於此點，雖有規定，即凡營業者必須置備若干種帳簿。但帳簿之格式如何？記法如何？均無規定，故即令照辦，但因帳簿格式不同，記法不同，查帳上仍甚困難。又倘有狡猾之營業者，每種帳簿置備二本，一真一偽，以偽者備查帳繳稅之用，此時除徵收機關查出得以處罰外，其未查出者，即被其瞞混，故僅規定帳簿種類仍未徹底解決。本草案對於此點，特設一章，並另擬一營業店廠帳簿使用規則，作詳密之規定，即營業店廠不但必須置備若干帳簿，而此種帳簿均須有一定之格式，一定之記法，且須先期送交徵收機關編號蓋戳，否則即須處罰，並在訴訟上認為無效。如此營業店廠不得不遵照置備帳簿，而又不致不據實記載，帳簿格式記法既有

一定，查帳困難自當減少，此實釜底抽薪之根本辦法。苟能照此辦理，則中央徵收所得稅，調查所得額，亦較容易。惟此舉前已言之，非僅關係於徵稅，而在營業者本身經營事業上亦有莫大之利益，故改革實甚必要。但以長時期之習慣關係，驟然改革，亦至不易，故宜會同工商主管機關事加以宣傳指導，然後定期施行，庶易於奏效也（見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四章各條及試擬營業店廠帳簿使用規則草案）。

（十二）規定徵收機關應編造之表錄 徵收機關於辦理徵收之外，應編造各種報告，呈報上級機關，以備考核，其可宣布者，應行刊布，宣示於民眾，藉資取信。查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對於此點有規定者，有不規定者，實際上祇有浙江一省各區營業稅局逐年編有徵信錄，其他各省均未有見編製，此非不為，或亦有所不能也。故往往一徵收機關，對於所轄境內營業店廠有若干？營業資本額有若干？營業總收入額有若干？應徵稅額有若干？徵起若干？欠稅若干？均茫然不知，如此安望其辦理之佳。本草案對於此點，擬加以規定，凡徵收機關每月必須編製經徵營業稅並滯納金及罰金詳細數目表，每期（一年分四期）編製應納稅額與實收數對照表，前者可按月得知營業稅收入之實況，後者可按期得知營業稅徵收之成績，其未征起者有若干，由於何原因，皆可由表中窺知以謀適當之解決，除上項每月每期編製外，每年再編造徵信錄一分，將所管區域內之營業店廠名稱、地址、營業者姓名、營業資本額、營業總收入額、稅率、應納稅額、已收稅額、未收稅額、罰金額、滯納金額等，均一一詳細揭載，刊布印行，既可宣示辦理之實況，又可取信於人民，執政者藉此亦可供施政上之參考，其重要自不待言。以上係規定徵收機關應編製之工作。其次財政廳（市為財政局）根據各徵收機關之報

告表，加以彙編，於每期每年編製全省各縣營業稅徵收報告表，以示全省營業稅收入之情況。如此，各省市各縣市營業稅均有數字可考，一至非常時期，欲增減稅率，欲預計稅收，均得較有切實之把握，所謂統制稅收，卽斯意也（見施行細則草案第五十四條）。

第三篇 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條文釋義

現行營業稅法規，計有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及各省市依據自行擬訂之徵收章程。營業稅法條文甚簡單，且富於彈性，以致各省市對於營業稅上各種問題，均各異其解釋，徵收方法亦不一律，弊端已屬顯然，本草案擬將營業稅法規統由中央頒布，營業稅上之問題，統由中央解釋，俾各省市間一律同樣施行。根據以上方針，營業稅法亦將加以修改，再另行增訂施行細則一種，惟營業稅已辦理數載，與各省市財政上已發生密切之關係，今欲從新建一完全理想之稅制，事實上頗為困難，故祇能以合理化為目標，兼顧目前事實，稍加改正，俾各省市辦理趨於一律，此中情形，在前篇各項中已詳言之。本此方針草成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種，以替代各省市之營業稅徵收章程，其中重要修改幾點，亦於前篇中分別說明。茲再就本草案逐條加以詮釋，以示起草本法之原意焉。

本草案分十六章，都六十條，第一章總則計十四條，第二章課稅營業計二條，第三章免稅營業計一條，第四章課稅標準計一條，第五章稅率計一條，第六章營業稅申報表之填報計二條，第七章調查計四條，第八章營業稅之決定與通知計二條，第九章營業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計四條，第十章納稅者異議之聲請與評定計六條，第十一章徵收手續計四條，第十二章徵收時期計三條，第十三章滯納處罰計一條，第十四章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計四條，第十五章罰則計四條，第十六章附則計七條，所訂條

文皆取硬性規定，庶各省市無任意解釋之餘地，雖不免有膠柱鼓瑟之病，但在稅制紛亂之今日，似非如此嚴格規定，無以糾正以往之因循積弊也。茲逐條說明之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營業稅法規定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本細則之根據，在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原亦有此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係對於營利爲目的之營業課稅，課於營業收入者，而在其營業場所徵收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稅之性質及其徵收之對象，在今日視之，此種規定，頗必要。蓋現行營業稅法及各省市徵收章程，均無規定，以致各省市對於營業稅性質，任意解釋，稅制遂因以混亂，此在前篇(一)項內已詳言之，於茲不贅。故此條規定極不可少，惟應列於營業稅法之內，今該法尙未修改，姑列於此。

按依照本條規定辦理，各省市稅收上恐將有減少者，蓋現時各省市徵收之營業稅，有徒掛營業稅之名，而實際皆非營業稅，如對祇買不賣進口、出口、通過之貨物，以及對生產品消費品課稅等，皆非營業稅之性質，此時若一概令其廢除，財政上影響自屬不小。然此不能兩全，各省市苟欲保持此種稅收，似不如呈准中央另行增設一種租稅，使之另成一租稅系統，而不可混稱爲營業稅。如此營業稅制得以整飭，財政上亦不致受影響，此望中央與各省市當局對此點加以考慮也。

第三條 營業稅依照上年分之營業額課稅，本年新設之營業，准其先行估報；但至年底，仍須據實

申報，以憑核計，估報少者補稅，多者退還。短期營業則按照其實際營業期間計算之。

(說明)本條規定有三點：

(一)規定一般營業之徵稅辦法。此係依照各省市現行辦法規定，即對一般營業其本年應納之稅，依照上年分之營業額為課稅標準，此辦法本不公平，因本年之營業與上年自屬不同，是本年應徵之稅，何能以上年之營業額為標準，但各省市已辦理多載，若欲改為營業稅係對上年分之營業課稅，則非營業者多負擔一年之稅，即政府須停徵一年，事實上皆甚困難，故祇得遷就已成事實(參閱第二篇(二)項)。

(二)規定新開營業之徵稅辦法。因營業稅如前規定，本年之稅依照上年之營業額為課稅標準，但新開營業並無上年之營業額為標準，故應另行規定。查各省市現行辦法，皆採用估報額為課稅標準，然此亦不合理。蓋營業甫開始，何能得知以後之營業？但舍此別無良法，本條乃採用退稅補稅辦法，以為救濟，即先用估報額為課稅標準，待至年底仍須據實申報核計，估報少者補稅，多者退還，以示公平(參閱第一篇(二)項)。

(三)規定短期營業之徵稅辦法。以上係為長期營業而規定，短期營業如一次賣買或臨時之營業，自不能依照前項辦法辦理，故本條對短期營業規定為按照其實際營業期間計算之，以其營業期間甚短，易於計算徵收也。

查各省市徵收章程內，關於此點，大抵對於長期營業以上年分之營業額為課稅標準，新開營業則用估報數，短期營業一次或數次徵收，但有少數省市則完全用估報數者，亦有未規定者，又如察

自己起來，推翻現時的南北反動政權，建立以農工爲中心的平民政權，實行耕者有其田，立行取消不平等條約，使中國完全解放，向着社會主義建設。

被壓迫被剝削的中國平民們！大家應該覺悟：究竟是誰壓迫我們，誰剝削我們？誰叫我們受着更加利害的壓迫和剝削？南京統治及北方擴大會議都是帝國主義與一切中國舊勢力聯合壓迫剝削中國人民。統治，我們必須起來推翻牠們。我們現在處在四面環攻的境地，我們除了「紮硬寨打死仗」的辦法外實在再沒有旁的出路。我們的環境雖是困難，而歷史的前途是我們的。我們只有努力集中一切真實革命份子，在我們綱領上面積極行動起來。我們敢相信於最近期間必能奪取新的革命根據地。立刻實行我們的口號：

復興中國革命！

推翻軍閥統治，肅清帝國主義在華勢力！

即開國民會議，建立平民政權！

立即實現「耕者有其田」！

發展產業，并使產業組織社會化！

（十九年九月一日）

營業人核實估計，報請營業稅徵收機關審核決定照章徵稅，第二年應納稅款，依上年營業月數及營業總收入額推算決定之。

(第十八條)新營業人其開業第一月日數不足一月時，得從開業日起按日計算。
(第二十八條)……

短期營業仍照第十七第十八兩條之規定申報納稅，其稅款得按月徵收或一次徵收。

7 河南省：(第十四條)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

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8 山東省：(第十八條)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

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9 河北省：(第二十條)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

(第二十二條)新開商店應隨時赴徵收機關取其中請書填送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應繳稅款，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10 察哈爾省：(第九條)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各商號上年年終結帳所有之股本及公積金總額為標準，其新成立之營業，依其成立時收訖股本實數計之；至營業收入之計算，以每月月終結帳所有收入總額為標準。
(第十條)凡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開業不滿一月者，照全月計算徵收之，以營業收入為課稅標準者，開業不滿一月者，照營業實收數計算徵收之。

11 綏遠省：(第十二條)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

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12 山西省：(第十三條)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

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營業之月分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13 陝西省：(第六條)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全年收入估計數……

凡新開店舖工廠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分計算。

14 四川省：(第二十四條)新設廠號及停徵廠號每月應納之營業稅，按照實際營業時期扣算，不得增減。

15 福建省：(第十三條)凡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營業總收入額……

凡新設之營業應徵稅款自開始營業之月分起算，其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以估計定之。

……但短期營業得就其營業時一次徵收之。

16 廣東省：(無規定)

17 廣西省：(第五條)……(一)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以上年全年總額為準，但新設之營業，准其行估定數

目，依率徵稅，經過六個月後，仍須據實具報以憑核計。

(第十五條)……但對於一切短期營業，得臨時一次徵足之

18 南京市：(第十一條)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將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或資本數，按照稅率決

定全年應徵稅額……

但短期營業得比例核計，按月徵收，或就其營業時間一次徵收，其新開店舖或工廠之營業稅，自開

始營業之月分起算……

前項營業收入估計數，以營業者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為標準，其新設之營業，則根據最初三個

月內實際營業狀況比例核計。

19 上海市：(第十三條)以營業額或資本額及其他計算之數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營業稅徵收處應將其全年營

業收入估計數或資本額，及以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按照稅率決定全年徵收總額……但對於短期

營業，得按月或二次徵收之。

凡新設之營業其營業稅自開始之季或其月計算之，共以一次徵收者，以開始之時計算之。

20 北平市：(第四條)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

21 天津市：(無規定)

22 青島市：(第十二條)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將其全年營業收 估計數或資本額，按照稅額

決定全年應徵稅額。

……其新設商店或工廠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分起算。

第四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頂盤、讓買、遷移、加記、改組、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等情事，

應於五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申報表填報，其應納之營業稅，按照實際營業期間扣算，已納之稅款少者補稅，多者退還。

(說明)本條係規定閉歇等營業之徵稅辦法。查各省市徵收章程對此點規定不甚一律，大致以規定「營業者停止其營業時，於若干日內清繳以前之應納稅款」為多，然而此辦法有一不公平之事，即各省市對一般營業之徵稅，係以上年分之營業額為標準，照上項規定，所謂停業者應清繳之稅款，仍係依照上年之營業額徵收，而非本年之營業。夫閉歇時之營業，必較以往為差，今對於停業者不以閉歇時之營業為標準，而仍照上年之營業額課稅，豈不使停業者更為困難乎。但營業閉歇，不能預定，對之另定辦法，亦頗困難。本條乃規定一救濟辦法，即在未閉歇前，仍照上項辦法徵收，而在閉歇時，其應之稅的，改為按照實際營業期間扣算，其已納之稅款（即未閉歇前所

納之稅款），少者補稅，多者退還，如此比較公平（參閱第二篇（二）項）。

又各省市徵收章程中，有僅對於歇業一種規定應繳清以前稅款者，有對於頂盤、改組、添記等情事亦視同歇業須繳清以前稅款者，規定範圍頗不一律，此中流弊甚大，本條乃規定為：凡頂盤、讓賣、遷移、加記、改組、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等情事，一律視同歇業，須於五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申報表填報，其應納之營業稅，按照實際營業期間扣算，已納之稅款少者補稅，多者退還。因頂盤、讓賣等情事，其營業情形最易隱匿，而營業者亦常有變動，營業者一變動，遂發生推諉情事，往往無從收稅，故常營業有上列情事時，即令其作一結束，視同歇業，繳清應納之稅款，此辦法在徵收機關固較麻煩，然在收稅上則較得確實也。

茲將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內關於此項規定各條文摘錄於後，以資對照。

1 浙江省：（第十八條）營業者停止其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十日以內向該管徵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繳稅款。

2 江蘇省：（第三十七條）如有閉歇營業者，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並繳銷營業稅調查證及清繳應納稅額，否則以隱匿不報論。

3 安徽省：（第十二條）……（九）調查期間經過後，如營業者有新增閉歇或頂讓改組情事，應隨時備具申請書報由徵收機關，照章派員調查，隨時核辦，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取消戶名。

4 江西省：（第二十一條）營業人如變更業務或增減資本以及換肥加記移轉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營業稅調查證，並須清繳以前稅款，方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營業人如停止營業或頂盤時，須於十五日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

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5 湖北省：(第二十一條)……如營業人中途歇業或頂盤時，須呈報該管徵收機關，完納應繳稅款，並將原領調查證繳銷，不得讓與或貸用，倘增減資本變更種類改換牌號遷移地址，均應呈請換領新證。

6 湖南省：(第二十四條)營業人如有頂盤、讓賣、歇業、遷移、加記、改組、更換牌名、增加資本、變更營業種類等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存案，並繳還營業稅調查證，其為出頂、讓賣、歇業者，應將以前稅款截結清繳，其為頂盤、讓賣、遷移、加記、改組、更換牌名、增加資本、變更營業種類者，並應遵照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呈報時請領新證。

頂盤、讓賣、歇業、遷移、加記、改組、更換牌名、增加資本、變更營業種類及新開業之商店，由營業稅徵收機關按季造冊轉報省政府查核。

7 河南省：(第十八條)營業業者停止營業或頂盤時，須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8 山東省：(第二十五條)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9 河北省：(第二十三條)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新加資本及出倒移轉情事，應立即報告徵收機關請領新營業稅調查證，其有歇業者，須於半個月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繳銷調查證，並清繳歇業以前之稅款。

10 察哈爾省：(第二十條)凡營業人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十日內報明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業前應納稅款，方准歇業。

11 綏遠省：(第十八條)營業者如有變更本章程第十三條所開報之事項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營業稅調查證，但如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12 山西省：(第十七條)營業者如變更業務或增減資本，以及換記移轉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營業調查證，並須清繳以前稅款方准營業。

(第十八條)營業人如停止營業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13 陝西省：(第十四條)營業者停止營業，須隨時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止以前之應納稅款。

14 四川省：(第八條)凡營業人如有遷移、合併、及增減資本、改組營業、歇業、頂盤等情事，應於十日內聲明事實，將原領調查證隨同繳銷，如係改組、歇業、頂盤，並應將以前應納稅款結清，另由繼承營業人照本章程第五第七兩條辦理。

15 福建省：(第十條)：其停止營業者，須於十日內呈報，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19 廣東省：(第八條)營業者歇業時，應即呈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並清繳稅款。

(第十七條)營業者歇業時，其營業稅徵至歇業之納稅期為止。

17 廣西省：(第十六條)新設廠號及停業廠號，每期應納之營業稅，按照實際營業時期計算。

(第二十條)營業者如有歇業、頂盤、改組、添記等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將以前稅款繳納清。

18 南京市：(第三十一條)凡領證納稅之店舖或工廠，於停止營業時，應即呈報營業稅徵收處，共有欠繳稅款者，並應照數清繳。

19 上海市：(無規定)

20 北平市：(第二十二條)營業人歇業時，須於半個月內呈報徵收機關繳銷調查證，並清繳歇業前應納之稅款。

21 天津市：（第二十條）凡新開及歇業及變更營業或舖長並（增減）資本出佃移轉等情事，應由各該號先期呈報經徵機關，以便分別稽徵，倘有欠稅不報者，由接兌商號負責代繳，對原欠稅商號以偷漏處罰。

22 青島市：（第二十四條）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內呈報，並請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第五條 凡新設之營業，不論營業之大小，或屬於免稅之營業，均須於營業前十日內，向該管徵收機關領取營業開業呈報表填報。

徵收機關接到前項營業開業呈報表後，應即派員調查，隨令其前來領取營業開業調查證，附繳工本費法幣二角。

由前條情形從新組織之營業，視為新設營業，須照本條規定請領營業開業調查證。

營業開業調查證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局），一聯存徵收機關，由財政廳（局）製印，各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說明）本條係規定新設營業之登記辦法，以便於查考，因辦理營業稅最易遺漏不實者，為新設及前條閉歇等之營業，故必須強制其登記。關於閉歇等營業，既如前條規定，新設營業更為重要，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查各省市徵收章程對於此點，均無單獨規定，祇有如本草案第三條所規定，准其呈報營業估計數，請領調查證，以便徵稅而已，其實新開之營業，其內容如何，苟能先加以調查，則日後審核徵稅上亦將便利不少也。

又前條頂盤、讓賣、遷移、加記、改組、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等情事，既視同歇業，而須加以結算，則結算後之營業，應視為新設之營業，須照本條規定向該管徵收機關領取營業開業呈

報表填報，由徵收機關派員調查後，隨即領取營業開業調查證。如此則啟新聞界限分明，藉頂盤、讓賣、加記、改組、以逃稅避稅者，可滅除矣。

至營業開業調查證由財政廳製印，係爲畫一形式與內容，並便於符合統制上之需要也（參閱第二篇（三）項及營業開業呈報表式樣暨營業開業調查證式樣）。

第六條 各種營業在各省市境內不論設有總店分店支店或總廠分廠支廠，其應納營業稅，均應按各個店廠所在地分別計算徵收。

但如交通業之營業稅，其不便按各個營業所在地計算徵收者，得由財政廳（局）指定某一所在地之店廠併計徵收之。

（說明）按本條係規定對總分店廠課稅辦法。查各省市現行規定殊不一律，大致可分別爲下列三種：（一）設在本省（市）境內之總分店廠由總店廠一併繳納營業稅，如總店廠或分店廠設在省外者，則專由設立省內之分店廠或總店廠繳納營業稅。（二）在本省（市）境內不論設有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均應按各個店廠分別計算徵收營業稅。（三）設在本省（市）境內之總分店廠，營業額資本額可劃分者，應分別徵收營業稅，其未畫分者，由總店廠一併繳納營業稅。以上三種方法，第一種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支店廠者，由總店一併繳納營業稅，在徵收手續上似較簡單，但欲稅收確實，恐甚困難。蓋我國店廠大規模者甚少，而具有現代大規模會計組織者尤少，其設有分支店廠者，各分支店廠大都祇自行紀錄營業，故欲由總店廠帳目上得知各分店廠之營業殆甚不易，此其一。如欲對個個分支店廠加以實際調查，但以所管區域之不同（如總店廠在甲縣，屬於甲徵收機關區

域，分店廠在丁縣，屬於丁徵收機關區域，支店廠在己縣，屬於己征收機關區域，難以直接行使，若委託該管徵收機關代為調查，則該管機關以既非本管徵稅之範圍，往往不能認真辦理，此其二。故有分支店廠者，若僅向總店廠一併徵收，稅收易被隱漏，難以確實，且設有分支店廠者，其營業規模必較大，倘任其漏稅，於財政上影響亦鉅。若採第二種方法，不論總店廠分店廠支店廠均各個分別計算徵稅，則就地調查徵收較易，可無此弊。惟採此法有所顧慮者，為恐總支店廠營業會計或資本額不易畫分者，則由總店廠一併繳稅。然而有此規定，即易蹈第一種方法之弊，蓋有分支店者，皆願由總店廠一併繳稅也。實則依我國經營商業情形，其有設立分支店廠者，各總分支店廠均有其獨立之營業紀錄，故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分別計算徵稅，當無問題，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畫分資本較為困難，惟本草案課稅標準已一律改為營業總收入額，是對此點已不成問題，故本條採用第二種方法。

至如交通業因行經數個徵收區域，分別計算，較為麻煩，故得由財政廳(局)指定某一中心所在地之店廠一併繳納，以資便利(參閱第二篇(四)項之(1))。

茲將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內，關於本項規定各條文摘錄於後，以資對照：

1 浙江省：(第七條)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或總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外省者，應專由設在省內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繳納營業稅。

2 江蘇省：(無規定)

3 安徽省：(第二十條)各種營業在本省一營業稅區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應按各個店廠分別徵稅。

得由總店總廠彙繳分項稅證，其總分店廠不全在本省一區內者，專就該轄境內之店廠徵稅。

4 江西省：（第十一條）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總廠及分店分廠者，其營業稅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外省者，應分別剔除，專由設在省內之店廠繳納營業稅。

5 湖北省：（第十三條）凡營業人之總店分店，其為課稅標準之資本額無從劃分者，得由徵收機關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定後，轉呈財政廳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凡營業人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應納營業稅由各該管徵收機關就營業所在地分別徵收。但其營業會計如不能劃分時，得就其總店或總廠併計徵收之。

6 湖南省：（第十一條）營業人在省外設有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者，應由設在本省之部分劃分清楚，其營業稅應專就設在本省境內之店廠徵收。

7 河南省：（第十二條）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外省者，應專由設在省內之店廠繳納營業稅。

8 山東省：（第十二條）與河南省同。

9 河北省：（第二十五條）營業人設有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其資本無從劃分者，得由徵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估定後，呈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示辦理。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在省外者，即專就設在本省之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徵收營業稅。

10 察哈爾省：（第十一條）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總分號之資本及公積金不能區分時，得總合其資本及公積金就總號徵收之。其總號在外省或外國，而分號在本省者，就其分號占用資本額課徵之。

（第十二條）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在本省設有總號及分號，應按其總分號分別課徵之。如總號或分號在外省或外國者，專就其在省內之總號或分號課徵之。

11 綏遠省：（第十條）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外省者，應分別剔除，專就設在省內之店廠徵收之。

12 山西省：（第十條）與江西省同。

13 陝西省：（條例第十二條）各種營業如設有總店總廠及分店分廠者，應各就所在地繳納其營業稅。

（細則第十一條）凡設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之營業，其資本額無從詳分計算者，由徵收機關估計應納稅款，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14 四川省：（第十八條）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有總分店或總分廠者，應各別課稅，其總分店或總分廠之營業會計未盡分者，得合計其應納稅款之總數，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在省外，而營業會計亦未盡分者，其在全省內營業應納稅款，由徵收機關就地實在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預計徵收。

15 福建省：（第十八條）與浙江省同。

16 廣東省：（第十二條）同一營業而有總店與支店時，其資本詳分各別者，應分別徵課營業稅，其未詳分者，應合其總數在總店徵課之。其支店或總店不在本章程施行地者，其資本金以本章程施行地之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算出之。

17 廣西省：（第九條）同一營業之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應各別課稅，其在全省內之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之營業會計無詳分者，應併其總店或總廠計徵，又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不同在全省內，營業會計亦未詳分者，其在全省內營業納稅額，由主管徵收機關就實際數目核計。

18 南京市：（第十九條）各種營業在本市區內不論總店總廠及分店分廠，其營業稅均應分別計算徵收。

19 上海市：（第八條）各種營業在本市境內設有分店或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

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市外者，應由設在市內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繳納，其資本無從盡分計算者，由營業稅徵收處估計應納稅額其有不明時，按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20 北平市：（第二十五條）凡在本市區內有總分號之商店工廠，應各領營業稅調查證，分別繳納營業稅，但其營業資本無從分析者，得提交評議委員會依照評議規則辦理。

21 天津市：（第二十二條）營業人設有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其資本無從盡分者，得由徵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估定後，呈報市財政局核示辦理。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在市外者，即專設在本市之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徵收營業稅。

22 青島市：（第十一條）各種營業如在本市區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市區外者，應專由設在市區內之店廠繳納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為單位，凡一戶而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各別計算決定之，但遇有確實困難時，得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一種或數種決定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對於一戶兼營稅率不同之數種營業之課稅辦法。就理論上言，營業稅額之計算，既以業為單位，而其稅率又不同，自應各別計算；惟事實上有兼營之營業頗多，而營業額又皆不大，如一一各別計算，實甚麻煩。況我國店廠多係舊式經營，帳簿既不完備，記載又不明晰，分別計算，亦頗困難。查各省市對於此項規定多不一律，惟大體趨向於「一戶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營業，其營業之計算就主要部分決定之」之一個原則。但所謂主要部分，有不易指出者，若如廣東廣西兩省規定：「不能辨別何種為主要時，則就稅率較重之營業計算」，則又未免不公平。蓋主要部分既難辨別，大抵各種營業額皆不上下也。故本條規定以各別計算為原則，如遇有

確實困難時，得依其營業主要部分一種或數種決定之，庶理論與事實雙方兼顧，在辦理者亦較為方便也（參閱第二篇（四）項之（2））

茲將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內關於本項規定各條文及各機關意見摘錄於後，以資對照
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

1 浙江省：（第十一條）凡一戶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營業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以一種或數種分別決定之。

2 江蘇省：（無規定）

3 安徽省：（第十二條）（五）凡一戶兼營數業，稅率高低不一，其營業額之計算，就主要部分決定之。

4 江西省：（第十條）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為單位，如係一戶而兼營業率不同之業務在兩種以上者，應於請領調查證時，在申請書內分別填明，即就其各種業務按照其不同之稅率平均計算，或各別計算決定之，但百貨商店須按其各部分不同之稅率平均計算，不得各別課收。

5 湖北省：（第七條）凡一戶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按其主要營業之稅率計算。

前項主要營業，以數種營業中同一稅率之總收入額占全額六成以上者為準，其主要營業無可盡分者，得按數種營業稅率分別計算。

6 湖南省：（第六條）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以一戶而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營業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以一種或數種分別決定之。

7 河南省：（第六條）……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主要部分決定之。

8 山東省：（第十一條）凡一戶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如主要部分不易分析時，應將各種不同之稅率折中規定之。

9 河北省：（第十五條）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爲單位，凡一戶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分別計算，並總繳納，但此項計算辦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10 察哈爾省：（無規定）

11 綏遠省：（第九條）凡一戶而兼有幾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主要部分決定之。

12 山西省：（第九條）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爲單位，凡一戶而兼營數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總額之計算，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13 陝西省：（第十條）凡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計算，如一戶兼營數業而稅率不同者，均以營業額最大部分之稅率課稅徵收之。

14 四川省：（無規定）

15 福建省：（第十二條）營業稅稅額之計算，以業爲本位，如一戶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營業者，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16 廣東省：（第十一條）同一商號而兼營數種營業者，應照本章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課稅，如資本係數種營業共同使用時，其共同之部分，祇計就其一種營業計算，其非共同之部分，仍分別計算。但稅率不同時，則就其主要營業課稅。惟不能辨別何種營業爲主要時，則就稅率較重之營業計算之。

17 廣西省：（第八條）同一廠號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但不能辨別何種爲主要時，得就徵收率較重之營業計徵。

18 南京市：（第十五條）凡一商店或工廠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稅率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19 上海市：（第九條）凡一戶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稅額之計算，應以業為本位，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20 北平市：（第十四條）凡一商店或工廠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按其主要部分之稅率計算，前項計算方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21 天津市：（第十五條）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為單位，凡一戶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另立帳簿分別計算彙總繳納，但此項計算辦法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另定之。

22 青島市：（第十條）凡一商店或工廠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稅額之計算應以業為本位，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各機關意見

1 陝西省財政廳：查陝省商戶類多一戶兼營數業，本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一戶兼營數業而稅率不同者，均以營業額最大部分稅率課稅徵收之。於是徵收機關與商民往往因立場之不同，對於營業額最大部分之標準，互相爭執，無法確定，長安營業稅局於開辦時，即係按業分類計算徵收，並未實行第十條之規定，公私均尚稱便，自關海鐵路到達西安後，新設商店為數頗多，每援引徵收條例第十條，以稅率最低部分為營業額最大部分，報納稅款，殊於稅收影響非淺。前據長安營業稅局呈請將第十條明令暫緩實行，曾經轉呈省政府備案，仍照向例按業計算徵收，此以營業額最大部分課稅難於進行之實在情形也。

（解決辦法）凡一戶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業務，似應按業分類計算徵收營業稅，以免爭執，而昭公允。

2 陝西省長安營業稅徵收局：本省營業稅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一戶兼營數業而稅率不同者，按其營業額最大

部分之稅率徵收之等語。如遇最大部分營業收入爲低稅率者，則請求統計以圖避重就輕，如其最大部分營業收入爲高稅率者，即請求分類計算，以求平允。又或一戶之營業，突有轉變，如前月最大營業額爲低稅率，而後月最大部分爲高稅率，勢必混報，尤難稽查。

（解決辦法）本省規定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不過千分之二，千分之五，千分之十三種，分類計算尙不煩雜，實較平允，並可解除上述困難。

3 湖南省零陵稅務局：商人除營本業外，多有兼營他項業務，如錫商油鹽綢緞商人而營他項特種產物之屯賣或出口，其副業之發展，甚至超過本業資本，而於呈報營業狀況時，則僅報營業狀況之一部，而隱瞞其他部分。

4 山東省荷澤營業稅局：查商號如係門市經營業雜貨或廣貨報納一種稅款，其暗中兼營其他如鐵業或土產等生意者，往往因其正身已納稅款，即不注意其他，況兼營部分帳目堅不外露，即或查有消息，苦無證據，亦難使其納稅。

5 江蘇省豐縣兼沛縣營業稅徵收處：關於此問題，章程內擬另加一條條文如下：「凡以同一店戶，同一牌號，經營兩種以上商業而分別門類，各自設櫃，立有帳簿可查者，分別其稅率課稅；如貨物陳列一處，混合出售者，則以主要物品爲課稅標準」。

（理由）查同一商店，經營兩種以上商業，因章程未加規定，向多爭執取巧行爲，今擬分別詳爲規定，使確有依據，其弊或可泯矣。

第八條 凡營業者兼營課稅標準不同之營業，仍應各別計算徵收營業稅。

（說明）本條係規定對於兼營課稅標準不同之營業之課稅辦法。如物品租賃業兼營物品販賣業，此二者課稅標準不同（前者以租賃費爲課稅標準後者以販賣之價格爲課稅標準），應各別計算徵收。

爭。這樣：一方面以動的活的海洋工商業文明爲生活的基礎，他方面停滯於「安土重遷」的農業文明；一方面有錯綜的較高的文化交流與吸引，他方面自限於大陸的一隅，始終是循環無端，楚弓楚得的爭鬥。這個就是西方與東方文化之所自分，也就是東方文化停滯不進的原由。

中國目前的內戰形式上是開始於一九一一年革命的，而實際是遠始於太平革命（一八五〇——六四）。太平革命起於滿洲的官僚政治腐朽至於極度及英法來侵之時，也即是農業經濟衰落之時。當時中國社會之矛盾，除了和前代所表演的以外，還加上了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底文化的政治的及經濟的勢力底萌芽。當時的矛盾是這樣：統治者是地主，高利商人，其代理人是官僚，軍官及紳士；革命者——太平軍——是貧農，城市破產者（三合會）。基督教的侵入爲太平軍的領袖所利用。他吸收該教原始的代表奴隸解放的性格（兄弟會！）爲反抗腐敗統治的意識形態所謂「禮教」的工具。他要形成平等的社會并要形成統一的近代的國家。在歷史的發展上看，太平革命是一件空前的事業，也是一個最有價值的運動。這個運動雖然因爲帝國主義與滿清的勾結及地主的禮教勢力底優勢（曾國藩是其代表者！）而收亡，但是，太平軍的本身組織薄弱，由貧農的統治轉變爲新貴族的統治，結果和人民脫離，也是失敗的主要原因。運動雖然是失敗了，而爭鬥的本質却已和從前不同。

太平軍失敗以後，中國社會的內部矛盾更加增長，帝國主義的勢力更加侵入。太平軍所要解

- 10 察哈爾省：（無規定）
- 11 綏遠省：（無規定）
- 12 山西省：（無規定）
- 13 陝西省：（無規定）
- 14 四川省：（第十七條）同一廠號兼有數種營業，其課稅標準不同者，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
- 15 福建省：（無規定）
- 16 廣東省：（無規定）
- 17 廣西省：（無規定）
- 18 南京市：（無規定）
- 19 上海市：（第十二條）凡營業者自備資本並不含有零售買從中抽收佣金之性質，雖經領有牙帖，仍應照課營業稅。
- 20 北平市：（無規定）
- 21 天津市：（無規定）
- 22 青島市：（無規定）

各機關意見

- 1 湖南省零陵稅務局：牙商完納牙稅，則以爲已盡納稅義務，而外埠牙商多有兼營自賣自食或屯販賣行爲，若令其格外繳納營業稅，則多方支吾，力求避免。即再三督促，則以重複納稅於章不合相抗稅。
- 2 江蘇省豐縣兼沛縣營業稅徵收處：查蘇省牙行代徵稅款，辦理已久，所以迄無成效者，固因牙商刁猾，或藉詞延宕，或抗不遵繳，要亦徵收辦法有未善，手續煩瑣，商人既感困難，稽查尤復不易。今雖改訂辦法，

實成牙行函具申報書，令其一次或分季繳納，手續雖見完整，但事實上仍有困難。蓋牙行營業不比普通店舖，其營業萬難事先估計，客商來去無定，購貨多寡不同，更有同一客商，此次在甲行購貨，下次或在乙行購貨。不如以第一年為試辦時期，先以牙行所領之牙帖為徵稅之標準，另表規定一等牙行每年應報營業額若干，二等牙行每年應報營業額若干，俟至年終，將本年帳簿加以統計，其課稅與實際營業之差數，在次年所報營業額內增加減（營業稅局仍應派員稽查其營業狀況並於帳簿蓋戳），其無帳簿可查者，則以牙帖為準，不再增減。牙行代收辦法，則照改善辦法第四條辦理，庶可核實徵收，或於稅政不無裨益也。

第九條 凡營業者無論整賣零賣，一律按率徵收全稅。

（說明）本條係規定整賣零賣之課稅辦法。查各省市對於此點，規定頗不一律，有規定不論整賣零賣一律徵收全稅者；有未規定者；有規定專營整賣批發得按照營業稅稅率折半徵收，如兼營門市則應照章一律徵收者；有規定專營整賣批發得按照營業稅稅率折半徵收，如整賣兼營零售，其稅額應各別計算者；有規定凡營批發之行號，如批發其本號之分號或聯號者，得免徵營業稅，如兼營零售其批發部分仍應一律照收營業稅者，可見各省市規定之不一律。按整賣較零售減稅用意，諒係以其所得之利潤較少，然營批發業其開支大抵較省，銷售較速，所獲之利益自亦較多，故對整賣減稅似無甚大理由。矧事實上整賣零賣分別亦有甚感困難者。至批發於同一店主同一字號之分店，由分店售賣完納營業稅者，應免徵總店原貨物之營業稅，此項規定似甚公平，但實際上我國之有總分店營業者，大那獨立經營性質，與發給於另一商店而具有營利行為者無異。且有此規定，徵收上甚為困難，其徵收行政不在同一區域內者，調查尤為困難，故本條採取整賣零賣一律按率徵收全稅辦法（參閱第二篇（四）項之（4））。

按本問題在立法上亦經一度變遷，查財政部所訂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六條，原規定：「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嗣提交立法院後，該院以為此條不應採用，因從整賣方面言，整賣之利不及零賣之厚，故須減輕其稅率。但從零賣方面言，零賣商之賣價，因種種開支比較整賣商為貴，若照營業收入額徵稅與整賣商用同一稅率，則納稅必較整賣商為重。為謀負擔公平起見，應減輕小賣商之稅率。二者各有理由，為維持平衡起見，雙方稅率皆不減輕，故補充辦法第六條立法院不採用，可見立法時對於本問題已甚注意也（見馬寅初氏營業稅之精意一文）。

茲再將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內關於本項規定各條文及各機關意見摘錄於後，以資對照：

- 1 浙江省：（無規定）
- 2 江蘇省：（第四條）物品販賣業中凡專營批發並不兼營門市者，得按照營業稅稅率折半徵收，如有門市營業而兼營批發者，應照門市一律徵收。
- 3 安徽省：（無規定）
- 4 江西省：（第十三條）凡販賣物品之營業人，無論整賣零賣，一律按現行稅率十足徵收，不得酌減。
- 5 湖北省：（第十條）凡營業人無論整賣零賣，一律按率徵收全稅。
- 6 湖南省：（無規定）
- 7 河南省：（無規定）
- 8 山東省：（無規定）

9 河北省：（第十四條）總店按照原價轉發貨物於同一店主同一字號之分店，由分店售完納營業稅者，免徵總店原貨物之營業稅，如總店發給貨物於另一商店而具有營利行為者，仍應徵收總店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10 察哈爾省：（第十四條）凡營批發業之行號，如係批發其本號之分號或聯號者，應准免徵營業稅，此項批發之行號，以專營批發大宗貨物為限，如在同一場所兼營零售者，其批發部分，仍應一律照收營業稅。

11 綏遠省：（無規定）

12 山西省：（無規定）

13 陝西省：（第八條）物品販賣業有屬於整賣批發並無門售零售者，得按照營業稅率折半徵收，但於批發外兼營零售者，其稅款仍應各別計算。

14 四川省：（無規定）

15 福建省：（第十九條）物品販賣業中，凡專營整賣批發並不兼營門市零售者，得按照營業稅率減半徵收，其整賣業而兼營門市零售者，其稅額仍應照章一律徵收。
前項規定之整賣課稅，以物品販賣業之同業批發者為限。

16 廣東省：（無規定）

17 廣西省：（第七條）凡營業者無論整賣零售，一律按率徵收全稅。

18 南京市：（第十六條）物品販賣業有屬於整賣批發，並無門售零售者，得按照營業稅率折半徵收，但整賣而兼零售者，仍須各別計算徵收。

19 上海市：（第六條）物品販賣業之營業，屬於整賣部分之營業稅，得按照定率四分之一繳納。

前項所稱之整賣營業，係專指同行批發者而言，如有於批發外並營零售者，其稅額仍應分別計算。

20 北平市：（無規定）

21 天津市：（第十四條）與河北省同

22 青島市：（無規定）

各機關意見

1 陝西省財政廳：查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第六條規定：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售業酌量減輕，惟營業稅以對於營業之收益課稅為原則，批發商號係整賣營業，其資本較大，而貨物之銷售，資本之運轉亦較速，則其所獲之利益，自較零售業為多。今整賣稅率反輕於零售，似於以收益課稅之原則不符。且陝西省各項商業，類多零售兼營批發，當二十年開辦營業稅之始，適將整賣稅率減半徵收，而商民之報稅者，輒認屬批發，影響稅收甚鉅。彼時以零售不易區分，清查極感困難，遂規定凡一種貨物一次出售在五百元以上者，認為整賣，以下為零售，以示限制。但事實上仍難一律實行，上年二月間，迭准長安縣商會函請對於京貨及廣貨業批發兼零售，則不分零售，一律按千分之三，五課稅，其他各業則仍照五百元以上之規定辦理。同屬一業，而辦法不能一致，此整賣批發按照稅率減半徵收辦理之困難情形也。

（解決辦法）為求整齊畫一易於實施起見，似應不分零售，一律照章徵收，不必特設整賣稅率減輕之規定。

2 陝西省長安營業稅局：本省營業稅條例第八條規定，整賣批發得按照營業稅率折半徵收，又於各縣局兼辦營業稅辦法第五項內規定，凡商人與商人交易，其批發貨物一次出售在五百元以上者，准折半徵收，不及五百元者，仍照章納稅。但各商會謂定價過高，商業疲滯，屢經呈請從緩實行，在京貨等業，雖稍有限制，究無批發與零售統一標準，辦理深感困難。

（解決辦法）凡商與商交易批發貨物一次出售在若干元以上者，即准報批發，即定額稍低，亦無關重要。總

以能實行爲佳。

§ 江蘇省豐縣兼沛縣營業稅徵收處：查原章程第四條「物品販賣業中凡專營整實批發並不兼營門市者，得按照章折半徵收，如有門市營業而兼營批發者，仍應照章一律徵收」。按物品販賣業中除一部分小店戶外，門市批發兼營者，實居多數，且有批發數目占營業額大部分者，既不能剔出計算減半納稅，對於完全整實者可折半之條文，似可取消。因一般取巧商人，不設拒竄，自認爲批發店家，而實際零售貨物，仍不能免，倘此條文因商會之堅決要求，既經許可增列，未便取消，或酌增附條如下：「前項專營整實批發店應以整箱整件出售者爲限。倘兼零售而希圖避重就輕者，應一律不得折半徵收」。

第十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品直接發售者，依照物品製造業規定之稅率課稅。

如將製造物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依照物品販賣業規定之稅率課稅。

（說明）本條係規定對製造業之課稅辦法。查各省市對此大多規定：「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零售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另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如將物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販賣者，無論與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依照物品販賣業稅率徵收營業稅」。揣其用意，製造業係工業行爲，應徵收工廠營業稅，其發售製造品係商業行爲，應徵商店營業稅。今對製造業在其製造場直接發售，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一種，而不另徵販賣業之營業稅，乃係減輕工廠負擔保護工業之意。但另行設所販賣，則完全係商業行爲，應徵販賣業之營業稅，以示與各商店同等待遇。本草案亦採取此方針，故本條亦照此規定。惟須說明者，查各省市對製造業課稅，大多係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本草案以資本額頗難計算，致徵稅多不確實

(見第二篇之(八)項及本篇第十八條說明)，改爲營業稅一律按照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惟爲優待保護製造業起見，將製造業稅率減低。故本條有「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品直接發售者，依照物品製造業規定之稅率課稅」之規定也。

茲將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內關於本項規定各條文摘錄於後，以資對照：

1 浙江省：(第八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品直接發售者，除已依製造業稅率徵收外，不再徵收販賣業營業稅。如在製造場以外發售製造物品者，應另照物品販賣業稅率課稅。

2 江蘇省：(無規定)

3 安徽省：(第三條) 自行設廠製造物品並發賣者，得按製造業或販賣業規定稅率，祇徵一稅。

4 江西省：(第三十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再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如將製造物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賣或零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仍照販賣業稅率徵收營業稅。

5 湖北省：(第十一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廠所時，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賣或零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仍照物品販賣業稅率徵收。

6 湖南省：(第七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八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賣或零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場是否同一廠

主，同一牌號，應仍照物品販賣業稅率徵收營業稅。

7 河南省：(第八條第九條)與湖南省同。

8 山東省：(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湖南省同。

9 河北省：(第十條第十一條)與湖南省同。

10 察哈爾省：(無規定)

11 綏遠省：(第六條)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零賣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另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12 山西省：(無規定)

13 陝西省：(無規定)

14 四川省：(第十九條)凡製造業在製造廠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賣者，無論整賣零賣，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再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但離開製造廠所另行設所發賣者，無論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另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15 福建省：(第二十三條)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除已依製造業稅率徵收外，不再徵收販賣業營業稅。如在製造場以外，另行設所發售其製造品者，應另照物品販賣業稅率課稅。

16 廣東省：(第三條)製造加工業者，在製造場內將製造品販賣或另設營業場所將製造品批發，均不視為物品販賣業。

17 廣西省：(第十條)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在其製造場所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零賣，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但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整製造品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照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不徵製造業之營業稅。

18 南京市：(第十七條)製造業將其製造品在其製造場所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零售，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但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照徵販賣業之營業稅。

19 上海市：(第十條)營製造業者，其在製造廠所將其製造品直接零售者，仍照製造業規定稅率課稅，其直接零售部分，並不另課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凡已經中央徵收出廠稅或本市照製造業徵收營業稅之工廠，其物品另行設所推銷販賣者，應另課販賣業之營業稅。

20 北平市：(第十條)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零售，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另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凡製造各業物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不另徵製造業之營業稅。

21 天津市：(第十條)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零售，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另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但以不設立門市者為限。

(第十一條)凡製造各業物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場是否同一場主，同一牌號，均應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22 青島市：(第七條)製造業將其製造品在其製造場所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售，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但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場是否同一牌號，均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不徵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發售物品之商店，在本店內自製自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規定之稅率課稅。

(說明)本條係規定對於發售物品之商店，在本店內其有自製者之課稅辦法。查各省市對此多有未規定者，其有規定者，浙江與其他各省市似略有不同。浙江祇規定在本店內自製自賣者，而其他各省市則規定自設製造場者，範圍似有大小。湖南省則於本條文後，有附加一項製造業之說明，以示限制。惟本條規定原意，以發售物品之商店為主，製造係屬附帶性質，其範圍大體以自製自賣為限，故對之祇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一種。

按本條與前條規定所不同者，前者以製造業為主，故祇依照製造業之稅率課稅，本條以販賣業為主，故祇依照販賣業之稅率課稅，論理兩者俱有製造販賣兩種行為，均應課以兩種稅。茲為減輕其負擔起見，故按其重要營業祇課一種稅。

茲將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內關於本項規定各條文，摘錄於後，以資對照：

1 浙江省 (第十條) 凡發售物品之商店，在本店內自製自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納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2 江蘇省：(無規定)

3 安徽省：(無規定)

4 江西省：(第三十二條) 凡售賣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5 湖北省：(無規定)

6 湖南省：(第十條)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凡製造業以使用發動機運轉機械製造之物品為限，其通常自製自售之工業，概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辦

理。

7 河南省：（第十一條）：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8 山東省：（第十六條）與河南省同。

9 河北省：（第十三條）與河南省同。

10 察哈爾省：（無規定）

11 綏遠省：（無規定）

12 山西省：（無規定）

13 陝西省：（無規定）

14 四川省：（第二十一條）凡在發售物品之本店內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業稅。

15 福建省：（無規定）

16 廣東省：（無規定）

17 廣西省：（無規定）

18 南京市：（第十八條）……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所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業稅。

19 上海市：（無規定）

20 北平市：（第十三條）與南京市同。

21 天津市：（第十三條）與南京市同。

22 青島市：（第九條）與南京市同。

第十二條 凡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一定使用之職工，祇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規定之稅率課稅。

（說明）本條係規定對於無一定製造場所祇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之課稅辦法。查各省市徵收章程中，對於此項多有未規定者，其規定者大致相同，即照物品販賣業課稅。論理此亦具有製造販賣兩種行為，應宜分別課稅。茲為減輕其負擔，並以其無一定之製造場所，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比較困難，故祇徵其販賣業之營業稅一種。茲將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內關於本項規定各條文摘錄於後，以資對照：

1 浙江省：（第九條）凡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一定使用之職工，祇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2 江蘇省：（無規定）

3 安徽省：（無規定）

4 江西省：（第三十一條）與浙江省同。

5 湖北省：（無規定）

6 河南省：（第九條）與浙江省同。

7 河南省：（第十條）與浙江省同。

8 山東省：（第十五條）與浙江省同。

9 河北省：（第十二條）與浙江省同。

10 察哈爾省：（無規定）

11 綏遠省：（無規定）

12 山西省：（無規定）

13 陝西省：（無規定）

14 四川省：（無規定）

15 福建省：（第二十四條）與浙江省同。

16 廣東省：（第三條）……但無一定之製造場或無使用一定之職工，祇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而販賣者，仍認為

物品販賣業。

17 廣西省：（無規定）

18 南京市：（第十八條）與浙江省同。

19 上海市：（無規定）

20 北平市：（第十二條）與浙江省同。

21 天津市：（第十二條）與浙江省同。

如青島市：（第八條）與浙江省同。

第十三條 原有徵收之牙稅、當稅、屠宰稅、菸酒牌照稅以及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一律按照本細則

改徵營業稅。其原有各種章程一律廢止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牙稅、當稅、屠宰稅、菸酒牌照稅以及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改徵營業稅辦法。蓋以上各稅捐，均屬營業稅性質，但其徵收辦法，仍沿以往之對物課稅或包辦制度，亟宜改革，

以厘正營業稅之系統。查各省市之所以迄未改革者，其主因似恐稅收之減少，但按照原有稅率改徵，則此點可無問題（參閱第二篇之（五）項）。此在營業稅法第十條亦已明白規定，乃各省市半由於誤解該條之用意，半由於因循畏難，致均未能照改，而變成如今日之非驢非馬之營業稅制。且此例一開，任何苛捐雜稅，即可加上一「營業稅」三字，稅制前途不堪設想矣。故本草案特加入此條，以促各省市之改革。

茲將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及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內關於本項規定各條文，摘錄於後，以資對照：

1 營業稅法：（第十條）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

2 浙江省：（第三十三條）本省向來徵收之牙帖捐稅、當舖捐稅、屠宰稅、及各縣市原有與營業稅相同之各項捐稅，均分別改徵營業稅，其徵收章程另定之。

3 江蘇省：（無規定）

4 安徽省：（無規定）

5 江西省：（第十二條）本省原有之牙當稅、屠宰稅、筵席捐、以及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查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暫照原定稅率，不再加徵營業稅。但牙行如有自備資本，不以專收佣金為營業者，仍應徵收其營業稅。

6 湖北省：（無規定）

7 湖南省：（第十二條）牙稅、當舖稅、屠宰稅及向由財政廳所徵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稅捐，得暫照原定稅率，

改徵營業稅。

8 河南省：（第十三條）本省向來徵收之牙帖捐稅、屠宰稅、酒菜茶館業捐、旅館業捐、娛樂場業捐、及縣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暫照原定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9 山東省：（第十七條）本省原有牲畜稅、屠宰稅、油稅、牙稅、當稅、斗捐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得暫照原定稅率改徵營業稅，但其有門面字號之商店，直接領有牙帖合於徵收營業稅條款者，得先改徵營業稅稅率徵收。

10 河北省：（第三十四條）營業稅施行後，本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徵營業稅外，其餘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

11 察哈爾省：（第五條）凡牙稅、牲畜稅、屠宰稅項下所有原徵附加省縣地方各款暫行照舊辦理，但其他營業稅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附加。

12 綏遠省：（第十一條）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向來所徵之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各縣地方向徵與營業稅相同之各項捐稅，暫照舊定稅率，改徵營業稅。

13 山西省：（第十一條）凡本省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畜稅、斗捐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暫照原定稅率改徵營業稅。

14 陝西省：（第十九條）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向來徵收之牙帖稅、當稅、畜屠等稅捐，均暫照原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15 四川省：（無規定）

16 福建省：（第三十一條）本省向來徵收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牙稅、當稅、屠宰稅，得暫照舊率徵收。

17 廣東省：（第三十一條）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之典稅及整理保險事業所收稅費暨其他向來徵收與營業稅

相同之稅捐，暫行照舊辦理，至全省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用營業稅率徵收之。

18 廣西省：（無規定）。

19 南京市：（二十七條）營業稅實行後，本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似之捐稅，應仍照舊定稅率改徵營業稅。

20 上海市：（第二十八條）本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一律暫照舊徵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21 北平市：（第二十七條）本章施行後，除當稅已照營業稅稅率改徵外，其原有牙行業屠宰業以及其他向來徵收含有取締性質與營業稅類似之各業，均分別改徵營業稅，其章程及稅率另定之。

22 天津市：（第二十六條）營業稅施行後，本市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徵營業稅外，其餘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

23 青島市：（第十六條）本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及向來徵收之屠宰稅，仍照舊定稅率，改徵營業稅。

第十四條 凡營業稅徵收機關所在地，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凡營業稅徵收機關所在地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此點各省市所規定大致相同。惟本草案所定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與開會時間等，尤以權限一點，與各省市所規定頗不相同，俟在評議會組織章程及評議規則內再行比較說明，茲不贅（見第五篇（一）項）。

第二章 課稅營業

第十五條 凡在各省市境內，無論中外商民為左列之營業者，應照本細則之規定，分別徵課營業稅。

（一）物品製造業

- (二) 物品販賣業
- (三) 交通業 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等
- (四) 運送業 包括轉運公司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 (五) 堆棧業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 (六) 租賃物品業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腳踏車行汽車行搭篷業以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等
- (七)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以及其他各種包作業等
- (八) 介紹代理業 包括經紀業廣告業報關業等
- (九) 證券地產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地產公司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 (一〇) 電汽業 包括民營電燈公司電話公司電車公司等
- (一一)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坊洗衣店及洗染織補店等
- (一二) 照相鑲牙補眼業 包括寫真業等
- (一三) 麵點飯館業 係指小麵點飯館其全年營業收入不滿三千元者為限
- (一四) 中西酒菜館業 包括酒菜館(指全年收入在三千元以上者)茶館咖啡牛奶館西式點心館等
- (一五) 浴室理髮業
- (一六) 裝璜裱畫業
- (一七) 成衣業
- (一八)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業制服業等

- (一九) 宿店業 指每日每間房租最高不過一元之小旅店
- (二〇) 旅館業 指每日每間房租有在一元以上之旅館飯店等
- (二一) 娛樂場業 包括遊戲場戲園影戲院舞場書場球場等
- (二二) 保險業
- (二三) 信託業
- (二四) 典當業
- (二五) 錢莊業銀號業
- (三六) 屠宰業
- (三七) 菸酒業
- (三八) 牙行業

(說明) 本條係規定課稅營業之種類。查各省市對此項多採概括規定，如「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規定免稅者外，均應依照本章程稅納營業稅」；或「凡中外商民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等文句，而於附表則列舉各營業種類，以致各省市所規定之營業種類，多寡既不同，名稱又不一律，在有計畫之整頓上，又在某點意義之統制上，皆極不方便（參閱第二篇之(六)項），各省市間營業者負擔亦易致不公平。本草案參照各省市所規定，爲之畫一名稱，畫一種類，以免上述之弊端。其中屠宰業菸酒業本可歸併物品販賣業，牙行業本可歸併介紹代理業，今另列一類。蓋以此係舊稅改徵，稅率高低相差甚

大，係屬暫徵辦法，以示區別耳。

此外有一問題，各省市均甚感困難者；惟此非稅制本身問題，而為外交政治問題，即外商拒絕繳納營業稅是也。原夫營業稅係對營業收益課稅，不問其營業者之為外人或本國人，各省市為更明白表明此點起見，大半於徵收章程內，註明「無論中外商民」等字樣，本條亦照此規定，此問題苟能和平解決自屬甚佳，否則，一遇相當時機，惟有基於財政權強制執行而已。茲將各機關所述關於此點辦理困難意見，摘錄如後：

1 青島市財政局：目前辦理徵收華商方面，具體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惟外商始終拒繳，推進無方。

2 廣東省財政廳：所感難辦困難者，厥為外商營業稅，在洋商則謂須請示領事，向領事交涉，則謂候總領事命令辦理，除少數外商遵章報納外，其餘仍在分別交涉勸促中。

3 湖北省漢口區營業稅局：關於各國僑商在漢經營之商業，除出口一部分外，其永久性之洋行商店，均未遵章納稅，雖節經呈轉外交部交涉，迄無具體辦法，去歲曾由本局向俄、德兩國商人作一度之交涉，因領事抗議暫行中止。

4 湖南省常德稅務局：湖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一條內載：凡中外商民在湖南省境內經營工商業者，除依營業稅法第一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及中央別有法令指定免稅者外，均應依照本章程繳納營業稅。然實際負納稅義務者，仍祇國人而已，既失納稅平均之義，復失國家主權，此點想不僅吾湘一省為然，應請中央負責向有關各國當局切實交涉，俾使其早日就範遵章納稅。

5 湖北省財政廳：查外國商人凡在我國開店營業者，均未繳納營業稅，其在鄂境開店營業稅者亦然，雖經咨准外交部，向各國駐使往復切商，並經省府迭與駐漢各領事直接交涉，迄無效果。以僑商與華商同在境內一處

營業，所營者又係同一業務，而一則納稅，一則不納，不惟待遇失平，且使華商因負納稅之義務，成本較高，不能與僑商競爭，致營業日就衰落。

（解決辦法）擬仍請中央依據新約所訂中外商人納稅平等之原則，向各國駐使積極交涉，以期轉飭各僑商一體照章納稅。

6 陝西省長安營業稅徵收局：外商在本京經銷各種機械及汽車鐵路機等，如孔士大美各洋行，其所得價額為數至鉅，既難悉照通商條約從嚴取締，使之停業，該外商又不肯另擇中國人出名經理，完納營業稅，辦理頗感困難。

（解決辦法）祇有根據國際條約，不許外國人在內地居留經商。

7 山東省煙臺營業稅局：惟本埠外籍商人，對於營業稅多不承認，若強迫徵稅，恐惹起外交，若放棄不問，不但稅收減少，且華洋待遇不平等，此吾國商人所資以為口實也。財政部修正山東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條，凡中外商民在本省境內營業者，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而事實上不易辦到，此對於外商不能實行徵收營業稅困難之點也。

（解決辦法）就山東一省而論，不惟洋商未經查報，即中國人而向洋人包辦帳房者，亦未納稅，如果經中央外交部與各國領事交涉，明白通知各商戶照辦，此困難方能解決。

8 上海市財政局：查本市開辦營業稅，甫經實施徵收，適遭一二八事變，即行停頓，嗣平定，復以本市情形特殊，因特區洋商有領事裁判權之關係，不受我國法律之限制，迭與租界當局接洽，仍未商妥，故在特區以內之華商，目前固難徵收。即市區以內亦因之牽動，緣本市營業稅如果不徵特區，而專就市區徵收，其市區以內之工商業，勢必繁榮難期。是以本市自經一二八事變之後，迄今尚未將營業稅恢復徵收。

（解決辦法）自宜以外交途徑進行為便也。

9 天津市財政局：各租界及特區商號，依照原定稅章，無論中、外商民，均應納稅。但各租界內華、洋僑商及各特區洋商，迄今仍未就範。雖經屢次與各國駐津領事及各租界當局交涉，毫無效果。惟英租界當局尤於界內設立各國租界營業稅勸導處，但限制不得有要求徵收及接受稅款行爲。於是本處另設租界收款處於特區，現各租界內華商間有深明大義，經勸導後尚有前來繳稅者，綜計其數，亦不過數十戶耳。至於僑商在市場內營業者，無論在租界或在特區，對於營業稅仍一概拒絕交納，甚至德俄僑商亦藉口以各國僑商應一律待遇爲詞，皆拒絕交稅，雖屢與該國領事交涉，亦未生效。似此情形，不但華界商人感受不平等之擔負，及有礙本處稅收之統一，更恐華界商人因之遷往租界營業，而於本市繁榮亦受莫大影響。

（解決辦法）請中央與各國公使嚴切交涉，據理力爭，俾期各租界及各特區中外僑商一律遵章納稅，以維主權而裕稅收。

10 陝西省財政廳：查西安自隴海鐵路到達後，如孔士、大美、安利各洋行，均派員駐此經銷汽車壓路機及各種機械，其營業額爲數至鉅，對於應納之營業稅，則咸以無陳列貨物不代表本行簽訂合同收受款項藉詞推諉，迭飭長安營業稅局善爲開導，迄無效果，而事關外交，又不能遽令停止營業，辦理極感困難。

（解決辦法）查西安非通商大埠，似應請中央根據條約，限制外商在內地自由經商。

11 江蘇省財政廳：營業稅係以營業者爲對象，凡在省市境內有營業行爲之商人，均應繳納營業稅，方符稅法公平原則。惟內地外商營業甚大，每多藉詞爭執，不肯納稅，以致本國商人貽爲口實，甚或假借外商希圖逃稅。

（解決辦法）擬請由中央與各國交涉，轉知各外商與中國商人一樣納稅，以期平等待遇。

12 南京市財政局：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規定中外商民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均應繳納營業稅，但外商迄未遵章繳納，有則藉口我國稅率不一，有則謂各國應一律待遇，雖經外交部交涉，迄無結果，影響稅收甚鉅。

(解決辦法)擬呈請市府咨請外交部極力交涉，迅予解決，以便徵稅。

13 湖北省沙市區營業稅局：查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條內載：「凡在本省境內無論中外商民，以營利爲目的之各種私營業，除中央另有法令規定者外，一律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等語。乃沙市棉紗打包公司及太古怡和洋行等商，均屬英籍，迄未照章繳納營業稅，迭經稅局歷任及局長與之交涉，該商等每藉口俟奉宜昌英領事令遵，或須漢口該總公司總行進行交涉等語相諉托。此非特局部之稅收損失，實於國家之主權攸關，雖經呈奉湖北財政廳明令解釋，飭仍向本地各該外商催繳，卒以格於國籍，未能通行，徵收上殊感困難。

(解決辦法)擬請中央政府外交部直向該國公使交涉，請其令飭駐漢口及宜昌各領事轉飭該沙市各外商，無論其總公司總行或分公司分行，務須直接向稅局遵章繳納營業稅，以符納稅平等之原則，而維稅制。

14 福建省財政廳：外商營業稅不能徵收，致奸商假藉外商名義，希圖逃稅，甚而改入他國國籍，引起政治上之困難。按本省鄰近臺灣，福州、廈門一帶，蕩人甚多，廈門且形成一種特殊環境，福、廈兩區爲本省主要稅區，經營不法商業者且不論；其屬正當者，一切租稅俱不繳納，歐、美籍商亦復如是。外商營業額資本頗多，較本國商家優厚，獲利亦大，本國商家因不能競爭而告失敗者迭有所聞，且蕩人或他籍商多與閩人不易分別，一般希圖逃稅之奸商，不惜用種種手段購買洋牌，藉以抗稅，政府稅收既受損失，華商營業亦蒙影響。且徵收華商租稅，似適爲轉助外商壓倒華商之工具，本省近雖採用種種方法應付，其勢稍殺，但隱憂孔多，仍爲一大困難也。

第十六條 凡前條另表所未列舉之營業，認爲有應徵營業稅之性質者，由該管徵收機關查明酌擬課稅標準及稅率，呈請財政廳(局)核轉財政部審核施行。

(說明)本條係規定在前條另表所未列舉之營業之課稅辦法，此係應有之規定，因營業種類亦隨時代之進化而增多或變更，在章程內所規定者，不但難以齊全，自亦不能永久適用，查各省市徵收章程內，亦均有此條。惟有一點不相同者，本草案係由中央頒布，所有營業稅應與應革事件而涉及於章程者，均須呈請財政部核定，以資畫一，非如現時各省市即可自行核定也。

第二章 免稅營業

第十七條 凡在各省市境內無論中外商民為左列之營業者，得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分別免課營業稅。

(說明)本條係規定免稅營業之種類及免稅辦法。查關於免稅營業，除中央營業稅法中規定外，尚有財政部之令咨，各省市徵收章程中，對此有依照列舉規定者，有僅概括規定者，有自定免稅辦法者，頗為分歧，流弊甚大，各省市間營業者之負擔途不均衡，本草案有認為加以列舉規定之必要(參閱第二篇之(七)項)列舉標準亦係根據營業稅法及財政部之令咨，並參照現在事實加以明白之規定。

(一)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說明)本款係規定有營業之免稅範圍，根據營業稅法第六條訂定。

(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平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但以合作社及平民工廠名義，經營普通商店之業務，而以營利為目的者，仍應徵收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合作社及平民工廠之免稅辦法；正文係根據營業稅法第六條訂定；但書係根據

財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咨浙江省政府關於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解釋訂定，其解釋原文如下：

「查營業稅法第六條免徵之意義，自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為限，其有假借合作社之名義，經營普通商店之業務，而以營利為目的者，照章仍應徵收營業稅，以杜商人取巧規避之漸。至合作社營利與非營利性質之區別，自應以該合作社業務範圍是否限於本社社員為斷。如原呈所稱，假定之某信用合作社除放款部分限於社員外，其儲金部分並不專以社員為限，則此種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已軼出本社社員範圍之外，其性質自屬於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又如某種消費合作社，其經營販賣之物品並不專限於社員之消費，是已具有普通商店之性質，亦當以營業論。」

關於合作社免徵營業稅，各省市糾紛甚多，陝西省財政廳對此所述意見，可代表一斑，茲摘錄之如左：

「查本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確係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遵照營業稅法得免徵營業稅。合作社法第六條載：合作社得免所得稅及營業稅。於是長安家庭用品供應社、國貨產銷合作社、磚瓦運銷合作社等，不論其所營業務是否謀利，率皆請求免稅，而營業稅徵收局以其以營利為目的，飭令照章納稅，彼此依託爭執，解決殊難，此法規上對於合作社免稅之規定不同，實行困難之實在情形也。」

（解決辦法）查營業稅以對於營業之收益課稅為原則。凡合作社帶有營業行為，而以謀利為目的者，其性質與一般商業並無差異，自應交納營業稅，合作社法第六條得免營業稅一節，似應加以條例限制。

（三）農民自賣其生產品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免徵營業稅。

但以農民名義販賣農產品而以營利為目的者，仍應徵收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農業之免稅辦法，根據營業稅法第一條「但農業不在此限」之但書而加以闡明。

因該文句語甚含混，所謂農業不在此限，就上下文觀之，似以營利爲目的販賣農產品之商店亦可不徵稅，果如此，本爲優待農人者，反而優待商人矣。本款乃改爲農民自賣其生產品非以營利爲目的者，始可免徵營業稅，如農民收買農產品販賣，以圖獲利，此卽爲販賣行爲，應行徵課營業稅。

(四) 凡由中央徵收銀行收益稅之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免徵營業稅。
但兼營銀行法以外之各種營業者，仍應徵收營業稅。

(說明) 本款係規定銀行之免稅範圍，正文係根據營業稅法第一條加以列舉，但書係新增者，因銀行兼營銀行法以外之各種營業，與普通各商店同，應宜課稅以示待遇平等。

(五) 凡已由中央徵收統稅之工廠或公司及其所設之各地分事務所，得免徵營業稅。惟此分事務所其業務上須僅爲代表總廠或總公司交貨收款，而其本身既無資本，又無純益收入，且並未兼營其他之業務，確爲總廠或總公司之本體者爲限。

如經售販賣或兼營他種物品者，仍應照徵營業稅。

(說明) 本款係規定中央已徵收統稅之工廠或公司及其分事務所之免稅辦法。根據營業稅法第一條，及財政部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咨各省市市政府解釋營業稅徵免辦法五項之(一)，又財政部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咨各省市市政府已納統稅工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免徵營業稅補充解釋訂定，茲將財政部解釋原文錄之如下：

解釋營業稅徵免辦法五項(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咨各省市市政府)

一 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徵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應仍徵營業稅。已納統稅工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免徵營業稅補充解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咨各省市政府）

關於已納統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免徵之性質，再為明白解釋如下：「凡已納統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各地分事務所，其業務上如係為代表總廠或總公司交貨收款，而其本身既無資本又無純益收入，且未兼營其他之業務，確為總廠或總公司之本圖者，免徵其營業稅。……」

關於此陝西省兩機關亦有意見，摘錄之如左，以資參考：

1 陝西省財政廳：查完納統稅公司或工廠之分事務所，係為總公司或工廠接洽承轉機關，祇能收款交貨，不能推銷貨物涉及營業行為。近各公司在西安設立分事務所，多係推銷貨物機關，對於營業稅則藉口完過統稅，抗不交納，稽徵甚屬不易。

（解決辦法）接洽承轉事務甚簡，祇許派員經理，不得設分事務所，致礙稽徵。

2 陝西省長安營業稅徵收局：各廠或公司在陝市租設分事務所，其兼營之批發，每藉詞為接洽承轉，抗交營業稅。

（解決辦法）對於廠公司之接洽承轉，祇准派員辦理，不得設所立摺批發貨物。

（六）凡已由中央徵收礦稅之礦廠或礦公司及其所設之各地分事務所，得免徵營業稅。

其分事務所如經營販賣或兼營他種物品者，仍應照徵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中央已徵礦稅之礦廠或公司及其分事務所之免稅辦法，根據營業稅法第一條而加以闡明，其情形與前款同。

（七）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徵收鹽稅者，得免徵營業稅。

但販賣雜品商店兼售零鹽者，仍應徵收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鹽業之免稅辦法，根據財政部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咨各省市市政府之解釋營業稅徵免辦法五項之(二)訂定，其解釋原文如下：

「(二)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徵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應仍徵營業稅」。

(八)凡專批發煤油汽油之公司或商店，得免徵營業稅。

其有兼售者，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辦理。

(說明)本款係規定煤汽油業之免稅辦法，根據財政部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咨各省市市政府之煤汽油業營業稅徵免辦法訂定，其辦法原文如下：

「查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與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三公司所訂合約內，明白規定，除由海關照現行稅則徵收進口稅及得徵收合約內所列舉之各項捐稅外，應豁免其他一切任何稅捐，並經國府明令飭遵在案。至光華煤油公司，雖無上項合約關係，惟本諸華、洋商應一律待遇之旨，自當與以同等之待遇。各省對於煤油營業稅之徵收，除雜品商店兼營零售煤油汽油者，仍徵收營業稅外，凡煤油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均應免徵營業稅」。

(九)凡由中央徵收交易所稅之交易所，免徵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交易所免稅，根據財政部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咨各省市市政府解釋營業稅徵免辦法五項之(五)訂定，其原文如下：

「(五)凡交易所由中央徵收交易所稅，各省不得徵收營業稅」。

(十)自來水業及售水業免徵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自來水業及售水業免稅，根據財政部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致各省市市政府咨文訂定，其原文如下：

「電車電燈自來水公司，如係官營事業，當然不徵營業稅，如係民營事業，電車電燈等屬於電氣業者，其營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營業收入額千分之二。水為日用品中最需要最易消費之品，自來水業及售水業等，自應剔除免徵。(附註)凡自來水業及出售冷水業開水爐業等，一概免徵營業稅」。

(十一)醫師醫院診所免徵營業稅。

但兼售藥品者，其兼售藥品部分，仍應徵收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醫師醫院診所免稅，正文係根據財政部二十年七月十五日致各省市財政廳局通令訂定，其原文如下：

「查醫師及醫院診所，係屬自由職業之一種，其納稅性質應屬於所得稅範圍。按照最近國府頒布之營業稅法第三條所列舉之規定，醫師及醫院診所自不在徵收營業稅範圍以內，應轉飭各徵收機關一體知照，以符法令」。但書係新增，因醫師醫院診所如兼售藥品，則與藥房無異，故關於兼售藥品部分，應宜徵稅，以示平等。

(十二)製造或販賣特種土布者，省市政府認為有提倡或維護之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免徵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對於製造或販賣特種土布業之免稅辦法。根據財政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令各省市財政廳局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之(一)及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令之土布免徵營業稅標準五項，而加以修訂者。財政部通令原文如下：

○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通令省市財政廳局)

(一)凡屬人工手機織成之手工土布，供需兩方皆係貧苦人民，爲維護貧苦人民之生計起見，手工土布之製業及販賣業，均應免徵營業稅，兼售他種物品之商店，而以販賣手工土布爲主要營業者，其主要部分亦應別除免徵。

○土布免徵營業稅標準五項(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令各省市財政廳局)

- (一)須以人力用手投梭手拉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者；
- (二)以平紋及斜紋布爲限，但條子格子之平紋布均包括在內；
- (三)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支；
- (四)不限寬度長度；
- (五)不限原色或染色。

本草案以上通令，過於寬泛，影響稅收至鉅，而實際上辦理亦甚困難，故改爲製造或販賣特種土布者，省市政府認爲有提倡或維護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免徵營業稅，以資限制。

(十二)製造或販賣農具者，省市政府認爲有提倡或維護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免徵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製造或販賣農具之免稅辦法，根據財政部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通令各省市財政

廳局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之(二)項加以修訂者。茲錄其原文如下：

「(二)製造或販賣器具者，各省市府認爲有提倡或維護之必要時，得酌量免徵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十四)民生必需品及其他救急品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在災荒等特殊情勢之下，含有救濟性質者，省市政府得指定區域及期限，呈請財政部核准，臨時免徵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在特殊情勢之下所需要之免稅辦法，根據財政部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通令各省市財政廳局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之(三)項而加以修訂者，茲錄其原文如下：

「(三)民生必需品及其他救急品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在災荒等特殊情勢之下，含有救濟性質者，各省市政府得指定區域及期限，臨時免徵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十五)國內固有產品及關係貧民生計之手工織品，在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之下，有提倡維護之必要者，其製造業或販賣業，各省市府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減徵或免徵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之下所需要之減稅免稅辦法，根據財政部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通令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之(四)項而加以修訂者。茲錄其原文如下：

「(四)國內固有產品及關係貧民生計之手工織品在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之下，有提倡維護之必要者，其製造業或販賣業，各省市府得酌量減徵或免徵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十六)肩挑小販等營業得免徵營業稅。

(說明)本款係規定肩挑小販等營業之免稅，因此種營業皆係小本營生，數額極微，應宜免稅以示體卹。

以上十六款，皆係根據營業稅法及財政部之令咨訂定，其中或間有補充修改，要皆未失原意。此外尚有數款營業稅法及財政部令咨本有規定者，本草案擬將其刪去，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甲)取消營業稅免稅點之規定 查營業稅法第五條規定：「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三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此項免稅點，無論在理論上事實上，似無必要，其理由已詳述前篇(七)項之內，茲不贅。各機關所陳述意見中，對於此點，亦多主張取消者，理由亦甚充分，茲摘錄之於下：

1 浙江省財政廳：查營業稅法規定免稅標準，係為體卹小本商人起見，立法原意本極美備。惟各業商人因有此免稅定額之存在，往往取巧隱匿，或則本屬一家營業，故意分立多數字號，使其課稅標準因畫分而在免稅額數以下，或則任意短報，希冀免稅，且此種接近免稅標準之商號，營業帳簿既不完全，照章估計，又難核實，執行調查諸感困難。

(解決辦法)應改訂為凡設有門面之店舖，不問營業大小，一律課稅，蓋各商應納營業稅額，既係依照課稅標準之大小而互殊，則營業大者納稅多，營業小者納稅少，對於負擔能力本極適合，似不必再有免稅額之規定，徒使調查徵收發生困難也。

2 湖北省財政廳：查鄂省課稅標準，僅採用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兩種，依照營業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凡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惟查我國商業向來落後，鄂境各種營業中小商人實居多數，如依此項免稅標準辦理，不僅各縣鄉鎮營業稅難以推行，即在繁盛商埠內營業之商店可以免稅者，亦復不少，且中小商店帳

簿既不完善，每多利用此項免稅之規定，短報金額，以圖免稅，徵納兩方時起爭執。

（解決辦法）擬請中央將營業稅法第五條免稅標準，加以修改，以符事實，而維收入。

3 陝西省財政廳：營業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均免徵營業稅，本省情形特殊，實行不便。查營業稅法第五條載，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等語，本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亦因據此項辦法分別規定，第陝省商業遼遠東南，各種小商幾占全體商店十分之三四，若一律照章免稅，不特損失甚大，且足以啓商民匿報資本及營業額之漸。本省為增益稅收平均商民負擔起見，於開辦營業稅時，即呈請省政府將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三兩款暫緩實行，厥後長安營業稅局以小商帳目不易稽查，呈由本廳規定甲乙丙三種小商營業證，其稅率分五角，八角，一元三種，徵收以來，尚無窒礙，此營業稅法第五條在陝省實行不便之實在情形也。

（解決辦法）查小商資本較薄，營業收入亦較少，然以營利為目的則與大商無異，特予免稅，似有不宜，應另定徵收方法，以昭公允，而維稅收。

4 湖北省沙市區營業稅局：查營業稅法第五條所載免稅之規定，原所以保護小本商人，其良意美，惟對於中小縣分之城市鄉區及大縣鄉區現狀，因營業人因緣為好，遂多柄變之點。查現在國幣兌換銅幣之價格奇昂，鄂西各縣每國幣一元值銅幣八申五百文，所有中小縣分之城市鄉區各商店，其營業資本多祇二三千申，又以當地國幣價折合實不滿五百元，營業總收入額全年多祇銅幣七八千申，折合尚不滿及千元，綜計各中小縣此者，居其大半，若一律免稅，則凡中小縣分之城市鄉區及大縣各鄉區營業稅之可收者，實屬無幾。日吾國商業簿記組織多不完善，商民希圖漏稅，多係偽造，並有未立帳簿者，屬省除較繁密商埠有帳可查外，其餘各中小縣分之城市鄉區及大縣之鄉區各商店，強半無帳可查，迨審定該稅細時，採用估計法，估定其稅

額，總多藉口不滿定限，請求免稅，其有帳可查者，亦多弄巧一造少報，以便援引免稅條例，希圖倖免，或暫有帳，詐稱無帳，弊混滋多，糾紛尤甚。

（解決辦法）查漢口評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因各商登記報告表多不詳實，調查困難，而有暫照所報營業金額數目計算，如每月稅額不滿一角者免徵之議決，呈請湖一財政廳核示在案，按該議決案能於稅政商情兼籌並顧，似應採取，將營業稅法第五條予以修正。

再關於此問題，立法院討論營業稅法時，曾經一番爭論，茲根據馬寅初氏在其「營業稅法之精意」一文內所載，摘錄如左，以規對於本問題之注意點，但當時關於徵稅技術上之困難，猶未顧及也。

「營業稅法草案提出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五次大會之時，某委員（以下簡稱甲）謂本草案規定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一，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八百元者免稅云云。反過來說，就是年計僅及八百元的，就要收稅了。吾國市場中很小的商店，年中收入超過八百元者是很多的，若照本案的規定，就要收他的營業稅，豈不是無形中把人民的血本剝削了嗎云云。主張將這個草案重付審查。某委員（以下簡稱乙）起立反對重付審查，略謂各省政府自裁厘後，已經等了五六個月，天天盼望這個案快快通過，以便洗手徵收營業稅，以救財政上的困難，即江、浙兩省向稍富庶，現在都要向中央來請求幫忙，所以為地方的財政起見，這個案子不能再延宕下去，況且這個案子已經財政與經濟兩委員會討論了三四次，若再付審查，結果也不過如此。至於說商民困苦一層，要看厘金這樣的惡稅，商民都可以忍受，厘金稅率在浙江是百分之五，現在的營業稅祇抽百分之二至千分之十，比較厘金小得多矣。譬如江、浙兩省的商捐，從前是一種大宗收入，浙江一省每年有一百五六十萬元之多，現在收不到二十萬元，江、浙兩省之營業稅條例，對於商祇定千分之二，因商已經行政院認為國產，所以要減輕。但商民對於新稅無論如何總要反對的云云。曾至此某委員（以下簡稱丙）起立附和之，謂：本草案之稅率，並沒有加重，比各國的稅率都輕得多，照八百元計算，稅率千分之二，每年祇抽一元六角，即照最高

買率也不過抽千分之十，即百分之一，也不過八塊錢，以資本額計算，四百元之資本，應千分之四計算，每年不過一元六角，這還算重嗎？若以農人來比較，商人的負擔已經輕得多了，爲甚麼農民要負擔重稅，而商民可以不負擔呢？況現在營業稅雖尚未開徵，而物價已提高矣，人民已飽嘗痛苦，而政府之收入毫無，則提高物價所得之益，不已盡歸商人嗎？還要反對嗎？若這樣的稅率覺得還重，恐怕要打破賦稅的原則了，況且各省的商人所報的資本額大概都是很少很少的，甚至於幾萬塊錢的營業，祇報幾千塊的，所以這種稅率比較日本、歐、美都輕得多，如果再減輕，恐怕地方收入不足了云云。丙言至此，甲復起立辯論謂：中國不能與日本、歐、美比較，他們的收益較多，中國商人的經濟狀況怎麼能與各國相比呢？我們今日祇有大貧與小貧，和外國的情形不同云云。丙聽了之後，復起立答辯謂：這種稅率不能算重，我們要知道過去的稅，是非常繁重的，你挑一擔東西也要納稅，甚至於出門就要納稅，現在本草案所定的，一定要超過八百元纔准抽稅，這樣已經幫助商人不少了，再以農民來講，就是耕一畝地，也要納一畝地的稅，並沒有免稅的限制，何以對於商民獨不能有這個負擔呢？所以這樣規定，已經比農民便宜多了云云。甲又起立謂：我們不要拿從前苛捐雜稅的眼光來看，如果因爲從前有苛捐雜稅，我們對於營業稅就要加重，那末從前的厘金何必裁呢？所以我們免稅的標準，應該定得高一點，使小資本的不致受累，至少要將免稅限制稍爲修改一下，所謂總收入額不滿八百元，及資本額不滿四百元，純收益不滿一百元者，擬修正爲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純收益額不滿二百元，比較好一些。言至此，乙起立謂：我們當然不能拿從前苛捐雜稅的眼光來看，不過要知道各省還有徵收許多雜稅的，其稅率則比較本草案的稅率還高，那末等到本法施行以後，就可以把這許多雜稅減輕了。譬如牙稅當稅的稅率，幾乎比本法超過四五倍之多，因此各地方還要求照原額收稅，這樣看起來，本草案的稅率可以說是很輕了。不過有些人還不大了解，其實沒有問題。因爲照稅法的原則說，新稅總是照稅，所以舉辦一種稅，人們總是反對的。某委員主張總收入免稅額將八百元改爲一千元，資本免稅額四百元改爲五百元，純收益免稅額一百

元改爲二百元，討論結果，總收入八百元改爲一千元，資本四百元改爲五百元，惟純收益一百元仍舊，其理由爲三種標準的關係，大約總收入等於資本二倍，所以一改一千元，一改五百元，而純收益約等於資本的五分之一，約二分利，應爲一百元，若改爲二百元，就要等於資本五分之一，約四分利了，似乎太高，試問要有多少資本纔能得到二百元的純收益。

(乙)取消麵粉廠紗廠收買小麥棉花原料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查財政部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咨行各省市市政府關於麵粉廠收買小麥原料免徵營業稅辦法如下：

「(一)各粉廠分事務所須經實業部註冊存案，而直接收買小麥，確保專供本廠製粉之原料，並無販賣行爲者，經該管徵收機關查明相符，應予免徵營業稅。

(二)各粉廠分事務所，除收買小麥部分外，其他經營販賣麵粉及兼營他種物品者，仍應照徵營業稅。

(三)各粉廠如在產地並未設立分事務所，另行派員直接收買小麥原料者，該粉廠須經實業部註冊存案，而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確保收買爲本廠原料之用，並未轉運販賣，經該管徵收機關查一相符，應予免徵營業稅，其有影盛廠家牌號，在產地設立莊號收買，或其他經營小麥之商號，爲杜絕販賣營利，取巧偷漏，自不在免徵範圍以內」。

又財政部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咨各省市市政府，關於紗廠收買棉花原料免徵營業稅辦法如下：

(一)各紗廠須經實業部註冊存案，而所設之收花處，直接收買棉花確保專供本廠紡織之原料，並無販賣行爲，又未兼營其他物品，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再經主管機關查明相符者，應予免徵營業稅。

(二)如有影盛廠家牌號，在產地設立莊號收買，或其他經營棉花之商號，爲杜絕販賣營利，取巧偷漏，仍應照徵營業稅，以示限制。

上項規定，係對於收買物品之莊號，亦可徵稅，惟已納統稅之麵粉廠、紗廠或公司及其所設之各

地事務所收買小麥、棉花原料，確係供給本廠之用者，得可免徵營業稅。本草案以此項規定，有礙於營業稅之合理化，營業稅應課之於賣者，不應課之於買者，故無論任何莊號，其收買產品時，皆不應徵稅，以免重複徵收，詳細理由，已述於第二篇(四)項之(5)內，茲不再贅。故本草案根本將此項規定取消，各省市如以為影響稅收過鉅，則可商請中央，對於此種收買之莊號，另課以一種租稅，總以勿藉營業稅之名，而使營業稅制因以混亂也。陝西省財政廳亦以買賣雙方課稅為困難，其見解甚為正常，但所擬辦法，似猶未徹底，茲摘錄其意見如下：

「查陝省自開辦營業稅以來，關於棉花營業稅係按照花行每月營業額徵收千分之二之營業稅。惟花行營業，均已照章請領牙帖，按年納稅。如再按其營業額徵收千分之二之營業稅，似涉重徵。然買賣雙方一期買後不本地銷售，照章不能課稅；一則賣主以農產物出售，非以營利為目的。按照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亦不能責令納稅各局紛紛請示，辦理殊感困難。

(解決辦法)查本省花牙請領牙帖等級甚低，年納稅款無多，擬請取消花行牙帖，改徵營業稅，以免重徵之嫌」。

又各省市對於此項規定，亦以稅收關係，皆甚注意，江、浙、皖等省章程內且均有專條之規定，茲摘錄之如下，此項規定不取消，營業稅制永無合理化之希望也。

1 浙江省：(第十二條)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品，販運別處者，除紗廠、麵粉廠收買原料，應照部頒規定辦法辦理外，應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收入額，一律徵收營業稅。

2 江蘇省：(第十九條)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運於別處者除紗廠、麵粉廠收買原料，應照部頒規定辦法辦理外，應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收入額，一律按率徵收營業稅。

3 安徽省：（第四條）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運他處，或由總廠、出產地臨時設立分號，收買物品者，其收買物品之價值，應作為營業之資本額，一律徵收營業稅。

4 四川省：（第二十條）凡開設臨時莊號，在一個月以上，收買原料及出產物品販運別處發售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

5 福建省：（第二十二條）與浙江省同。

6 廣西省：（第十一條）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運別處發售者，照徵物品販賣業營業稅。

（丙）取消菸酒業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查財政部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咨各省市政府解釋營業稅徵免辦法五項之（三）原文如下：

「（三）凡專營菸酒業已由中央徵收菸酒牌照費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應仍徵營業稅」。

又財政部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咨各省市政府菸酒業營業稅徵免辦法，原文如下：

「查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對於兼營菸酒類商店及糟坊業營業稅之徵免，多未明白訂定。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以菸酒為主體而兼營他種物品之商店，常有徵及其菸酒部分營業稅情事，以致商民呼籲，時有糾紛。查二十二年九月間，據浙江永嘉醬業同業公會呈為第八區營業稅局，對於兼營糟坊醬園之商業，已繳牌照稅之酒類，令納三月至六月分之稅款，乞迅予飭令照章剔除等情，曾經本部以查凡以經營菸酒為主體而兼營其他商品之商店或糟坊業而兼營其他商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分，均經繳納中央菸酒牌照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徵，至其他兼營部分，仍應照徵營業稅，以示區別等語，訓令浙江財政廳長遵照辦理，轉飭全省營業稅徵收機關一體遵照，並將令繳三月至六月分之稅款轉飭一併剔除在案，各省市事同一律，自應分別按照辦理，以免

兼混而杜糾紛。

以上係規定已徵菸酒牌照費之菸酒業免徵營業稅辦法，本草案對於菸酒業廢止牌照費用辦法，一律改徵營業稅，以賣出菸酒之價格為課稅標準，與其他物品販賣業課稅辦法相同，是前項規定情形，已不存在，自應取消（參閱前篇之（五）項）。

此外各機關對於免稅問題尚有數點意見，亦頗可供參考。茲摘錄之如左：

1 浙江省財政廳：查營業稅係對業課稅，與對物徵收之消費稅性質不同，各種營業自不得因其經營貨物之已納某項性質不同之捐稅，而免其應徵之營業稅。惟現行法令，如鹽業、煤頁油業、火柴棉紗麵粉業等，均因其已由中央徵稅而特予免徵，惟一般商人因貨物之已由中央徵稅者，並不限於上述數種，同屬營業，此徵彼免，待遇不公，往往藉為口實，任意抗延，稅務進行，不免阻滯。且對業課稅對物免稅辦法兩歧，調查徵收亦諸多困難。

（解決辦法）似應依照對業徵收之原則，凡屬營業均應一律課稅，則商人無所藉口，而調查徵收亦較簡易，裨益稅收，殊非淺鮮。

2 浙江省財政廳：查營業稅徵收範圍，依照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本極明顯。惟中央往往以命令規定免稅，侵及法定地方課稅範圍，且其免稅界限，輒依解釋而漸趨擴充，使地方已經依法徵收或查定之稅款，每因命令而不得不中途返還更正。於是狡黠商人每以呈部請示為抗稅之藉口，失商民之信仰，礙稅務之進行，而辦事手續方面，因亦感受不少之困難。

（解決辦法）應請中央確守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對於營業稅課稅範圍，依照稅法規定加以維護。如有必須免稅之營業，應經立法程序，再行通飭遵辦，庶商民知稅法之尊嚴，不致發生延抗情事。

3 江蘇省財政廳：營業稅係行爲稅，非貨物稅，凡以營利爲目的之商人，在省市場內有營業行爲者，均應繳納營業稅。惟各商人每以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或收益稅，不肯再繳營業稅，以致營業稅不能完全獨立，感受莫大影響。按營業稅與出廠稅、收益稅性質互異，稅目各殊，自宜分別辦理，俾保獨立精神。

（解決辦法）擬請規定凡在省市場內有營業行爲之商人，無論其已否繳納其他稅款，均應繳納營業稅，不得特殊除外。

4 江蘇省財政廳：營業課稅標準，係規定三種：一、營業總收入額，二、營業資本額，三、營業純益額，其免稅標準，亦係規定三種：一、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二、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三、營業純益額不滿一百元者，惟各商人不明營業稅非對物課稅之意義，仍沿昔日對物免稅之習慣，每每仍請中央對於某種物品免徵營業稅，以致免稅標準與課稅標準分爲兩歧，頗覺妨礙。

（解決辦法）擬請規定免稅標準，須與課稅標準完全一致，除已規定：一、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二、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三、純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外，不得再沿舊習對物免稅。

5 湖南省澧縣稅務局：稅章上於已繳產銷稅之貨物，須免徵營業稅，核算上極感繁雜，而未完產銷稅之同色同質貨物，每多混雜漏稅。

（解決辦法）提高營業稅稅率，改產銷稅徵收所爲營業稅查驗登記所，俟營業稅整理上軌道後，再行撤銷。

第四章 課稅標準

第十八條 營業稅一律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其計算各業營業總收入額之方法，規定如左：
物品製造業其係自行製造者，以其已賣出製造品之價格計算之，其係修理者，以其所得之收入計

算之。

物品販賣業、屠宰業、菸酒業，以該業所賣出貨物之價格計算之。

交通業以該業所售出之客票價、運貨價之總收入計算之。

運送業以該業所收之手續費計算之。

堆棧業以該業所收之棧租計算之。

租賃物品業以該業所收之租賃費計算之。

包作業以該業承包之價目計算之。

介紹代理業、證券地產業、信託業、牙行業，以該業所收之保酬金額計算之。

電汽業、洗染織補業、照相鑲牙補眼業、麵店飯館業、中西酒菜館業、浴室理髮業、裝璜裱畫業。

成衣業、服裝業，以各該業營業所得之收入金額計算之。

宿店業、旅館業，以該業所收之房租收入金額計算之。

娛樂場業以該業所收之入場券收入金額計算之。

保險業以該業所收之保險費額計算之。

典當業以該業之架本額計算之。

錢莊業、銀號業，以該業之放款額計算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稅之課稅標準。查營業稅法規定課稅標準為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及營業純收益額之三種，各省市採用者，大都為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二種，純收益以調查

困難，多未採用。本草案以營業資本額在目前我國亦甚難調查真確，流弊至多，擬廢止此標準。凡營業稅一律按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惟營業總收入額以各業性質不同，而不一律，故分別為之規定計算法。此項辦法曾與各省市各徵收機關討論，均稱便利（參閱第二篇之（八）項）。按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最困難者，為資本範圍之不易確定，與資本額調查之不易確實。在我國目前情形之下，採用此項標準，最易致不公平，關於此問題曾由蒙正專函徵詢各專家意見，承蒙詳細解答，彌深感激。茲將各專家意見錄之如下（以收到先後為次序）：

1 徐永祚先生：（上略）此稅因係地方稅，各省市單行法規頗多出入。當初上海市編訂徵收條例時，弟曾繼承當軸邀共商討，鄙意營業稅應以營業純收益額為徵收標準，庶足以昭公允。然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既許兼就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課稅，已經無可挽回，故祇得就徵收條例第六條對於以營業資本為標準者，竭力主張其簡明，以免引用時有引伸比附之弊。條文如下：「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實收資本為準，但有限公司之各種公積金，應以資本論，照資本額三分之一計算課稅」。其他省市未必盡然，於是解釋上乃發生問題。鄙意廣義的資本，即所謂運用資本，不僅可包括各種公積及盈餘滾存，即向外通融之各項借款，與自公眾所吸收之各項存款，亦可包括在內。狹義的資本，則僅限於實收資本而已。至於會計上所謂資本，僅以實收資本及各項公積與盈餘滾存為限，營業資本若照廣義的解釋，則與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相近，稅率應予減低，方免負擔不平均之弊也。總之：鄙意始終主張營業稅應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若規定就營業資本額課稅，則法文解釋，應為狹義的解釋，不得從廣義或類推的解釋，此為解釋一般法律之原則，不獨對營業稅法為然也（下略）。

2 徐懋來先生：（上略）關於營業稅課稅資本額之確定方法，查浙省現行營業稅徵收章程，對於資本之定義，

係採廣義的解釋，凡實際上供營業用之資本，其範圍係包括固定資本、流動資本、公積金、未發紅利、以及供營業用之借入款等而言。製紙業、印刷出版業、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及堆棧業之資本總數，均係依照此範圍調查核定，惟錢莊、金銀號、信託業，以款項之存放為業務者，其存借收入各款，不在資本之列，故核定各業資本額時，所應注意調查者，厥有數端：

一、資本主之出資額 資本主出資之總數，股份公司可依其章程規定之銀額，合夥組織之商店可吊閱其合同，獨資經營者則應查核其資本帳戶，惟實際確定資本主之出資額，並不如此簡單，蓋公司股本未必全數收足，間有尚未募認或未無收足者，依照上述資本之意義，自應在章程定額內減去，而用於非營業事務之資金，亦當然不在課稅之列。至於資本主對於營業之往來款項帳戶，與其出資之總數，互有影響，就普通情形而言；如果提多於存，不啻減少資本，反之，則不啻資本增加，故其課稅資本額，自應隨以增減，不過照此辦理，易啓商人匿漏之機，考資本主向商店提款，則商店對資本主發生債權，其全部之資產可認為並不減少，故核定資本額時，在理論上自不得有所減除，至其存入之款，如超過提出額數時，則按照上述借款併作資本之例，應作為資本計算，以杜匿漏。惟錢莊、金銀號、信託業，對於借存款項，不得作為資本，故資本主之存入款，無從課稅，近來錢莊往往有改訂合同，減少出資額，而將原有資本之一部列入資本主存入帳，以期減少負擔者，現正研究各錢莊簿記組織及其營業收支詳情，以杜絕其匿匿取巧，然迄今尚未得核實查定之方法也。

二、公積金及未發紅利 公積金係指準備及準備金而言，可依照其帳簿紅單或貸借對照表所列數額核定之，惟各商店往往有減估資產以隱匿公積者，故查定時對於各項資產之估價，亦應加以注意。至未發紅利，係指紅利經分配後之餘額而言，如調查時紅利雖未分配而在短期內即須發給者，不得以課稅資本論。又商店配耗，足以減少資本，故虧耗之額，應於資本額內予以減除，以示公平，惟浙省現在情形，尚無此

種事實。

三、借款 各商號借入款項，可分為長期、短期兩種，長期借款查定甚易，短期借款則較為困難，其中尤以隨借隨還之借款更難確定，故各省有將短期借款除外不計者，有按債一時期之長短量為增減者。浙省向來辦法係將借款不分久暫，一律作為課稅資本，惟就理論方面言，各種借款之數額，似應以表示於貸借對照表者為準，然吾國各業會計多係舊式，調查尙匪易易也。

以上所陳，為確定各業資本額方法之大較，其有帳簿記載不全，或虛偽陳報者，則製造業、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及堆棧業，可依「附註一（或附一並舉）」之公式查估之，錢業可依「附註一（或附一並舉）」之公式查估之，使狡黠商人無所施其伎倆。總之：營業資本之確定方法，因應社會計原理為精深之研究，而實際辦理似不得不於調查課稅之便利加以注意也（下略）。

魏頌唐先生：（上略）關於徵收營業稅之營業資本額決定方法，查營業資本之意義，依照各省現行解釋，係指營業上實際運用之資金而言，其範圍與會計學上廣義的資本相彷彿。蓋所謂資本者，不特以資本主之出資額為限，即借款、公積金、未分配紅利等，亦均併入資本計算，惟錢莊、金銀號、信託業，係以貸借為業務，情形特殊，所有借入或存入各款，不在課稅之列，因之對於營業資本額之確定，可得如下列之公式：

一、確定製造業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堆棧業營業資本額之公式：

二、確定錢莊金銀號信託業營業資本額之公式：

附註一（或附一並舉）

故查定各營業者之營業資本額時，對於資產負債之各有關項目，不可不加以注意。茲就鄙見所及，分陳如下：

一、資本 資本即資本主之出資額，在單純的情形之下，可因其營業之爲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而分別查閱其公司章程、合夥契約、或帳簿以確定之；惟公司額定股款中有未經認募或尙未繳足者，亦有用於非營業途徑者，凡此種種均應予以剔除，以示公平。

二、資本主往來帳戶 資本主對於商店提存款項，頗足以影響其營業資本之增減，故以普通情理而論，資本主提存款項，無異減少資本，存入款項，無異增加資本，如果提多於存，其帳戶上收方餘額應從資本中減除，反之其付方餘額，則應併入資本課稅。惟就會計原理而言，則資本主與營業並非一體，其向營業提支款項，則營業對資本主發生債權，與他人向營業借款情形相同，自不得據以減少課稅資本，至其存入款項，則按照借入款辦法，仍應併入資本課稅，惟該業因借款不能併入資本計算，且其組織多爲無限責任之合夥，額定資本之多寡與營業信譽無甚關係，輒改訂合同，減少資額，而將原有資本之一部作爲股東存款，藉以避免營業稅之負擔。

三、公積金 公積金係指準備及準備金而言。準備金之當併入營業資本，並無若何問題，惟準備一項可否作爲營業資本，尙無定論。鄙見以爲如折舊準備、呆帳準備等，所以抵銷資產方面之虛額者，自不得認爲資本，若其準備之資產，業已減估，則此準備仍應作爲課稅資本也。

四、秘密公積 各業商人往往低估資產，作爲秘密公積，其目的雖未必完全在冀希漏稅，然與政府收入極有影響。故確定營業資本額時，對於各項資產之價格，應有詳細之查估也。

五、借款 借款可分爲長期、短期及隨借隨還者三種，其中以隨借隨還之借款，核定較難，爲查核便利起見，此項借款似應以結帳時之債額爲標準。此外因營業上發出之應付票據，亦足以周轉營業資金，而製造業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向上行賒購貨物之應付帳款，與借款性質類似，惟因其查定困難，故各省尙未計及也。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採行新式會計之商店，多列入貸借對照表，無煩查核，然一核舊式商店，對於此類資產，如「商譽」、「舖面」、「專利權」等等，往往毫無記載。故確定營業資本額時，亦應加以注意也。

七、未分配紅利 未分配紅利係指營業盈餘經分配後之剩餘而言，如果調查之時，雖未分配，而不久即將分配者，當不在課稅之列。

八、對於其他事業之投資 商店將其資金之一部投資其他事業，如被投資事業所有之資本額業已課稅者，則該商店投於此事業之資金，應予減除，以免負擔之重複。

總之：營業資本額之確定與營業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有關係，吾人欲求課稅之公平核實，不能不將其所有項目逐一稽查，然實際辦理，則又不可不顧及行政上便利也（下略）。

4 潘序倫先生：（上略）按「資本」一詞，可有下列數種不同之解釋：

（一）狹義之解釋——在獨資及合夥商店，為原投資額，在公司則為向政府登記之額定股本。

（二）較廣義之解釋——原投資額或額定股本，加上一切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未分配盈餘之總數。

（三）最廣義之解釋——各種長期負債，亦包括在內。

營業稅之課徵，如僅以原投資額或額定股本為準則，易滋流弊，若以最廣義之解釋為準則，又未免過於廣泛，故鄙意以為就目下中國情形而論，當以第二種較廣義之解釋為準，即企業如有公積準備等項，則應加入原投資本（額定股本）中計算，如有虧損，亦應由原投資本中減除計算也（下略）。

5 趙棟華先生：查關於營業資本額之計算，較為情形複雜，誠有討究之必要。各省商業狀況互有不同，解釋紛歧，自屬難免。茲就原理加以研求，似覺資本範圍不外兩種：（甲）固定資本，（乙）流動資本。現在蘇省規定資本額之計算標準，係為（一）原有資本（二）擴充資本（三）公積金或未提之盈餘，但無書面證明其資本額之多寡者，應將商店所有一切財產，如現金及房屋生財機器傢具存貨等項照時值估計之數，為依

照資本額課稅之標準，二人欠人可不列入（下略）。

茲再將各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內關於本項規定各條文及各機關意見，摘錄於後，以資對照；
各省市營業稅徵收章程

1 浙江省：（第三條）對於各業應徵營業稅之稅率及課稅標準，依另表之規定。

（第五條）營業資本額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均以營業資本論。

2 江蘇省：（第三條）本省徵收營業稅課稅標準，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為限。

前項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應以全年總收入額為準，其營業資本額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均以營業資本論。

3 安徽省：（第六條）本省徵收營業稅，以收入額或資本額為標準，每業限用一種。

前項標準以收入計者，不分整賣零賣，全年總額須滿一千元，以資本計者，不論正本副本總額滿五百元始行徵稅，如公積金等，應作為資本額（正本副本亦稱坐本行本）。

4 江西省：（第六條）本省營業稅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為課稅標準，每業限用一種。

（第七條）資本額之核計，凡提存之公積金，未發之紅利，股東附存為資本之款項，購置營業用之廠屋機件，及其他實際上供本店資本應用之現金暨有價證券等項，均應算入。

5 湖北省：（第五條）徵收營業稅，按照營業稅法第四條之規定，酌定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其稅率如另表。

6 湖南省：（第十四條）……前項所稱營業資本額，係連同法定資本、流動資本計算，凡公積金均加入資本額計算。

7 河南省：（第五條）本省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為，每業限用一種。

8 山東省：（第五條）徵收營業稅標準，暫定為二種，每業限用一種：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

9 河北省：（第七條）本省營業稅課稅標準，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二種為限，每業祇限用一種。前項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為準，無論固定資本、公積金、護本或流動金，及其他足供營業實際運用之財產，均應以資本額論。

10 察哈爾省：（第六條）本省營業稅之營業種類課稅標準，以左列二種為限，每業限用一種。

（一）以營業收入為課稅標準者；

（二）以營業資本總額為課稅標準者。

（第九條）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各商號上年年終結帳所有之股本及公積金總額為標準，其新成立之營業，依其成立時收訖股本實數計之。至營業收入之計算，以每月月終結帳所有收入總額為標準。

11 綏遠省：（第四條）本省徵收營業稅課稅標準，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為限，每業限用一種。

（第七條）營業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為標準，如公積金舖底等均以資本論。

12 山西省：（第七條）本省徵收營業課稅標準，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為限，每業限用一種。

13 陝西省：（第三條）徵收營業稅標準暫定為兩種：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標準；

（二）以資本額為標準。

14 四川省：（第十四條）四川省營業稅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種為課稅標準，每業限用一種，並依

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由徵收機關根據營業人填報之循環單，審核確實，照規定稅率計算徵收之。

(二) 營業資本額課稅者，以其實際供營業使用者為準，如營業使用器具，固定流動各資本均屬之，又公積金、資本及與公積金相同之資產，亦均以營業資本論。

(三) 營業額、資本額超過百元以上之零數均作百元整數計徵。

(四) 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另以附表規定之。

15 福建省：(第三條) 對於各業應徵營業稅之稅率及課稅標準，依附表之規定(按課稅標準分為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

(第十一條) 營業資本額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均以營業資本論。

16 廣東省：(第四條) 營業稅每年依左列之課稅標準及稅率表徵收之。(按課稅標準分為四種：(一) 資本額 (二) 營業額 (三) 收入金額 (四) 保酬金額)

(第九條) 營業者依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申報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分別計算之，其開業未及一年者，以預算定之：

(一) 資本金額以上一年年結之總資本為準；

(二) 營業額、報酬金額、收入金額以上一年之總數為準。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總資本額，以左列各款算出之：

(一) 出資金額(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已徵收之股分金額計算)；

(二) 公積金或與公積金性質相同之資產；

(三) 附充金及借入金，超過上列第一二款金額之合計部分，但銀行業及銀行號業之存款，不作爲借入金計算。

(第十四條) 前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之計算法如左：

(一) 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等資產算出之；

(二) 運轉資本以原料品之原價、製造品之原價、除出貨物之價額、存款、現款等項算出之。

又施行細則(第七條)章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固定資本，以直接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裝修、船舶、機器、器具等項之時價算出之。

(第八條) 章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營業額，係指該營業上年度所賣出貨物之總價格而言；報酬金額係指該營業代客買賣貨物或處理事務所得佣金或其他名義之報酬而言，收入金額係指鐵路業之客車貨車收入、娛樂場之入場券收入、屠宰場之屠宰費收入、市場擺賣貨物攤位之租金收入、倉庫存貨之租金收入，碼頭泊船之租金收入，包工業之包工包料總收入而言。

17 廣西省：(第五條) 徵收營業稅按各業性質，以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或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一) 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以上年全年總額爲準。但新設之營業，准其先行估定數目，依率徵稅，經過六個月後，仍須據實申報以憑核計。

(二) 營業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使用者爲準，營業生財及固定流動各資本均屬之，其公積金或與公積金相同之資產，應以營業資本論。

(三) 營業純收益額之計算，以上年全年總收益除去開支之淨餘額爲準。

(四) 營業額資本額純收益額，超過百元以上之零數，均作百元整數計徵。

18 南京市：（第九條）本市徵收營業稅稅率，按照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另表規定之。……

（第十四條）按資本額徵稅之營業，其公積金等應併入資本額計算。

19 上海市：（第五條）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分別種類另表規定之。

（第七條）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實收資本金為準，但股份有限公司之各種公積金，應以資本論，照資本額三分之一計算課稅。

20 北平市：（第四條）徵收營業稅標準，暫分左列二種：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核定其全年稅額，但遇有特別情形時，亦得參考其前二年收入之總額平均計算核定，或按其營業狀況估計之。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核定其全年稅額，其營業資本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供營業之用者，均以營業資本論，又公積金儲底等，亦均以營業資本論。

21 天津市：（第七條）本市營業稅課稅標準，以營業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二種為限，每業祇限用一種，前項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為準，無論固定資本、公積金、儲本金、及其他足供營業實際運用之財產，均應以資本額論。

22 青島市：（第十三條）前條所稱營業額，謂營業總收入額、資本額，即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如公積金等，應照營業資本論。

各機關意見：

1 湖南省衡陽稅務局：查湖南省營業稅稅則所載，……如介紹代理業、經紀業、倉棧業，以營業額課稅，手工

業、書局業、以資本額課稅。但介紹代理經紀等業，純係代理性質，經營他人之貨物，所得祇有報價金或回佣，倉棧業所儲貨物，亦屬他人所有，所得祇有倉租，概以營業額課稅，無所根據。手工業資本極微，印刷業資本祇有印刷機，書局業又多係分銷處或經理處，其貨亦不能據為資本，概以資本額課稅，殊感困難。

2 湖南省財政廳：營業稅法規定課稅標準為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純益額三項，而各省市現行徵收章程，僅採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兩項，究之行業繁複，性質互殊，其以代理介紹租賃承攬為業者，均未便依上項標準課稅，若必索就稅率，不免扞格難通。

（解決辦法）關於解決法規土之困難，似應於現採兩項標準之外，加入報價金額承包金額課稅，務使所用課稅標準與各行業之業務實況調合，不得如現行稅章之概依營業總收入額徵收，轉滋擊柄。

3 湖北省財政廳：鄂省營業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僅有製造業、印刷出版業、錢莊業三種，惟所稱資本應包括供營業用之資產全部，如公積金不動產等，俱以資本論，生財係供營業用者，應一併估值列入。鄂省對於資本計算方法，雖經依此明白規定，但施行以來，納稅商民每多爭執。

（解決辦法）擬請中央於修正營業稅法時，將計算資本方法詳明規定，俾資遵循。

4 南京市財政局：本市徵收營業稅章程，以營業額、資本額為標準，近查有特殊性質之營業，如米店、彩票店、地產公司等，依照營業額、資本額標準課稅，均不適合，以致定稅甚感困難。再以營業額為標準者，以帳簿為憑，以資本額為標準者，其計算資本範圍方法章則不詳，商人恆以多報少，無法稽核。

（解決辦法）關於特殊性質之營業課稅標準，擬依照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辦理，關於計算資本範圍方法，擬採用廣東徵收營業稅章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計算資本方法，正在擬辦中。

5 天津市財政局：查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無論固定資本額公積金、護本或流動金，及其他足供營業實際運用之財產，均應以資本額論。惟津市商號，於固定資本之外，半數皆有息借或存款等名義之

流動金，以資周轉，其數目常多於固定資本，依照稅章規定，既係供營業之用，自應以資本額論，而商家方面，多以負擔過重，提出異議，其中尤以銀錢及典質兩業情形特殊，所用流動金數目較鉅，爭執益堅，難令就範。如必課稅，則商家方面未免負擔稍重，如予免課，則足影響稅收。茲為減輕本市商民負擔並免去糾紛起見，於前修正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案內，權將流動金課稅一項刪除。

6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營業稅定額之計算，為實際徵收之準繩，規定稍有未週，自不克多所困難。查營業稅法與本市現行章程對於以營業額為標準者，其計算方法，均無明文規定，不得謂非立法之遺漏，故本市二十三年七月奉財政部令修正平市徵收章程時，始加以補充。

（解決辦法）凡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按其上年總收入額核定全年稅額，但遇特殊情形時，得參考前二年收入總數平均計算核定，或按其實際狀況估計之，以資補救，而利進行。惟此項修正之章程，因有特殊情形，迄未實行。

第五章 稅率

第十九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第一級 千分之一
- 第二級 千分之二
- 第三級 千分之三
- 第四級 千分之六
- 第五級 千分之八

第六級 千分之十

第七級 千分之四十

第八級 千分之五十

第九級 千分之六十

前項之稅率等級，依各業之性質，另表規定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稅之稅率，與現行章程不同者有二大點：其一、現行營業稅法規定課稅標準分為三種，稅率亦定有三種，本草案課稅標準祇採用營業總收入額一種，故所定稅率亦祇一種。其二、現行營業稅法所定稅率祇定最高最低範圍，由各省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故各省市稅率頗為參差（見前篇之（九）項），本草案則採畫一主義，各省市一律不得自行酌定稅率，其理由已詳述前篇之（九）項，茲不贅。

再本條稅率定為八級，第一級至第二級適用製造業及錢莊業、銀號業、典當業，第三級適用奢侈品製造業及日用品販賣業，第四級至第六級適用販賣業及其他各業。其中製造業稅率之所以較販賣業為低，多半係出於維護工業之意（詳細理由見前篇之（八）項）。第七級係為屠宰業，第八級係為菸酒業，第九級係為牙行業而設，此因係舊稅，為維持稅收計，暫依照舊稅率改徵，故較其他各業為高（參閱前篇之（五）項）。

本草案訂定上項稅率，一方依據理論，及徵稅技術上之便利，一方根據現行各省市所訂之稅率，期其保持稅收，頗費斟酌，諒能通行各省市，且與稅收上亦不致有鉅大之影響也。

關於此問題，各機關所貢獻意見，頗有可供參考之處，茲摘錄之於左：

1 江蘇省財政廳：營業稅雖係規定爲省市地方稅，實含有全國普遍性，必須各省市一律徵收，庶免商人藉口，惟各市區因未受裁厘損失，無須營業稅抵補之必要，與各省情形稍有不同。故各市對於營業稅稅率，每多特別減輕，並有尙未實行徵收者，以致省區商人感覺待遇不平，不免嘖有煩言。

（解決辦法）擬請規定各省市對於營業稅須以普遍爲原則，不得此徵彼異，俾可一致通行。

2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營業稅之稅率等級，根據於行業之分類，行業之分類，根據於行業之性質，至行業性質之判定，理論上雖易解釋，而事實上則至爲困難。如銅、鐵、鉛、錫器業與五金業，中國顏料業與外國顏料業，海味業與野味業，布業與洋廣貨業，其稅率均係千二與千五之差，營鐵業者未必無五金，中國顏料業未必不兼售外國顏料，而海味莊是否無野味，布舖是否無洋貨，又如皮貨舖內夏間專售傘席雨布，而席傘舖內又每兼售鑽石，以營業額稅率論，則又千二與千十之差，其他類似之商，不遑枚舉。但曰從主業（本市現行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試問何者爲主？何者爲副？以質論抑以量論？以區額論抑以流水論？例如區額名曰五金，而實際則售破銅鐵，且銅鐵器之流水，又皆遠過於五金，類此之戶，不一而足。倘以其名稱爲主業，則商人方面必多爭執，如以其營業額多者爲主業，則與稅章又難脗合。再進一步言之，縱有遇特殊情形，另定辦法之規定（本市現行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乍觀之，似爲救濟前項之失，立法本意未嘗不善。但主業副業既已不易分別，則補救之道，是否須用分計合徵法，如用之則實際上十分八九之商戶，均須用之矣。是從主業之規定，應即取消。且分計合徵手續，極爲繁雜，事實上亦不易實行，是名爲救濟辦法，實際上亦同具文，前項規定既多困難後項辦法亦難實現。

（解決辦法）故欲求簡便易行，惟有歸納行業及稅率之一法。查營業稅法第四條規定，課稅標準雖有甲、乙、丙三項，除以純收益額爲標準者辦理困難，目前不易實行外，其以營業額爲標準者，擬一律改徵千分之五或

千分之八，其以資本額為標準者，一律改徵千分之二十或三十，至有關民生之米糧柴炭煤鹽等，則減半徵收之，不分業別與級利，如是則化繁為簡，定稅既無困難，商人亦無從爭執。且徵收機關因手續簡便，亦可減少經費。當國家有事之時，因財政上之關係，收歸統一管理，手續簡捷便利，稅額不受影響，而稅額增減之伸縮力亦大也，此現行法規上之困難，而亟應修正者。

浙江省財政廳：查浙江營業稅初創之時，所有稅率係分業規定，輕重互殊。嗣因實際情形，各商店多係兼營數業，商人取巧避就，在所難免，而其營業帳目均屬混合記載，畫分徵稅殊難核實，無謂糾紛，往往因此而起。故二十年修訂徵收章程時，曾有統一稅率之議。嗣以各地商會一再籲請，致未實行，現仍分業徵收，此種困難，終未能解除。

（解決辦法）考營業稅稅率依法本無分業規定之必要，此後似應將各業稅率加以統一，俾調查計稅手續簡單，稅務進行，必多便利。

浙江省第七區營業稅徵收局：查法規與事實相輔而行，往往事實上發生困難，以法規無活動餘地，難以辦理，例如菸酒營業牌照稅之等級，按照菸類分五角、二元、四元、八元、十二元等五級為零售商，二十元、四十元、一百元等三級為躉賣商，酒類分零售五角至八元等四級，躉賣分十六元、二十四元、三十二元等三級。是項等級似嫌差額太鉅，升換不免困難，如每季五角，全年應繳稅銀二元，若升一級則全年為八元，計增三倍之多，在此情況之下，商號多拒絕升等，殊妨整理計畫。又如上布絲綢，經行政院核定維持手工業與絲織業暫照千分之二徵收（躉賣減半）。因是凡經營上項營業者，無不相率影嚮避重就輕。查上項法令原為維持絲綢土布而設，其實營業稅原為對營業行為者而課稅，對勞動生產者絕不發生影響，況其稅率為千分之率，為數區區，維持之效既鮮，徒使商號有所藉口而生取巧影嚮之機也。

第六章 營業稅申報表之填報

第二十條 徵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營業稅申報表按戶分送於所轄區域內各營業者，營業者收到後，須於送表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不收任何費用。

前項營業稅申報表，由財政廳製印，各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稅申報表之分發時期與分發辦法。此係徵收上之初步手續，頗關重要，本草案之所以規定由徵收機關分發者，蓋以徵收機關對於所轄境內之店廠，已有統計，按戶分發，既示鄭重，又無遺漏。各店廠收到申報表之後，於送表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藉以引起其注意，使不致有推諉之情事，且為日後違章之證據。在我國人民尙未能自動報稅之今日，此種辦法，認為極其重要，現時各省市章程多規定由營業者自行呈報，固可省去一層分發手續。但不能引起其注意，往往藉詞推諉，遷延呈報時期，致徵收手續，不能按步進行，故本草案採用按戶分送辦法。

又營業稅申報表(各省市有稱申請書)各省市所訂過於簡單，本草案詳為規定(見營業稅申報表式樣)。至申報表由財政廳製印者，蓋可畫一形式與內容也。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收到前項營業稅申報表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式填齊，送回該管徵收機關，徵收機關收到後，應填給收據。

(說明)本條係規定填回營業稅申報表之時期。其所以規定時期者，因恐遷延時日，在徵收上甚困

難也。查前條規定發出申報表時期為二月十日前，十五日後，即為二月二十五日前；各營業店廠須一律填齊送回徵收機關。至填表時期定在二月而不定在一月者，因我國有過舊曆年習慣，陽曆一月適為舊曆十二月，商人繁忙收帳結帳，無暇辦理此事，陽曆二月適為舊曆正月，本值較為閒暇之時，且在結帳之後，故定此時期辦理營業稅填報手續，於商人頗多便利，而規定填報時間有半個月即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五日，亦已甚充裕也。但過此時期而不填回者，即須照章處罰，以為遷延者戒。填回後，徵收機關應給其收據，以免互相推諉。如此營業稅之申報既有一定之期限與辦法，則可無漏報匿報之弊矣。

按現行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對於此點大多規定與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聯在一起，條文文句既欠明晰，辦法亦非妥當，甚至申報期限亦無規定者。茲摘錄之於後，以資對照：

1 浙江省：（第十三條）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開具左列（一）至（三）之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其開始前呈報之。

（按左列三項，即：（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住址，（三）營業資本額及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2 江蘇省：（第六條）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應開具左列（一）至（五）之事項，申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按左列五項，即：（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門牌號數，（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三）營業之職員學徒及工役人數，（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五）營業資本額）。

3 安徽省：（第九條）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新開舊設須開明左列事項，備具申請書，呈由徵收機關派員

調查，核發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字號所在地及牌號數，

二、營業人姓名年籍及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總數。

4 江西省：（第十七條）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5 湖北省：（第四條）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須依照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列表申報各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表式及證式另定之。

6 湖南省：（第十四條）營業人應於每年一月內填具申請書，開明左列一至四之事項，報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決定應納稅款，發給營業稅調查證。

（按左列四項，即：（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三）營業資本額，（四）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7 河南省：（第十五條）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8 山東省：(第二十一條) 與河南省同。

9 河北省：(第十六條) 凡在河北省及天津市境內經營工商業開設店舖工廠者，均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申

請書，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店舖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一、營業字號種類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發交經徵機關，委託當地商會、公安局並領發給營業人填用。

10 察哈爾省：(第十五條) 凡營業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註冊，請領

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其開始營業十日前呈報之。

(一) 營業店廠名稱及項別，

(二) 營業資本額數，

(三) 全年營業收入總額，

(四) 售貨種類，

(五) 開設地點及年月，

(六)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11 綏遠省：(第十三條) 凡在本省營業者，無論新開舊設，及應否納稅，均須開具左列一至四之事項，申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按左列四項，即：(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三) 營業資本額(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12 山西省：(第十四條) 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開始時呈報之。

(一) 營業種類字號其所在地，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13 陝西省：(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遵照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者免納營業稅外，其餘各工商業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所在地，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每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14 四川省：(第五條) 凡川省開辦營業稅，市縣境內各種營業，應於本章程公布之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一月內由營業稅局印發申報表，交由營業人開具左列事項，申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照章核定發給調

查證及查訖證，其新設之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一個月內呈報之。

(一)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二) 營業種類，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上年營業總收入額（新設營業免其填報），

(六) 其他應載事項。

15 福建省：(第五條) 營業者應于每年一月底以前，開具左列(一)至(四)之事項，申請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中請書格式由徵收機關製發，依式填報，其新開辦之營業，於其開始前呈報之。

(按左列四項，即：(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 址，(三) 營業資本額，(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16 廣東省：(第七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營業者，不論其營業之大小，應於本章程公布後十五天內，及此後每年元旦上旬內，依定式之申報單，填明營業種類、商號、地址、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及第四條規定之課稅標準等，申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請領營業證。……其新開之營業，於開始前申報之。

17 廣西省：(第四條) 營業者應於本章程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一月內，開具左列事項，申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查核，填發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申報。

(一)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二) 營業種類（主業及副業），

-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 (四) 營業資本額，
- (五) 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 (六) 上年營業純收益額，
- (七) 本年估計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純收益額，
- (八) 其他應載事項。

18 南京市：(第四條) 凡在本市境內營業者，無論新開商號，均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營業稅徵收處，候核定稅額，發給調查證。

- 一、營業字號種類及其所在地，
-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 三、營業資本額，
-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額，
- 五、開張 年 月 日

19 上海市：(第十七條) 凡營各種工商業者，於營業稅開辦時，得由營業稅徵收處按照左列規定各事項，派員會同商會調查後，編製徵稅清冊，填就營業稅調查證。

(按左列規定，即：(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三) 營業資本額，(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第十八條) 凡以營業額及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十二月底將營業額數或其他方法計算之數額結算一次，須在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報告於營業稅徵收處，但營業

不及一年結束者，應於結束時報告。

20 北平市：（第二條）凡在北平市區域內營業者，無論中、外商店工廠，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並應於每年年終開明左列事項，備具申請書，向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開設者，於開始營業前呈報請領。

-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址，
- 三、營業資本額，
-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21 天津市：（第十六條）凡在天津市境內經營工商業，開設店舖工廠者，均應於每月月底十日以前，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核明納稅。

- 一、營業字號開業時期及其所在地，
- 二、營業人及股東姓名籍貫住址，
- 三、專營或兼營某種營業，
- 四、營業資本額（凡以資本額為納稅標準者，須註明全資本額及十二分之一額數）。
- 五、每月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申請書格式另定之，由該管經徵機關印製，隨時備領，或委託本市商會及公安局轉發。

22 青島市：（第十八條）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財政局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又各機關對於此點，亦有意見貢獻，可供參考，茲摘錄之如左：

1 湖南省澧縣稅務局：稅章上規定國曆一月決定本年營業稅，而商民及農村習慣，仍守陰曆，澧縣爲尤甚，其一切結帳改組停業開業，均須陰曆元零前後方能決定。故若在一月核算稅額，不惟不能決定其營業數目，抑且不能決定其營業人。

(解決辦法) 決定稅額期限應許各局暫照地方習慣，陰曆正月十五日後辦理。

2 安徽省財政廳：按皖省定章，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限十五日內呈送申請書候調查，如逾限尙不申請，即由徵收機關逕行調查，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造冊報核。嗣因國曆一月正值臘曆年關，爲商場收帳之期，實令申請，殊有困難。

(解決辦法) 已於二十四年春季，以命令改訂，自每年二月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爲商戶申報限期，自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十日爲徵收機關調查冊報限期，是限期上之困難，業經變通。

3 江蘇省豐縣兼沛縣營業稅徵收處：關於營業稅暫行章程修改及補充部分，第二章總則內擬增加一條條文如下：「營業者於申報領證時，應將最近一年之營業狀況列表呈送營業稅局查核」。

(理由) 查營業者申報全年總收入額，係以上年營業爲根據，原定申報書似嫌簡略，今欲明瞭每一商店上年之營業實況，擬增加一條文如上，查帳時遇有查出申報不實者，可以此表爲處罰之根據，較以申報書所填之估計數論斷，似稍正確，而易折服。至其內容規定，自可稍詳，藉從多方面推測其營業繁簡，亦不無估計上之一助也。

第七章 調查

第二十二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填報認為不實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及文書貨物等件，營業者不得托詞拒避。必要時得限期令營業者將帳簿等件送交徵收機關檢查，徵收機關應發給收據。檢查完畢後發還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填報認為不實時之調查辦法。因我國人民對於納稅，向不視為應盡之義務，常有故意以多報少，避重就輕，或隱匿不報之情事，故不能不加以調查。而我國商民又不知守法，對於徵收機關之調查，常有藉詞拒絕，甚而因查帳釀成罷市以為對抗者，故不能不有取締(見本草案第五十條之(五))。又營業帳簿有甚紛亂繁雜者，檢查計算需時，在該營業者處所調查，自多不便，又或有其他原因者，故本草案規定於必要時，得限期令營業者將帳簿等件送交徵收機關檢查。徵收機關收到帳簿等件，應發給收據，以資取信，檢查完畢後發還之。按關於此點，現行各省市章程內亦均有規定，惟辦法不甚一律，有規定過於煩瑣者，茲摘錄之於後，以資對照：

1 浙江省：(第二十五條)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及文書貨物等件。如有違抗不受檢查者，並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

2 江蘇省：(第十二條)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營業者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應檢閱上年及本年各種簿據，並於必要時得檢查其文書貨物等件。如有藉詞推諉，匿不呈驗，或呈驗不實，除照章處罰外，

得按照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徵收。

3 安徽省：（第十二條）……（二）調查時，應先期出示布告，屆時並通知縣政府公安局及商會，派員幫同辦理，遵照廳頒營業稅調查歷換號填發。（三）營業者依第九條所列事項，備具申請書填報資本額及營業收入額時，應依第十一條交出確切帳簿備查。（四）營業者帳簿經調查後，調查員應加蓋徵收機關圖章。……

4 江西省：（第二十三條）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議決許可，不得於被檢查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帳簿文書貨物等件攜出檢查。

前項所指必要時，係指平時發生疑問檢查帳簿而言；但每年年度開始總調查時，不適用此項限制。如在總調查時，發現偽造之簿據時，並得不經評議會之許可，扣留其偽造之簿據依法究辦。

5 湖北省：（第十八條）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報金額認為不實時，得派員審核其帳簿，如有爭執，提交評議委員會解決之。

6 湖南省：（第二十七條）該管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申請領證書內所列第三第四兩款有疑義時，得令營業人交出指定之帳簿摺據及證明文件檢查之，並得由當地商會代表會同辦理。但非經當事人之同意或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將其帳簿摺據及證明文件等攜出檢查。

7 河南省：（第二十條）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當地商會檢驗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

8 山東省：（第二十六條）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查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帳簿文書貨物等件攜出檢查。

9 河北省：（第二十六條）與山東省同。

10 察哈爾省：（第二十六條）徵收機關於每月月終，應將各商號所用帳簿及發票存根派員查符彙繳，以便徵收，並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商會檢查各商號帳簿發票文書存貨等項，倘有違抗不受檢查者，即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

11 綏遠省：（第十五條）營業人填其中報書，徵收機關如認為填報不實，或營業人不依限期填送中報書時，得派員至該商店或工廠調查其帳簿摺據及文書貨物等件，核定應納稅額。

12 山西省：（第十九條）（與山東省同，惟會同當地商會之下，加「及行政機關」五字）。

13 陝西省：（第十六條）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同當地商會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將其帳簿文書貨物等件攜出店舖工場檢查。

14 四川省：（第二十條）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如有違抗，並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但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將被檢驗之簿據貨物攜出店外。徵收機關所派之檢驗員，應帶帶檢驗憑證，攜出店外之簿據貨物，應給予收據。

15 福建省：（第三十三條）營業稅徵收機關因必要情形，除抽查帳簿外，須派員檢查營業者之一切文書貨物時，應會同當地公安局或商會執行之。

16 廣東省：（第二十二條）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當地警察或民團或商會檢驗或從驗營業者之帳目簿據。

17 廣西省：（第十九條）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驗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或民團警察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廠號之內，將其帳簿文書貨物等件攜出。

前項檢查員執行職務時，須懸佩查驗證，以資識別。

18 南京市：（第二十五條）營業稅徵收處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營業者帳簿文書貨物等件。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許可，不得攜出店外檢查，其無簿據或藉詞推諉不呈報或呈驗不實者，照章處罰外，得按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19 上海市：（第二十二條）徵收營業稅於必要時，營業稅徵收處得檢驗營業者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本市商會執行之。非經評議委員會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帳簿文書貨物等件攜出調查檢驗。

20 北平市：（第十九條）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報營業資本額或營業總收入額，認為有疑義時，得檢查該營業者之賬簿摺據等件。違抗不受檢查者，得會同公安機關執行之。

21 天津市：（第二十三條）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單據貨物等件。如有疑義，可隨時知會本管警所到場證明，得將其帳簿文書單據攜出檢查。

22 青島市：（第二十五條）財政局得於必要時檢驗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商會執行之。非得評議會之決議許可，不得將帳簿文件貨物等件攜出檢驗。

又各機關對於此點亦有意見貢獻，茲摘錄之於下，以資參考：

1 浙江省第四區營業稅徵收局：查普通營業稅，因營業物品種類繁多，所課稅率輕重不一。如整賣零賣兩種，整賣之納稅，得照零賣折半計算，又一戶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營業，各商民不免有取巧情事，對於簿據之記載，或不分零整，或不分種類，登記含糊。及至派員調查時，或謬稱經理不在，或託詞帳簿不在，種種趨避，不一而足，以致檢查殊感困難。

2 湖南省常德稅務局：徵收章程第二十七條下午段，並得由當地商會代表會同辦理，但非經當事人之同意，或

評議委員會之議決許可，不得將其帳簿摺據及證明文件等攜出檢查，應根本刪除。將營業人含有疑義之帳簿摺據及證明文件攜出檢查，謂能得當事人之同意，其誰信之。即經評議委員會之許可，亦不免已遲延時日，更恐節外生枝。且現今辦理營業稅人員遇有可疑簿據即行攜出檢查，既未得當事人同意，復未經評議委員會之許可，幸商人多數不明章則，得免除不少無謂麻煩。

3 河北省東鹿縣營業稅徵收處：在營業稅收入乃取資於商店。既取資於商店，非依商店之簿記為標準不可。啟關要者，以調查為先。其調查情形，至為繁瑣，各種營業不同，簿記不一。其最要者，為流水簿記，為萬金總結簿記，其次要者為往來，為浮肥，為代管，種種簿記，均與全年營業有關。若調查不得其詳，致有不實之弊，調查不得要領，致生徒擾之嫌。如調查資本數必須兼顧營業數，如調查營業數必須兼顧資本數，兩數兼查並顧，互相測度，方能得其真象，是以調查人員須精細妥慎。

4 安徽省財政廳：實行調查收入資本兩額，必以營業者帳簿為依據。一言查帳，則阻礙橫生，非相率違抗，即偽造摺塞。其在通都大邑，行政官廳協助有方，商人知識較高，較易就範外。其偏僻鄉鎮一遇阻力。則徵收機關為時間經費所窘，往往曲徇少數領袖商人，或商人團體之請，認額分攤，高下任情，不免發生多徵或取巧之弊。

(解決辦法)日本年起，已通電各徵收機關並地方行政官廳協同認真調查，務須辦足定比，依限冊報，共有阻抗或隱匿者，應徹底報查，或照章懲罰。倘逾期尚未冊報，即由廳派員督催，並將已冊報地方擇要抽查。其調查認真辦逾定比，固應從優獎勵，如有因循敷衍，虧比太鉅，或官商勾結，朋比漁利，自當嚴予懲戒，以儆前弊。

第二十三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所用之帳簿，認為記載不實時，得就外表估計營業總收入額。

(說明)本條係規定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所用之帳簿認為記載不實時，得就其外表估計營業總收入

額，此係補充前條之不足者。因前條規定對於營業者填報認為不實時，得檢查營業之帳簿，倘帳簿記載不實又如何？故本條加以補充，得可就其外表估計營業總收入額。因我國店廠多係舊式經營，帳簿組織本不完備今欲徵收營業稅，自有故意漏略不記者，是檢查帳簿，仍不能查得實在之營業總收入額，故本條規定實出於不得已者。至帳簿組織不全，或無帳簿之營業，除就其外表而為估計外，更無其他辦法。查此點現行各省市章程內有規定者，有不規定者，其規定者，辦法亦不一律，茲摘錄之如左，以資對照。

1 浙江省：（第二十二條）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機關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 江蘇省：（第十二條）見前

3 安徽省：（無規定）

4 江西省：（第十四條）營業者不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徵稅，納稅人有爭議時，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5 湖北省：（無規定）

6 湖南省：（第二十條）……其本年應繳稅額，得由徵收機關酌量估定，轉飭該營業人照繳。

7 河南省：（第十九條）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機關得調查其營業情形，核計應納稅額。

8 山東省：（無規定）

9 河北省：（無規定）

10 察哈爾省：（無規定）

11 綏遠省：（無規定）

12 山西省：（無規定）

13 陝西省：（無規定）

14 四川省：（第三十四條）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如認為不確而難於稽查時，得提交評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15 福建省：（無規定）

16 廣東省：（無規定）

17 廣西省：（無規定）

18 南京市：（第二十五條）見前

19 上海市：（無規定）

20 北平市：（第四條）……但遇有特別情形時，亦得參考其前二年收入總額平均計算核定，或按其營業狀況估計之。

21 天津市：（無規定）

22 青島市：（第二十二條）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又各機關對於此點亦有意見貢獻，茲摘錄之如左，以資參考。

1 安徽省亳縣地方稅局：現在人民進化，知識大開，求其審地為準者，萬不得一。各商人非因非惡，何樂而記真，自蒸其累，有漏而不記者，有以多記少者，種種弊竇叢生，無微不至，防無可防，革無可革。按稅章收

入額以一千元爲限，資本額以五百元爲限，股個人以一千四百九十九元實貨，化作兩名或三名報局，雖明知其實係個人，則不能不以兩名或三名核計徵稅，則有違定章，不徵稅則有損國計。就使派員暗中偵查，既不龍尾其後而監視之，又不能比戶代爲記帳，此查帳徵收困難實情也。

（解決辦法）莫如於各稅局管轄境內稽查各商出入貨物數目，比對各商貨源流水，照章按價徵收，或可百得一二。上年皖省政府議決蛋業營業稅稽核辦法，此法較臻完善。倘各種貨物均照稽核蛋業營業稅辦法辦理，較諸全憑查帳，實天淵之別。並將省政府稽核辦法抄附於後：

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局徵收蛋業營業稅稽核辦法

一、各縣蛋莊或公司收買蛋類販運出省，及蛋廠製造蛋黃白裝運出省，均依定章向所在地方稅局完納營業稅。
二、此項蛋類營業，常年淡旺不同，依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按旬按月計算以一次徵收之。

三、內地各局所轄蛋莊公司蛋廠，販運蛋蛋及蛋黃白出省，應填申請書，報明運貨起訖地點及貨物上顯明標記及數量，請本境稅局填入通知書，持赴到達出口稅局查驗相符，聽其轉運出省。此項通知書由財政廳印製，計分三聯，第一聯存根，由填發稅局備查。第二聯繳查，由填發稅局按月彙繳財政廳查核。第三聯通知書，由口岸稅局查驗截留備查。凡蛋蛋經過稅局毋庸查驗，致礙運輸。

四、各稅局之通知書，一經蛋商來報，應即隨時填發，各口岸稅局亦須隨報隨驗，均不准索取分文，稍有留難。

2 江蘇省豐縣兼沛縣營業稅徵收處：（原章程第十二條）營業稅局調查營業者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應檢閱上年及本年各種簿據，如有藉詞推諉，匿不呈驗，或呈驗不實，除照章處罰外，得按照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徵收。

(理由)本條之檢閱上年及本年各種簿據下，擬增「於必要時並檢閱近三年帳簿扯合估計」等語，商店因特殊情形一時營業衰減，便堅執此年帳簿核算。倘營業稅局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其上三年帳簿勾扯估計，條文稍具彈性，庶調查較易核實。

3 南京市財政局：調查商戶營業狀況，遇有不允出示帳冊或未備帳冊者，其資本額及營業額固可以估計方法核定，第估計難期準確。

(解決辦法)擬囑諭商戶，凡派員調查營業狀況時，須照章呈驗帳冊。其未備帳冊者，勸令置備，以便調查。一面并遴選熟識商情之調查員，擔任估計事項，以期準確。

4 湖北省沙市區營業稅局：吾國商業簿記組織多不完善，商民希圖漏稅，多係偽造，並有未立帳簿者，鄂省除較大繁盛商埠有帳可查外，其餘各中小縣分之城市鄉區及大縣之鄉區各店，強半無帳可查。迨審定該稅額時，採用估計估定其稅額，總多藉口不滿足額，請求免稅。其有帳可查者，亦多弄巧偽造少報，以便援引免稅條例，希圖俸免，或實有帳而無帳，弊混滋多，糾紛尤甚。

第二十四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之填報，經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為有疑義時，仍照本細則前二條規定辦理。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者之填報，如有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蓋既有會計師負責證明，當可取信也。但徵收機關如認為有疑義時，仍可調查，因恐會計師或有忽略，或以他種關係，妄為證明，則影響稅收殊鉅，故本條有如上但書之規定。關於此點，現行各省市征收章程內大多無規定，其有規定者，大致與本條相同者為多。(惟山東省則規定提文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機關人員對於調查營業者之營業內容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

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說明）本條係規定徵收機關人員洩漏營業者之營業內容之處分辦法。因我國人經營企業，多保持秘密性，其營業內容斷不願外人知悉，營業稅之不易辦好，此亦為一要因。故本條加以規定，使營業者可較安心，同時使徵收機關人員亦無藉此向營業者要挾，以圖勒索之機會。關於此點，現行各省市徵收章程內以未規定者為多，其有規定者，立意大致相同，辦法略有差異。

第八章 稅額之決定與通知

第二十六條 徵收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表後，應即審核其應否納稅。如認為填報不實時，應即進行前章調查手續。其應納稅者，核定其課稅標準及稅率，算出其應納稅額，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送交納稅者。其應免稅者，送交免納營業稅通知單及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營業者收到後，須於送單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不收任何費用。

前項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及免納營業稅通知單，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局），一聯存徵收機關，由財政廳（局）製印，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說明）本條係說明稅額決定之方法與通知之手續。查營業稅申報表，係二月十日以前發出，營業

者在同月二十五日前即須填回，是審核時期至遲亦在二十六日開始。審核方法第一步核其應否納稅，如係免稅者，應列入免稅之類，並說明免稅之原因，如係納稅者，應審核其填報之營業總收入額是否實在，如實在，即核定其課稅標準及稅率，算出其應納稅額。如認為不實在，應即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及文書貨物等件或令營業者將帳簿等件送交徵收機關檢查。又如認為其帳簿記載不實時，得就外表估計營業總收入額，然後核定其課稅標準及稅率，算出其應納稅額。

以上審核手續，大約五月二十日左右即須一律辦竣（按自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因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須填發應納營業稅額，免納營業稅通知單及甲種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送交營業者。送交通知單請領單用意，在使營業者得知為免稅抑納稅？又納稅所納稅額為若干？倘認為審核稅額過高時，即可提出聲請異議，如認為公平，即須依照限期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表示承諾應納之稅額，此層手續，在徵收機關似頗感累贅。但我國人民尚未養成納稅之習慣，往往不問政府之意旨，稅法之規定，妄加反對，今有此種通知手續，使其明白應盡之納稅義務，促其表示正當之態度，故認為極其重要。而營業者收到通知單請領單後，須於送單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以示鄭重，而無互相推諉之餘地，且可為以後之聲請異議限期及請領調查證限期之證明也。至通知單及請領單由財政廳製印者，蓋為畫一形式與內容也。

查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對於稅額之決定辦法，有略如本條前項規定者，但關於審核之期限多無規定，故有莫明何時審核完竣，何時編造徵稅清冊之慨。至送交通知單辦法，間有規定：大多係於發給營業稅調查證時通知，此亦非妥當，因調查證既已發出，倘納稅人有異議，最後決定而有修

改稅額時，則此項調查證是否仍須收回另發。故本草案加以修改，通知係類於徵求納稅人之意見，如無異議，即令其前來領取調查證，如有異議，可請求復核，調查證待異議解決後，再行領取，如此手續簡明，作用始顯也。

關於核定稅額時間一點，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曾有意見貢獻，可供參考，茲摘錄之如左：

「查營業稅核定稅額，對於以營業額為標準者，如以商號上一年營業額為本年核定稅額之標準，其時間過於短促，實有重理想而不顧事實之嫌，本市規定即坐此弊。統觀本市現行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各條文，則知在極短時間內，而欲核定手續繁雜之數萬商戶稅額，恐實際上決難辦竣也。且定本年之稅而以上一年之全年營業額為標準，則上一年之全年營業額尚未結算終了，而本年之首月稅款已應開始徵收，不知其標準何從得之？倘在新年開始之一二月內，仍照原額徵收，則將來稅額核定後，必有冬寡之羞，少則令其追加，商人勢必多方爭執，多則公家退還，事實上又不免過於煩瑣，且與徵收機關之威信不無攸關。此因時間短促而致發生困難者一。營業稅實行日淺，習慣未成，商人視之無足輕重，且商人重利，未有不思逃稅者。據上開各條觀之，無論營業額或資本額，均由商人自行呈報，或令其填報，恐忠實可據者，究屬無幾。用之則稅收減少，且易貽人口實，不用則非實際派員調查無他法，如是則商戶為數甚少固無問題，若為數極多，姑不論調查人員敷用與否，即以審核通知等手續，亦恐非一月內所能濟事。此因時間短促而致發生困難者二。又調查一職，非人盡能之，人選問題，已非易事。況查帳之困難，即幹練人員每日不過十戶左右，倘一時需用多數調查人員，恐人才與經費上均所不許。此因時間短促而致發生困難者三。再以事實證之，平市商號達三萬餘戶。當夫核定稅額之時，逐戶調查，按戶審定，每戶通知，或因商人狡展，或因帳簿疑問，初查之作，猶有十之三、四，一月時間固不敷用，即三五個月恐亦難言竣事。故每年核定稅額一次，果照章辦理如本市者，非但本市難能，即其他省市恐亦未易如願。此又事實上之困難，非理想上之條文所能解決者矣。故核定稅額時間，如不展

長，則稅法規定即等於具文，而事實之困難，亦足以阻營業稅之進步也。

〔解決辦法〕從根本言之，須由官方管理商家帳簿，用循環簿按月課稅，則此核定時間，即不生問題。若此方法不能即用，恐會展長時間，實無他法。以本市經驗言之，核定本年稅額，以前一年之下半年為核定稅額時間，以前一年下半年之前一年全年營業額為核定稅額標準。例如二十五年之稅額，以二十四年下半年為核定稅額時間，以二十三年之下半年及二十四年上半年之全年營業額為核定稅額標準。如斯變通，尙不致事實與法令相距過遠。此現行法規上之困難而應修正者。

第二十七條 核算稅款，其零數至分位為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說明）本條係規定核算稅款之單位，以分位為止，蓋便於計算也。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對此點規定大致相同，惟湖南省則定為厘位為止（該章程第三十六條），該省常德稅務局主張亦改分位為止，其意見如下：

「徵收章程第三十六條載，徵收員核算稅款，至厘位為止，厘以下四舍五入。而本局向金庫繳款，金庫又僅收至分位止，是會計已無厘位，該條似應改為至分位為止，分以下四舍五入，以資畫一而免參差。」

第九章 營業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二十八條 營業者接到前項通知單，及請領單後，如無異議，應於六月十日前持請領單向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調查證。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局），一聯存徵收機關，由財政廳

(局)製印，各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營業稅調查證分甲乙兩種，甲種係藍色，發給納稅營業者，乙種係紅色，發給免稅營業者，每種須繳工本費法幣二角，於領證時繳納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對於核定稅額無異議之營業者，領取營業稅調查證之辦法及期限。即營業者接到徵收機關送來之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後，如認為核定之稅額公平，即須於六月十日前持請領單並帶工本費二角，向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調查證，以示承諾應納之稅額。其實調查證本可不用，在徵收機關亦可省若干麻煩，本草案之所以仍行採用者，其用意有三：其一，營業者領取營業稅調查證，在納稅者即表示承諾應納之稅額，更促其注意納稅之義務，在免稅者可以得知所以免稅之原因。其二，調查證懸掛於易見之處，消極意義上，可表示審核稅額之公開，人人皆可監督，如認為不公平，即可提出責問。在積極意義上，可防止營業者與徵收機關人員朋比為奸，因無此證，即無從公開其核定之稅額，則核多核少，外間莫由得知，彼等即可從中作弊也。其三，營業者有閉歇等情事，營業之閉歇等，固必須呈報，但似無明顯之表示，故往往有狡猾之商人，表面上呈報歇業，實際上仍遷延經營，以圖避稅。今有調查證，凡歇業者必須繳銷，既無調查證，即不能營業，則徵收機關更得易於統制矣。故調查證辦法，在我國目前似甚必要。至調查證由財政廳製印，蓋以畫一形式與內容並便於統制。調查證分藍紅二顏色印刷，以其易於識別，酌收工本費，聊補印刷費用，且亦以示鄭重也。

查各省市徵收章程內關於此點，大多祇規定：「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

證」等字樣，至何時領取？是否呈報時即可領取？又由營業者自行往領？抑由徵收機關發交？皆無規定，故在手續上頗不明瞭。至調查證內容形式各省市亦不一律，又在營業稅法上請領換領調查證雖規定不收任何稅捐，但亦有酌收若干工本費者，本草案皆一一加以規定，以資畫一。

（見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免納營業稅通知單、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乙種營業稅調查證等式樣。）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並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稅調查證之用法，營業稅每年核定一次，故調查證亦須一年一換，其須懸掛於易見之處，蓋以示核定稅額之公開。至該證原係每營業店廠一張，證上註明營業店號，營業者姓名，營業總收入額、應納營業稅額等字樣，自不能轉賣、讓與或貸用，此點各省市徵收章程內規定大致相同。

第三十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立即呈請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並補繳前項工本費。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稅調查證之補領換領辦法，因調查證即有如前述之作用，故如有損壞必須換領，並將舊證繳銷，如有遺失必須補領，至換領補領皆須補繳工本費，蓋示鄭重也。惟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大多規定不收工本費，因其請領調查證時亦不收費也。

第三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遷移、頂盤、讓賣、加記、改組、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等情

形，應於五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將舊證繳銷。

(說明)本條係規定有歇業等情事者，須將舊證繳銷，蓋既歇業，則調查證自無用處，而所以須繳銷者，因在徵收機關便於統制也。關於此點，各省市徵收章程內規定大致相同。

第十章 納稅者異議之聲請與評定

第三十二條 納稅者接到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後，對於核定稅額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即六月七日內)聲敘理由，並附繳證件，連同原發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呈請該管徵收機關復核，徵收機關應發給收據。

(說明)本條係規定納稅者對於核定稅額有異議時之聲請辦法及期限。因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認為帳簿記載不實，得由外表估計稅額，既係外表估計，自不免有不公平情事，故納稅者接到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後，如無異議，即照前章辦法持請領單向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調查證，表示承諾應納之稅額。如認核定稅額為不公平，則於接到通知單七日內(即六月七日內)聲敘理由，並附繳證件，連同原發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呈請該管徵收機關復核。因徵收機關僅據外表估計，或另有情形而未得知其詳者，納稅者此時可詳細聲敘理由，以供徵收機關復核之參考。徵收機關收到聲請書後，應發給收據，以作限期之證明。關於此點各省市徵收章程內規定多有不同，且多不設此項異議聲請之手續者，其有規定者，大抵即提交評議委員會解決了事。本草案則設立三審制度，第一審即審核營業稅申報表，核定稅額，第二審係對於第一審有異議得聲

請復核，仍由徵收機關解決，因此乃係事實之表白，易於判明也。如納稅者不服徵收機關之復核，聲請再復核時，再提交評議委員會作最終之評定，此可視第三審，如此既表示鄭重其事，蓋亦以評議委員會係一無給職機關，一有細瑣之事，即須召集，事實上亦頗困難也。湖南省財政廳亦以評議制度為迂緩，茲摘錄其意見如下：

「依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營業稅調查證所列營業資本額、營業總收入額、營業純益額，均由營業人自行開報，如有疑義，尚須交由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機關並無逕行審核之權。營業人散布城鄉，評議委員會僅在縣城設置一處，如必逐案交會評議始行核定，勢必不勝其煩，徒使稽徵員司任意敷衍，商民短漏報稅之弊，益將無法防止。

（解決方法）營業人申報之營業資本額、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純收益額，如徵收機關或稽徵官吏認為不實，得責令營業人交出營業帳簿及證明文件，詳加審查，無庸交由評議委員會評定。評議委員會評議之範圍，應以徵收機關所徵收稅款或罰金，經納稅人認為失當，請求評議之案件為限。

茲再將各省市征收章程內關於此項條文摘錄之如左，以資對照。

1 浙江省：（第二十二條）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機關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提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 江蘇省：（第九條）營業稅徵收機關關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認為不確實者，得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 安徽省：（第十二條）……（八）營業者接到通知，如認為核定稅額不合，應即提出理由，檢同證據，送請徵收機關另核，或請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評定之。

4 江西省：（第十四條）營業者不依照第十七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徵稅，納稅人有爭議時，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5 湖北省：（第十八條）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報金額認為不實時，得派員審核其帳簿，如有爭執提交評議委員會解決之。

6 湖南省：（第十九條）營業人對於納稅事項，如發生爭執，營業稅徵收機關不能決定時，得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7 河南省：（第二十一條）徵收機關對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認為有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8 山東省：（規定在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內）

9 河北省：（第二十九條）各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徵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決定之。

10 察哈爾省：（無規定）

11 綏遠省：（第十六條）營業人接到徵收機關納稅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所發給之通知書，請求徵收機關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決定。

12 山西省：（無規定）

13 陝西省：（第五條）本條例所列各業種類，如有遺漏，應由各徵收機關按其性質相近者，比照分類徵收，若發生疑義及爭執時，得由營業人請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核後，轉呈財政廳核示辦理。

14 四川省：（第二十二條）營業人對於徵收機關所核定之稅額，非有正當理由，確實證據，不得請求更正。但雙方不能解決時，應提交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

15 福建省：（第七條）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及有關帳簿文件，請求核管徵收機關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核定之。

16 廣東省：（第十九條）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決定之稅額，如認為過當時，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後，十日內呈請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修正之。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前項之呈請，認為不當時，應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在之。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呈請修正之稅項，得斟酌評議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為最後之決定。

17 廣西省：（第十四條）納稅者對於決定稅額如認為過當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聲敘理由，並附繳證件，呈請徵收機關修改之。

徵收機關對於前項之呈請認為不當時，得派員審核該號賬簿核定稅額。如有爭執，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18 南京市：（第二十五條）……得按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19 上海市：（第十九條）營業者不依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營業稅徵收處得派員調查核定課稅數目，倘有不服，應將調查情形詳細說明，其有證據者並檢同證據，呈由財政局發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其於營業稅開辦時不服營業稅徵收處之法定者亦如之。

20 北平市：（第三十五條）營業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徵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決定之。

21 天津市：（無規定）

22 青島市：（第二十二條）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十三條 徵收機關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七日內（即六月十四日內）批示，如對於應納稅額有變更時，另發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復核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

前項批示及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暨復核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由徵收機關送達該納稅異議聲請者，聲請者收到時，須於送單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不收任何費用。

前項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復核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用三聯式，一聯給納稅異議聲請者，一聯繳財政廳（局），一聯存徵收機關，由財政廳（局）製印，各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說明）本條係規定徵收機關對於異議聲請復核之手續，即納稅者於六月七日前提出異議聲請書，徵收機關接到後，應即審核或再舉行調查手續，務於六月十四日前審核完竣。並分別批示通知異議聲請者，如稅額有變更，應另發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復核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因前次核定者已無效也，至復核通知單與復核請領單，其作用與初發者相同。關於本條及以下各條所定初審復審再審辦法，現行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均無如此具體規定。

第三十四條 納稅異議聲請者，接到前項批示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復核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後，如無異議，應於七日內（即六月二十一日內）持復核請領單向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說明）本條係規定對於復核稅額無異議之納稅異議聲請者，領取營業稅調查證之辦法及期限。因納稅者對於初次核定之稅額持有異議，故未領取調查證，一面即提出異議聲請書。今徵收機關已將聲請書審核完竣，並另行送達批示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復核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納稅者對於復核稅額如認為公平，應於六月二十一日內持復核請領單並帶工本費二角，向徵收機關領

取營業稅調查證。以示承諾應納之稅額。

第三十五條 納稅異議聲請者接到批示及復核通知單復核請領單後，對於復核稅額如再有異議時，得於五日內（即六月十九日）聲敘理由，並附繳證件，連同原發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及批示暨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呈請徵收機關轉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作最終之評定。

（說明）本條係規定納稅異議聲請者，對於復核稅額再有異議時之聲請辦法及期限。即納稅者接到復核通知單後，對於復核之稅額，仍認為不公平，則於六月十九日內聲敘理由並附繳證件，連同原發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暨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呈請徵收機關轉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作最終之評定。蓋此類似於司法之第三審也。按查各省市徵收章程內規定對於初次核定稅額，即有提交評議委員會評定者，如此評議會即須時常召集，不但事實上甚為困難，而徵收機關亦未免過於輕視本身之權責，徒遷延核定時間，在理論上事實上均非妥當之辦法。即復核時提交評議會評定，亦犯同樣之弊端。蓋復核時納稅者提出異議聲請，理由俱係事實之表白，徵收機關仍可虛心作公平之判斷。若納稅者再不服時，其中必有巨大之原因，或甚至於有意氣之爭，亦未可知，此時需要第三者出而評定。惟爭執而至此地步，諒必不多，故本草案規定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一年祇開一次，在一定時期內將所有異議聲請評定了事，因此為第三審，雙方爭執理由，在書面上亦可窺見其大概，不難評定。倘為意氣之爭，更易於解決，如此評議會地位既尊，而且不須時常召集，核定稅額時間亦不因此而遷延時日，所謂理論事實雙方均顧到也。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接到聲請後，於七日內（即六月二十六日內）評定，即將評定書分別送

達徵收機關及納稅異議聲請者。聲請者接到評定書後，不得再有異議，並應於三日內（即六月二十九日內）持向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稅評議會評定後之辦法。即本草案規定每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召開評議會，開會時間最多四五日，故在納稅異議聲請者，須於六月十九日前，將聲請書等件呈交徵收機關，徵收機關於六月二十一日將所有異議聲請書提交評議委員會，評議會以最敏捷之方法，一一公平評定，製成評定書，送達徵收機關及納稅異議聲請者。經此評定後，雙方均不得再有異議，納稅異議聲請者即須於六月二十九日內持評定書向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以示承諾應納之稅額。徵收機關則根據此評定稅額，編入徵稅清冊之內，以便七月一日起徵稅。

第三十七條 納稅者異議聲請，如逾越本章各條規定期限者，即作為無效，仍應照原定稅額繳納。

（說明）本條係規定納稅者對於異議聲請期限逾越之處分辦法。即逾越聲請規定期限者，其聲請即為無效，仍照徵收機關原核定之稅額徵收，設不如此規定，則勢必遷延無期，足以破壞整個之徵收制度。本草案對於此點認為極其重要。蓋我國人民對於納稅往往視為無足輕重，甚至視租稅亦可拖欠不繳者，而徵收機關辦理徵收，亦無一定之計畫與循序，因循敷衍，故無一種租稅能使之合理化者。本草案對於每種手續，均規定一期限，使因循責任有所歸屬，俾納稅者與徵收機關人員互相督促，以確立完善之徵收制度。

第十一章 徵稅手續

第三十八條 征收機關應於每年第一期開徵前一個月（即六月），將已審核之營業稅申報表，分別徵稅免稅，各依地點街名門牌次序編列號次，彙集裝訂徵稅營業稅申報表冊及免稅營業稅申報表冊各若干冊。

（說明）本條係規定營業稅申報表之編訂方法。此為編製徵稅免稅清冊之基礎。蓋營業稅申報表由各營業者填回之後，徵收機關一一加以審核，並無一定之程序，至五月底審核完竣，六月初即開始整理彙訂，先分別徵稅免稅二類，各依地點街名門牌次序彙集裝訂若干冊。至在六月中尚有異議聲請者，則待審核完竣之後，隨時於該申報表上註明，與此項彙訂並無影響。關於本章所訂之辦法，現行各省市徵收章程內，鮮有詳細規定，此亦可見對於徵收制度不加注意之一端也。

第三十九條 徵收機關根據前項徵稅營業稅申報表冊及免稅營業稅申報表冊所載事項，編造營業稅徵稅清冊及營業稅免稅清冊各二分，各以一分送財政廳（局）查核，一分存徵收機關作為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及徵稅之根據。嗣後如有本細則第四條歇業等情事及第十章變更稅額等情形發生時，隨時於清冊分別註明，以備稽考。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局）製印，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說明）本條係規定編造營業稅清冊之方法。即營業稅申報表冊裝訂之後，應即迅速依照該表冊所載事項編造營業稅徵稅清冊及免稅清冊各二分（清冊之編製次序及裝訂冊數，均可依照營業稅申報表冊辦理），以一分送財政廳查核，一分留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及徵稅之根據。嗣後如有本細則第四條

歇業等情事，及第十章變更稅額等情形發生時，隨時於清冊內分別註明，以備稽考。至清冊由財政廳(局)製印，蓋爲畫一內容與形式也。

第四十條 徵收機關根據前項營業稅徵稅清冊，每期填發營業稅納稅通知單，於開徵十日前送達各納稅營業者，納稅營業者收到時，於送單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不收任何費用。

(說明)本條係規定發給營業稅納稅通知單辦法。查此項手續本可免去，因營業稅額核定後，已有通知，且納稅者已將營業稅調查證領去，證中關於全年及每期應納稅額均有載明，故納稅者當已知悉。本草案之所以再規定此手續者，蓋以我國人對於納稅尙未視爲應盡之義務，往往故意遷延納稅期限，視爲無足輕重，間亦有向不注意此事，忘卻納稅期限者。故徵收機關應不惜麻煩此項手續，在開徵十日前發給通知單，納稅者收到時，尙須於送單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以促其注意，而亦使納稅者於開徵前籌畫稅款。竊嘗謂我國現時之徵收機關，不但僅辦理徵稅而已，應尙兼辦灌輸人民之財政常識，使人民有了解稅法確守稅法之興趣，以養成其自動納稅之習慣，本草案關於徵收制度規定較繁，其苦心卽在於此。

第四十一條 納稅營業者接到前項營業稅納稅通知單後，應卽持單按期赴徵收機關或指定之機關完納。徵收機關或指定之機關收款後，應立時掣給收據。

前項營業稅納稅通知單及收據，分三聯，一聯給納稅者，一聯繳財政廳(局)，一聯存徵收機關，由財政廳(局)製印，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說明)本條係規定納稅者應自行往徵收機關或指定之機關完納辦法。因徵收機關用種種方法，使

納稅者對於核定稅額之方法、核定之稅額、納稅期限等，皆能明瞭，且知納稅之重要，故開徵期限一到，應使其自行前來繳納。查現時各省市對於收款，多係由徵收機關派員往各納稅者處所收取，此固有不得已之苦衷，但終非妥當。蓋不僅手續麻煩，且最易發生種種弊端（田賦即其最著之一例）。而沿戶收取，類似行乞，納稅者有時故意裝腔作勢，不日今日無款，即日隔日來收，徵收機關既失其威信，在人民亦不易養成自動納稅之習慣。故本草案寧在事前用種種方法開導，使其注意，開徵期限一到，其不前來繳納者，即須嚴厲處罰，絲毫不得寬恕。至徵收機關或指定之機關收到稅款後，應立時掣給收據，此乃當然之事，而營業稅納稅通知單及收據，由財政廳（局）製印者，蓋爲番一形式與內容也。

查現時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派員向納稅者處所收取稅款，已非妥當辦法，然尙有由同業公會之團體包辦者，此係最不妥當之辦法，營業稅法第九條已規定禁止，以其太不合理也。其所以有此現象，似除徵收機關辦理不能認真外，別無辭可以解釋。茲將各機關關於此點意見，摘錄如左，以見一斑。

1 江蘇吳縣營業稅徵收局：本縣各業各季稅款，向來半由各業公會代收繳到局，半由局方直接徵收，其由公會代收者，迹近包辦，沈弊滋多，但相沿已久，積習難返，此困難之二點。

（解決辦法）關於第二點之困難，本局長甫經接收，正在察看情形，擬先將填就之營業稅收據派員向所屬公會之各商號直接徵收，並將直接收稅及公會轉繳稅於商號本身之利害關係，剴切說明。如各該商號仍執迷不悟，擬將公會送來之款拒絕接收，一面仍向各該商號追繳，務期達到直接徵收而後已。

2 南京市財政局：在本市營業稅開辦之始，商人對於法定手續，諸多未諳，除一部分商戶直接到局繳稅外，其

餘徇各公會之請，委託協收彙解。惟各公會不明協收意義，對於定章未能切實奉行，殊礙稅收。

(解決辦法)採取逐漸撤銷協收辦法，計開辦時原有六十餘公會協收稅款，歷年先後撤銷三十餘起，現存者約二十餘起，仍擬繼續撤銷。

3 福建省財政廳：營業稅絕對直接徵收有兩種困難：

一、鄉區營業稅 按各縣鄉鎮商業繁盛者不多，市場散漫，徵收機關經費有限，整理較難，商民無直接納稅習慣，時須催繳，若直接徵收，調查催徵等費頗鉅，稅額既小，徵收費則大，故每由各商認額承辦，以資節省。

二、特殊情形 查本省廈門地方，台人甚多，徵收機關不能向其課稅已如前述。然有一部分經營正當商業者，多加入該地同業公會，同業往來易動感情，彼此互有所求，故廈門營業稅共由同業公會認額。辦者，台籍商人因同業關係，亦有分擔稅款者，若改由稅收機關直接徵收，反難收效。

4 陝西省長安營業稅徵收局：本縣四鄉商戶散漫異常，直接稽徵，殊感困難，招商承包，又苛其細微，且稽詞拖欠應繳比額。

(解決辦法)按區規定比額，分設辦事處，直接稽徵。

5 江蘇省寧句營業稅徵收局：查徵收員前往各商號徵收稅款，每多不能如期結束，因各商號對於繳納稅款，多數藉詞延宕，而非公然抗拒，如徵收鄉區稅款，則多耗旅費，損失頗鉅，應謀一有效協助之方法，以期徵收迅速。

6 湖南省零陵稅務局：稽徵之難於兼顧，鄉村之難於普偏，納稅之難於按期。

7 湖南省澧縣稅務局：鄉鎮營業稅在偏僻之處，有全未核徵及中途停業逃避無處追徵之事，因辦理營業稅人員過少，精力有限，旅費不多，開支無着，匪患時驚，又不能偏至偏僻處所故也。

(解決辦法)欲整理鄉鎮營業稅，即須照湖南財政廳稅務會議議決案，設立鄉區賦稅徵收所，將田賦契照營業牙帖屠宰酒牌照各稅，統歸各徵收所徵收，方能達到目的也。

第十二章 徵收時期

第四十二條 營業稅應徵稅額分爲四期，每期徵收全額四分之一，其每期開徵及截止日期如左：

第一期

七月一日開徵

七月卅一日截止

第二期

十月一日開徵

十月卅一日截止

第三期

一月一日開徵

一月卅一日截止

第四期

四月一日開徵

四月卅日截止

但遇必要時，經財政部之核准，得併爲一期或二期徵收之。

(說明)本條係規定徵稅時期及分期徵稅辦法。本草案規定徵稅時期，係自七月一日開始，蓋上年之營業總收入額(即一月至十二月止)須至年底結帳後始能知悉，故規定申報時期爲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申報之後，徵收機關尙須審核，必要時尙須檢查帳簿等，在大城市之區，工商營業達萬戶以上者，審核頗須相當時間。本草案規定爲在五月底以前將稅額一律核定完竣，並通知營業者，六月爲發營業稅調查證及造清冊時期，納稅者對於核定稅額，如有異議，亦須於本月內聲請解決，如此在六月底可將一切徵收手續辦理完竣，故自七月起即可開始徵稅。至分爲四期徵收者，蓋爲便於納稅者繳納起見，如稅額核定爲一千元，分四期繳納，則每期繳納

(如上海！)；更加以高利貸者的投機，與對外貿易的逆差等等都使銀價低落的原因。銀價低落，在理論上本來應該不能影響於其他商品底交換價值及人民的生活標準；却是因爲以銀計算的。「工資」及「所得」的國家，因受政治力量的壓迫使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標準不能適應於物價的高漲（照銀計算）而得到相對的保持——即照銀計加高薪水！——，又因爲經濟上，處在貿易逆差地位的國家，不能在國際上保持交換的均衡，致使逆差之數不能以生產品出口爲抵償之具。（在以80%以上的農產品爲出口商品的中國，受農業危機的影響更加促進此逆差的加大。）因此，銀價低落之後，內亂中的中國人民生活，相應於銀價低落的程度而降低。有廣大人民的中國，牠的生活程度降低，可直接打擊世界經濟市場是顯而易見的事。

銀價低落，不但因爲用銀國家購買力減低緣故，使世界經濟危機增大，而且認爲銀價低落無定，影響到市場經濟的安定問題。使交換經濟底最重要因素——商品流通行程底秩序發生妨礙，即間接影響到生產的機能。不僅是中國，即一切與中國相類的國家——或與用銀有關的國家，如印度，南洋羣島等——均在此種搖動不安的狀況中。所以穩定銀價或救濟銀價的問題，在有遠見的領導的資本主義國家看來，的確是一件十分必要的事，在世界經濟危機中，更是一個核心問題。

o. 擴大世界市場問題

爲一般繼續之長期營業而設，其短期營業及臨時發生事故之各種營業，不能依照辦理。蓋此種營業，皆屬短期或臨時發生，其徵稅時期無法規定，故本條祇得規定爲「由徵收機關隨時訂定」，以便辦理。

第十三章 滯納處罰

第四十五條 納稅營業者經過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各期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加收應完稅額滯納金十分之一，至第二個月內加收應完稅額滯納金十分之二，過此期限猶未完納者，徵收機關應送達警告書，限接到警告書後七日內繳納，並須加收應完稅額滯納金十分之三，滯納營業稅者收到警告書後，須於送書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不收任何費用。

前項警告書分三聯，一聯給營業稅滯納者，一聯繳財政廳（局），一聯存徵收機關，由財政廳（局）製印，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滯納營業稅者，過前項警告期限，仍未完納，徵收機關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停止其營業，並移請法院追繳，在稅款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說明）本條係規定滯納處罰辦法。本草案規定徵收稅款分爲四期，此滯納處罰亦係指各期而言，如第一期係七月一日開徵，三十一日截止，過此期間未納，即須處罰，在第一個月即八月內完納者，加收應完稅額滯納金十分之一，在第二個月即九月內完納者，加收應完稅額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過此期限猶未繳納，再用警告辦法，促其注意。如第一期至九月三十日，納稅者猶未完納，由徵收機關送達警告書，限接到警告書後七日內繳納，並須加收應完稅額滯納金十分之三。爲鄭重其事起見，使滯納營業稅者收到警告書後，於送書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既可促其注意，並爲限期之左證。滯納營業稅者過此項警告期限仍未完納，直可視爲抗稅，徵收機關祇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停止其營業，並移請法院追繳，在稅款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如遇有特種事故，徵收機關不能依照所定期限開徵，則對納稅者自不能適用本條之滯納處罰辦法。

第十四章 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

第四十六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應置備左列帳簿，隨時確實記載，不得浮掛水牌。

- 一、買入貨物簿
- 二、賣出貨物簿
-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
- 四、賒付收還逐日流水簿
- 五、日結總數簿
- 六、月結總數簿
- 七、年結總數簿

其他各業對於前項所列(一)(二)兩種帳簿，得依其營業情形酌量改用或省略，對於(三)(四)(五)(六)(七)五種帳簿，仍應依照置備。

前項帳簿格式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營業者除依前條規定外，有加用他項帳簿者，仍聽其便；但各項帳簿均應先期送交該管徵收機關驗明編號，註明張數，加蓋戳記於封面，並於每張頁數加蓋小戳，其未經呈驗編號蓋戳之帳簿，不得使用。此項帳簿編號蓋戳時，徵收機關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並應將已蓋戳之帳簿名稱號碼登記入冊，以備查考。

上項帳簿如已用完，或用至中途遇有殘缺不全，或有不能繼續使用時，其更換新帳簿，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四十八條 營業者已用帳簿，在三年內應負責保存，不得毀棄。如因重大事變致有遺失毀損者，應隨時呈報該管徵收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營業者關於帳目發生訴訟時，應以經徵收機關編號蓋戳之帳簿為憑，否則認為無效。

(說明)本章係規定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及呈驗蓋戳之辦法。蓋營業稅額之核定，係根據於營業收入額，而營業收入額係根據於帳簿，故帳簿不全或即有帳簿而記載不實，則營業收入額即不實在，甚至無法算出其營業收入額，是以徵收營業稅，以營業者之帳簿為最重要之根據。我國舊式營業，對於會計向不甚注意，不但帳簿組織互殊，即記載方法亦詳略不一，自徵收營業稅以帳簿為根據之後，營業者為避匿稅款，更有偽造假帳，且有故意將帳簿藏匿者，因之查帳甚為困難。

本會向各徵收機關詢及辦理營業稅困難之處，無不以此點相答，並一致主張對於帳簿由政府加以統制。查現行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對於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已均有規定，但皆未能實行。本草案亦認爲此問題係辦理營業稅之基礎，此基礎不健全，實難辦理完善，故擬定如下種種方法，徹底加以改革，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應規定營業者所必須用之帳簿。查任何營業，必有銀錢收付及賒付收還等情事，故銀錢收付逐日流水及賒付收還逐日流水兩種帳簿，必須置備。其次日結月結年結總數簿，乃便於計數，俾一目即可了然，故此數種帳簿，任何營業皆不可缺少。至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因有進貨及售貨，故必須另備兩種帳簿。以上幾種帳簿，在舊式營業者，大抵亦皆置備，於茲不過再加以確定而已。但雖有帳簿，而記載方法不一致，檢查上亦甚困難。我國營業雖有帳簿，而不能計算盈虧，即因記載方法之不合理。故本草案另訂一種營業店廠帳簿使用規則規定以上數種帳簿式樣，由政府製定，交由各紙店廠印刷發賣，營業者不能自行置備式樣，且規定記載方法，使各營業者同樣記載，如此帳簿式樣及記載方法均可畫一。但欲如此改革，頗非易事，因我國商人記帳習慣，向甚自由，今加以約束，易起反感，故進行上必須會同管理工商機關先加以宣傳勸導，或設立夜間訓練班，令各店廠依次派店廠員前來學習，其實每人祇須一晚即可學得，故極易普遍，然後再定一時期一律採用所規定之帳簿並畫一記帳方法。誠以此種改革，實普及人民之會計知識，凡營業者應宜有完善之帳簿，以定營業之目標，並便於計算營業之盈虧，此不獨爲徵收營業稅便於查帳簿而有此改革，甚望主持機關與社會人士應宜認清者。

第二、帳簿記載法既已畫一，但偽造假帳簿，仍不能防止，如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置備兩本，數額大者記於一本，數額小者另記於一本，如營業稅徵收機關前來查帳，則將數額小者一本呈閱，則營業收入額仍不能調查實在。故本草案規定營業者所有帳簿，必須於先期送交徵收機關驗明編號，註明張數，加蓋戳記於封面，並於每張頁數加蓋小戳，如有不依照此辦理者，即視為偽帳簿，應行處罰，如此假帳簿當可不致發生。

第三、照以上辦理假帳簿雖可不致發生，但仍可造假帳，如進款一千元，帳簿上可記一百元，徵收機關仍無法查出。又如甲店由乙店除去貨物一萬元，私下約好於除付帳上祇記一千元，待歸還一萬元時，亂發收付帳上亦祇記一千元，如此徵收機關無論如何難以查出。此固人民道德問題，但法律上應亦有一種處置。本草案規定為營業者關於帳目發生訴訟時，應以經徵機關編號蓋戳之帳簿為憑，否則認為無效。此係一則防止偽造帳簿，一防止假記帳。蓋發生訴訟時，除編號蓋戳帳簿上之帳目外，其餘概為無效。如此對於記載假帳者，有所警惕。惟此應有單行條例之公布，徒以命令或函知司法機關，皆為無效也。

按本章此項規定，實不應在營業稅細則範圍之內，惟辦理營業稅，以店廠帳簿為根據，非從此着手整頓不可。但施行時，務須聯絡其他機關，尤其管理工商行政機關一同辦理，最好作一次改革帳簿大運動，蓋此動機固為辦理營業稅便於查帳，而其實於工商業本身，以及發展全國經濟上皆有莫大之幫助。蓋會計組織不良，事業決難進步也（參閱第二篇（十二）項）。茲將各省市徵收機關對於統制帳簿意見，摘錄之於後，此可謂一致之主張，頗值注意也。

1 浙江省財政廳：查營業稅額之查定，以各商營業帳簿為重要之根據。惟各業情形不同，帳簿組織互殊，詳載方法詳略不一，調查本極困難，而偽造帳簿，登載不實，種種情弊，亦防不勝防，稍一不慎，即為所朦混。（解決辦法）應編定各商店必備之主要帳簿，由徵收機關印製發賣，以杜偽造。並於每季徵收稅款時，由徵收人員查閱一次，督促其按日切實登載，俾將來查定稅額時，有所依據。

2 浙江省第二區營業稅徵收局：各商店簿冊，多出偽造，雖經定有罰則，收效亦微，以此推算，全年營業多屬未能真確。

3 浙江省第五區營業稅徵收局：商民中間有隱匿不報，或偽造帳簿，希圖漏稅者，此類商人多係知識淺薄，雖經隨時派員勸導，嚴密調查，而仍有上項情事發現。

（解決辦法）本局為欲使商民明瞭納稅義務及防止隱匿漏稅起見，於勸導之外，復隨時以書面通告，飭各據實報稅，並按戶分發罰則一覽表，用資儆戒。

4 浙江省第七區營業稅徵收局：查營業稅之意義，為營業行為稅，有營業行為者，始能向其徵稅，其課稅標準均定為千分率，應課稅額則根據簿據，在中心城市較大股分商號，其簿據尚能詳實記載。其他個人經營較小商店，或臨時設棧收貨，或特產運銷之流動營業，既無正式簿據，又不詳實記載，雖可按章估計徵收，因無實在帳簿，辦理自多窒礙。

（解決辦法）凡商號之應用簿據，均須由徵收機關蓋印後方生法律上之效力，如是可免偽造簿據記載不實之弊。

5 浙江省第九區營業稅徵收局：年來商人因營業稅之惟一根據，在於簿據，為避重就輕計，自惟偽造簿據為不二法門，此外更有多數商號記帳，皆任意為之，字跡模糊，尚在其次，而系統紊亂，幾至無由探索。

（解決辦法）曾力請政府規定商號簿記畫一格式，嚴訂系統，不許任意製備，以免顛倒。

6 江蘇省吳縣營業稅徵收局：本局每年度須調查各商號營業實際狀況一次，此項調查照章以檢閱上年及本年各

種簿據為憑。但各商號對於簿據非匪不呈驗，即呈驗不實，在局方辦理過於認真，則釀成事變，若任其違抗，則實際營業情形無從明瞭，即稅額無從增加，此困難之一點。

（解決辦法）關於第一點之困難，擬將各商號所用帳冊，於每年開始營業時，一律限令檢送營業稅局，加蓋鈐記，倘無鈐記之帳冊，對外概不生效，如此將來局方查帳時，較有把握。

7 江蘇省奉旨營業稅徵收局：查營業稅每年調查一次，根據各商號上年帳簿總結，作為全年營業總額，惟按戶查帳，手續頗繁，對於帳簿之真偽，尤難鑑別，應使各商號對於營業總額能依實申報，庶稅收與商情雙方兼顧。

8 江蘇省財政廳直屬課水營業稅徵收處：刁狡商民，每將營業實在帳簿隱匿，偽造短額帳簿，希圖漏稅。

（解決辦法）本處曾擬請政府將所有商人應用各種帳簿，概由政府機關製定印刷，交由各營業稅局代售，或由營業稅局核定帳簿數目，通知當地紙店代售。凡商店進出貨物，須登記此項帳簿，以便稽查，否則加以處罰，亦可稍戢隱匿之弊，惟此在事實上亦嫌其繁雜。

9 江蘇省財政廳直屬高淳營業稅徵收處：商店簿據多不肯遵章送查，其肯查者，又未必真簿據，欲求真正適合，不苛不漏，甚感困難。

10 江蘇省高寶營業稅徵收局：查營業稅法制定施行未久，一般商戶對於完納營業稅之義務，既印象較薄，而認識亦淺，以故遵章備置法定帳簿以備查察者固多，而慢不備置帳簿希圖短報者，亦復不少，在此情形之下，辦理殊感困難。

（解決辦法）查營業稅法商戶既無充分認識，似應類加貼布告並印刊傳單章程等件，積極宣傳勸導，使其納稅認識逐漸增進，再一面制定鈐印帳簿，勒令備價領用，凡抗不領用及私立帳簿希圖漏報者，予以嚴重處罰。行之既久，則商民知所遵從，而稅政前途自臻正軌矣。

11 江蘇省豐縣兼沛縣營業稅徵收處：（原章程第八條）營業者應備左列帳簿，隨時隨候營業稅局，派員調查，

買入貨物簿

賣出貨物簿

。銀錢收付逐月流水簿

年結總數簿

月結總數簿

擬於本條後增列如下一附條：「前項帳簿式樣及使用方法另規定之」。

（理由）查我國商店帳簿，極為紊亂，無一定標準可為依據，若僅規定帳簿種類，而不規定式樣及使用方法，則檢查時仍多困難，似宜增列附條，加強其力量，至應如何杜其偽造及便於檢查，實可於另文規定之，茲不論列。

12 江蘇省嘉太實營業稅徵收局：其開首第一難處，即在復查之時，一得各商店營業額或資本額之實在真確數目，章程雖有查帳之規定，實際不易辦到，一般商戶非謬稱無帳，即預造假帳或拒絕查帳，往往鼓動風潮，團結抵抗。

（解決辦法）竊謂當取漸進之策，以免其團結，嚴偽帳之罰，以儆其效尤，厲行估計，以促其記帳，而要以多方開導為先着。

13 安徽省鳳陽地方稅局：因各商號帳簿組織不同，難於稽核，各商號偽造全部帳簿，或僅交出一部分帳簿待查（如門市帳與本埠批發帳外埠批發帳）以致調查困難。

（解決辦法）令各商號將新換主要帳簿，一律送交稅局編號蓋印。

14 安徽省宣城縣地方稅局：各商多缺乏簿記常識，所立帳目複雜簡陋，每致調查費時，難於確當。

15 湖北省財政廳：查各省徵收營業稅，係以營業金額或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此項標準，自應依據商店帳簿所載

金額計算。但吾國商業簿記素未講求，各商店簿記組織多不完善，甚且無帳可查，其有帳可查者，率皆私造偽帳，隱匿金額，以圖少納稅款，如徒憑帳簿所載金額以為計算稅額之標準，所漏之稅甚多，一徵收機關又難強其檢出真帳，以憑課稅而昭核實。

(解決辦法)對於簿記組織較為完善之商店，查其確非偽造者，即照帳簿所載金額計算稅額，其餘各商店擬兼採用外表估計法辦理。

16 湖北省漢口區營業稅局：營業稅既係根據營業人帳簿徵稅，則商業簿記關係稅收實為重要，在法本應純由公家取締，方昭慎重。惟商人之商業知識，多屬幼稚，商業簿記更無定式，以致各幫商人目為風氣，錯亂凌雜者有之，隱匿偽造者有之，迄無統一限制辦法，迫實施檢查時，種種困難因而發生。

(解決辦法)曾經本局提案呈請省政府先以明令布告勸導各商於可能範圍內，設置進貨出貨總登分登銀錢流水等項帳簿，以期有帳必登，有貨必記，務使帳目清晰，易於檢查為原則，如能於各種帳簿內蓋用官廳或商會印信，較有限制，縱有添註塗改，不得撕損頁數，能用精密合法之簿記者亦聽。設不立簿記及設置不全，以及跡涉含混，希圖隱匿者，以違功令論。庶一般商人以帳簿為重要，不敢視為可有可無，以促成其核實記賬之習慣，於稅收不無補益。嗣因通案關係，尚未奉准實施。

17 湖北省武昌區營業稅局：稅額之確定，有帳簿之商戶，多係用查定法，無帳簿可查者，即用外標估定法。但帳簿記載是否實在，未可一概憑信，除備有有關各種帳據方面作精詳考察外，餘則限於法令無法杜絕。

(解決辦法)應從統一商戶帳簿著手，商戶所用帳簿應由徵收機關蓋印，並得隨時，有派員檢查之權。

18 湖南省財政廳：營業稅帳簿之欠缺與虛偽，湘省邊僻各縣商業徵未，商民藉口不明書算，并不遵章置備帳簿，規模較大之商店，又往往作偽瞞漏，不肯將真實帳簿交驗，以致營業實況難於確查，應徵稅款多所瞞匿。

(解決方法) 湘省現行取締帳簿方法，除懲飭各徵收機關及各縣市商會嚴飭商民遵章置備各項帳簿，以憑查核外，並於本年頒行帳簿蓋戳辦法。凡商民所用貨物銀錢總流水簿，均由稽徵員司於查核本年稅額時，一律加蓋戳記，未經蓋戳之帳簿，不得使用，違則分別處罰。

19 湖南省衡陽稅務局：小資本獨股經營之商店，大多帳簿不完，或全無帳簿，貿易稍大者，多偽造帳簿，且各業帳簿組織種類極形複雜，查核員司苟無確實經驗，並其精細心眼者，無從察覺，掛一漏萬，徒事敷衍。

(解決辦法) 爲統一帳簿，無論新式舊式，須由政府頒布式樣規定用某某機種，餘外禁用，以資一致，而便查核，但頗不易辦到。

20 湖南省澧縣稅務局：小商知識淺薄，簿據簡陋，不易稽核實在，大商奸狡偽造帳簿，手續嚴密，又不容易查發，應納稅款，多被漏漏。

(解決辦法) 知識淺薄之小商，由經徵人員嚴加督促，逐步改良簿據。大商之偽帳，由營業稅查驗登記處將其進貨登記，並由政府嚴令交通機關協助。凡未經查驗登記之貨物，不許起卸，則進貨之數不能漏漏，以入帳而求出帳，自不難得其真相。如甲年查核確實，則乙年以後視其營業淡旺定增減，有軌可循矣。

21 湖南省零陵稅務局：因營業稅係直接徵收，不比產銷稅之爲間接稅，商人每得嫁其義務於人，而推行之難易分焉。本局自依章辦理以來，對於商民估計資本，考查盈餘，及計算營業收入，每於調查簿據時，商民均不圖意，多存隱瞞欺抗情形。

22 河南省鄭縣營業稅徵收處：營業稅以營業及資本爲課稅之標準，但商人取巧爲其習慣，帳簿類多假造，資本任意減少，以致營業稅之徵收年減一年，若止其弊，須飭令商人每到查帳時期，必將股票或合同及盤貨紅帳交閱，以資研究。因定章商人應置之帳並無言及股票合同交核等事，以致商人藉口，不肯交出，徵收機關無法強制。

23 河南省安陽縣營業稅徵收處：商人惟利是圖，間有少數奸商，希冀取巧，為減輕稅款計，乃偽造帳簿，以作翌年在帳納稅之預地，此項偽帳既無特種標識，雖嚴密調查，亦難查出。

（解決辦法）擬於各該商帳簿上加蓋戳記，編列號碼張數，蓋小戳於帳之兩端，以防其抽換帳頁，其未加蓋戳記者，即屬偽帳。如此辦理，既有標識，調查自易，不無防偽之一策也。

24 河南省開封縣營業稅徵收處：查營業稅大綱，係以化整為零之主旨，根本紛繁，焉能徹底，商人賴以取巧，偷陋隱匿，種種流弊，層出不窮，防不勝防，加以大商戶輩有帳簿，而明晰者實少，小商戶多無帳簿，查無可查，此其弊大者，若不從章則上根本改革，無論組織上如何嚴密，亦難收完滿效果。

25 山東省膠縣營業稅徵收局：以營業資本而論，在一般合資或股分經營之商店，其資本額載在合同，尙屬確實，至於多數商店，皆為獨資經營，資本與家產相聯，多無畫分，則以多報少之弊，殆無法清查。至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之標準，亦須營業者有確實帳簿可稽，但商人志在謀利，多樂於偷漏，其隱匿不報，記載不實，亦在所難免，此中弊端，一因商號希圖偷漏，寫零匿整，如逐日流水，僅以零星數目記載，遇有大宗收入，則匿載他簿，以致無從查考。又因商號扶同隱匿，以營業為川還，如甲買乙之貨物價值千元，乙僅與甲支洋千元，不填貨物，甲亦記載收洋若干，貨物另載他簿，一經查詢，即稱川還，尤屬不易核實，此實營業稅徵收上最大困難。

（解決辦法）惟有實行帳簿登記，如再有使用白帳簿者，以作偽論，並由局函和各縣法院遇有債務訴訟，自登記商號帳簿之日起，非蓋稅局戳記之帳簿，不能作為有效之證明。

26 山東省濰澤營業稅局：查各商號對於營業銀錢帳目，往往以多為少，偽造帳簿，以供稅局復查所用，即經查有破綻，但無實據，亦無可如何。

27 河北省財政廳：惟事實上各商申報資本營業各數，類多不實，稽查帳簿，亦復難期詳確，每擬規定商店帳

簿，以杜弊竇，一以推行匪易，一以即使推行無阻，而商店若不據實登載，結果仍等具文，故迄今未果實行。

28 河北省安國縣經徵營業稅處：惟對於各種商號之調查帳簿，實覺困難，緣以吾國商人道德久欠高尚，日之所計，夜之所思，惟利是圖，對於國家課稅多半設法避免，巧為影射，以多報少，真偽難於辨識，課稅乃受影響。

29 河北省東臨縣政府經徵營業稅處：新簿記學在一般普通商人未能明瞭，仍依地方習慣認用舊式簿記，甚至小本營業商店，其帳簿更是參差不齊，此等情形，恐一時不能整頓完善。

（解決辦法）須由商會人員及經收人員隨時指導，使狡猾者不得隱避，忠誠者不致偏枯。

30 綏遠省財政廳：原擬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係分千分之五之八之十三，嗣奉部令以綏省僻處邊陲，商業未致發達，核減為千分之四之六之十三，而實際核定稅額尙多未能達此標準，委因商人具報營業狀況，設計朦混，公家檢查帳簿，實有難期詳盡之感。

（解決辦法）似未依章實行監督，不能窺其底蘊。

31 陝西省財政廳：查營業稅係按資本額及營業額徵收，商民對於資本及營業實際數目，不肯從實具報，往往偽造帳簿，以圖欺瞞，徵收機關對於帳簿真偽，猝然莫辨，調查養難，稅收損失，實屬不少。

（解決辦法）令商家於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時，將所用帳簿呈由徵收機關加蓋鈐記發還應用，其未蓋鈐記者，以偽造處罰。

32 陝西省長安縣營業稅徵收局：本市商戶每短報營業稅，經本局派員檢查時，或將預先偽造之帳簿交出，或逕稱未立賬簿，頗難取締。

（解決辦法）勒令各商號於每年一月內請領（或換領）營業調查證時，攜帶各項帳簿到局，由局蓋印，後

發達，寫載未經改印者，以偽造論。

33 福建省財政廳：商人帳簿不能管理，資本額營業額難以查定。查本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現分資本額及營業額兩種，屬於資本額課稅之行業，僅有製造業等五業，屬於營業額者，則有物品販賣業等十一種，範圍較廣，稅額亦大。惟我國商人習慣帳簿不輕易示人，且十九未用新式簿記，即令被迫呈交稅收機關審查，恐多未盡翔實，難免不以假帳搪塞，故額數不易查定，估計既欠確實，稅收損失自所不免。

34 南京市財政局：本市徵收營業稅章程第八條有營業人須備帳簿，其帳簿由財政局規定格式製發之規定。按其用意，一以杜商人偽造，一以畫一帳簿格式，以便稽查。第商人知識不齊，製發帳簿，難期依式記載，無裨實際。

（解決辦法）擬對於帳簿格式暫由商人習慣自備，惟於未登記之前，將帳簿送由徵收機關查驗蓋章，方得使用。一面呈請市政府咨請財政部通知印花稅局，檢查印花時，非經營業稅機關蓋章之帳簿貼花作為無效。一面呈行政院函司法部除飭令首都法院，凡商店因涉訟呈驗帳簿時，如無營業稅經徵機關蓋章者，作為無效，自可杜絕偽造之弊。

35 青島市財政局：對於查帳實施亦感覺不易徹底，因而核定稅額難期嚴實。

第十五章 罰則

第五十條 營業者凡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行分別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不依照限期呈報該管徵收機關領取營業稅申報表填報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反第五條，不依照限期領取營業開業呈報表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反第二十一條，不依照限期填齊送回營業稅申報表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罪金。
 - (四) 填報營業稅申報表，如故意以多報少，避重就輕，或隱匿不報，經查出後，除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科以漏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移請法院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五) 違抗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受徵收機關調查，或故意遷延不遵約者，除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六) 不依照限期領取營業稅調查證或違反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各條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七) 不遵照限期繳納稅款，經過第四十五條警告期限猶未完納者，得移請法院追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五倍之罰金。
 - (八) 違反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各條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私設帳簿偽造假帳簿，並得移請法院科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
- (說明) 本條係規定違反或不遵照本細則辦理之處罰辦法。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均有規定，惟罰則輕重不一。據各機關貢獻意見，對於處罰應採取從重方針，茲摘錄之如下，以資參考。

1 湖北省團風區營業稅局：營業稅章對於漏稅及滯納商人科罰太輕，商人毫無顧忌，科罰條例應予改正。

2 河南省鄭縣營業稅徵收處：營業稅罰則太輕，商人不以介意，而徵收機關又無處罰之權，一案發生，拖延數

月不決。

3 湖南常德稅務局：徵收章程第二十條營業人如有隱匿短報及改換或偽造帳簿及證明文件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繳出文件，照章定稅，如抗不交出，其本年應繳稅額，得由徵收機關酌量估定，轉飭該營業人照繳。所謂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似嫌過輕。蓋以各大商店所隱匿短報稅款，動輒數百，若一經發覺，所處罰者尙不及應繳稅款之數，殊不足以絕彼輩希圖匿報之念。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一語，至少應改爲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根本改「處以匿報稅款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4 北平市財政局營業稅徵收處：查處罰條文之精神，原在懲一儆百，刑期無刑，果能法不濫施，重亦輕也，若輕而無當，致引起商人蔑視之心，則罰轉不如不罰，足以維持威信，既誘商人以身試法，且使稅收無法維持，此即本處所感之痛苦也。查本市營業稅處罰章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關於抗稅暨滯納稅款者之處罰，就條文觀之，罰金倍數似已不輕。詎知平市之商號，十九均係中下之戶，稅額由二、三角至二、三元者居多，處以數倍罰金，其額數不過由數角以至數元，加收正稅十分之幾，其額數亦不過由銅元幾枚以至幾角而已，商人視之，殊不介意，其中較重者，惟停業處分。然五載以來，處罰之件，固已甚少，而停業之戶，僅祇一二，實以處罰過輕，不如不處罰轉足以維持官廳之威信也。此現行法規上之困難應加以修正者。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所科罰金，應由徵收機關算定數目，製成罰金通告單，送達被罰者，被罰者收到通告單時，須於送單簿上註明收到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被罰者收到罰金通告單後，應於三日內持該通告單赴徵收機關及指定之機關繳納，徵收機關應填給罰金收據。

前項罰金通告單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送交被罰者，一聯繳財政廳(局)，一聯存徵收機關，均由財政廳(局)製印，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說明)本條係規定罰金之通知及繳納辦法。罰金決定後，由徵收機關送達通告單，通知其繳納之期限，被罰者收到通告單時，於送單簿上註明日期並簽名加蓋店章，蓋示鄭重，並為限期之左證，至通告單及罰金收據由財政廳(局)製印，蓋為畫一形式與內容也。

第五十二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逾期繳納或抗不遵繳時，得請由當地行政機關傳案押繳。

(說明)本條係規定對於不繳罰金之處置。蓋罰金原係對於違犯本細則之處分，今若又違反處分，豈非罪上加罪，故祇得請由當地行政機關傳案押繳。

第五十三條 營業者如有違反定章各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徵收機關負責舉發，經查實處罰後即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獎給舉發人，其餘五成以半數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半數解庫。

前項舉發人如有挾嫌妄報，經徵收機關檢查不實，致被舉發人受有損害時，該被舉發人得依法訴請反坐。

凡由徵收機關查出處罰者，提出五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五成悉數解庫。

(說明)本條係規定罰金給獎辦法。各省市徵收章程亦多有規定，惟給獎成數不一，本草案所定係一比較折衷辦法，河南省南陽縣營業稅徵收處主張給獎宜稍重，亦頗有見地，茲摘錄其意見如左：

「查各種罰金規定解省四成，解縣三成，留支三成，在留支三成中，給報告人五成，以作酬金，惟所罰者至多未過三十元，甚至有三五元者，留支三成，不過五六元或數角，以半數酬報告者，則報告人以三許不肯得罪人，故明知亦隱而不報，所以凡偷漏贖充等商，不能盡獲。」

（解決辦法）罰金既仍按舊章解三留七，則報告者當可增多。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並滯納金罰金等，應按月製成詳細表，按期製一應納稅額與實收數對照表，於門首公告之；同時造一分送財政廳（局）查核，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各委員之復核署名刊布之。財政廳（局）應於每期每年編製全省各縣營業稅徵收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暨省政府查核。

（說明）本條係規定徵收機關及財政廳（局）應編製之表錄。查此項辦法，各省市章程內，亦均有規定，惟不甚一律，但除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局尚能照此辦理，按年編有徵信錄外，其餘各省市均未見辦理。本草案認爲此項辦法，極爲重要，係表示徵收租稅公開之極佳辦法，我國辦理稅收最大之弊端，爲不公開，徵收機關徵起稅若干？納稅者爲何人？應納若干？繳稅若干？欠稅者爲何人？不但外間無從查悉，即主管者亦莫明其內容，因之徵收人員得以上下其手，從中舞弊，苟能公開，任何人皆可檢查，弊端即不易發生。故本條規定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按月將經徵之營業稅及罰金滯納金等製成詳細表，俾知在此一月內，孰者已繳稅，孰者已處罰金，孰者尚未繳納，即可一目了然。至一期滿時，（一期爲三個月）製一應納稅額與實收數對照表，俾知欠稅者有若干，爲何種營業者，即可進行適當之解決。至一年時，再編製徵信錄，將所管區域內之營業店廠名稱、地址、營業者姓名、營業資本額、營業總收入額、稅率、應納稅額、已收稅額、未收稅額、罰金

額、滯納金額等，均一一詳細揭載，刊印公布，以示辦理之公開。如此在徵收機關即不易從中作弊，至少不致大膽妄為。在人民方面亦可相信政府辦理之認真，徵稅漏稅欠稅等思想，自可漸形消滅。至在財政廳（局）方面，則每期每年根據各徵收機關所報核之應納稅額與實收數對照表，編製全省各縣營業稅徵收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暨省政府查核。如此各省各縣稅收情形，完全明瞭，辦理成績如何，亦極易分明，不但此也，各省各縣商業工業狀況亦可藉此得知其大概，是於決定經濟政策上亦頗可供參考。故本草案認為此種辦法極其重要，希望其他各種租稅亦能照此辦理也（參閱第二篇（十二）項）。茲再將現在各省市徵收章程內關於此項規定之條文，錄之如左，以資對照，可見各省市對於此種辦法，亦早已注意，惜乎未能實行，但亦由此可反映營業稅辦理之不良也。

1 浙江省：（第三十一條）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並滯納金罰金等，應按季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覆核署名刊布之，財政廳於每季編製全省營業稅收數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暨省政府查核。

2 江蘇省：（第三十八條）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稅款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次，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廳查核，財政廳應於每季編造全省營業稅徵收報告表公布，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3 安徽省：（第二十八條）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稅款及罰金，除按月依限報解外，每年編造清冊一次，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核署名後，由徵收機關刊印公布，並由財政廳彙報省政府財政部備查。

4 江西省：（第三十二條）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及罰款，應按月公告一次，並編造月報表，呈報財政廳查核，每年編造徵信錄一次，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覆核署名刊布之。

財政廳應於每季編製全省營業稅收支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5 湖北省：（無規定）

6 湖南省：（第四十二條）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稅款及所收罰金，應按季公告一次，並編造收支報告表呈實省政府查核，至年終編造徵信錄一次，應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復核署名刊布之。

前項收支報告表由財政廳彙造總表，呈由省政府按季咨送財政部查核。

7 河南省：（第三十四條）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額及罰金，應按月公布一次，按季編造收支報告表一次，並應按年編造徵信錄一次。

前項所稱公告及徵信錄，由該管徵收機關主辦，其收支報告表由財政廳主辦，並由廳按季呈報財政部查核。

8 山東省：（第三十七條）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應按月公告一次，每年終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復核，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之，財政廳應於每季編製全省營業稅收支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9 河北省：（第三十三條）徵收機關徵起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復核署名刊布之。

10 察哈爾省：（無規定）

11 綏遠省：（第二十三條）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月公告一次，每季編製收支報告表一次，每年終編製徵信錄一次，徵信錄應經評議委員會之復核，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之。

前項所稱公告及徵信錄，由該管徵收機關主辦，其收支報告表由財政廳主辦，並由廳按季呈報財政部查核。

12 山西省：（第二十五條）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及罰款，應按月公告一次，並編造月報表，呈報財政廳查核，

每年編造徵信錄一次，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復核署名刊布之。

財政廳於每季編製全省營業稅收支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13 陝西省：（第十八條）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及罰款，應逐月公告一次，並報由財政廳彙編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由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14 四川省：（第三十八條）營業稅徵收機關每月應將徵收稅款及科處罰金數目公告一次，並編造月報表，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九條）營業稅局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徵收稅款及罰金數目，作一總報告公布，並呈報查核。

15 福建省：（第三十條）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並滯納金罰金等，應按月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復核署名刊布之。財政廳每年應編製全省營業稅收入報告表呈報省政府暨財政部查核。

16 廣東省：（第三十條）營業稅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款，應按期公布一次。

17 廣西省：（無規定）

18 南京市：（第二十六條）經徵營業稅款應每季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復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查。

19 上海市：（第二十七條）徵收營業稅稅款及罰金，由財政局每月通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復核署名公布之，每季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並報財政部查核。

20 北平市：（第三十一條）徵收機關徵收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季編製報告表，呈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咨送財政部查核，並每月公告一次，每屆年終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閱核，由評議委員署名刊布之。

21 天津市：（無規定）

22 青島市：（第三十二條）經徵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三個月公布一次，並由財政局彙造收入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每屆年終應編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後，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五十五條 徵收機關徵收上遇有困難時，得隨時商請政警機關協助或傳案辦理，凡協助事件應按月會同政警機關編製協助月報表二分，分別送呈民政財政兩廳考核。

上項月報表式由財政廳民政廳會同製訂，財政廳印發，徵收機關備呈領用。

（說明）本條係規定政警機關應協助徵收機關及考成辦法。現時我國營業稅徵收機關，皆係獨立者為多，然行政權力甚小，遇事輒須求助政警機關，而政警機關以事不關己，每多敷衍，致徵收上頗多困難，此為各徵收機關一致之意見，故規定此考成辦法，以促政警機關之注意。惟由此可得一注意之點，即營業稅徵收機關是否應獨立設置？如有獨立設置之必要，是否與其他各稅合併設置一徵收機關？抑仍照現行辦法，各稅單獨設置？又有主張將營業稅徵收機關併由縣政府辦理，無須另行設立機關者。此問題頗值研究，本報告擬另設一篇以資討論，於茲不贅（參閱第六篇），本條係假定獨立設置機關而規定者。

第五十六條 徵收機關應隨時將營業稅法及施行細則要點，或以書面，或以演講，或利用種種機會向工商界廣為宣傳，其辦理情形應隨時具報財政廳（局）以憑考核。

（說明）本條係規定徵收機關宣傳章則之辦法。蓋我國人民對於納稅不視為應盡之義務，故常思匿稅逃稅，以圖減免負擔，故對於稅法內容皆莫明究竟，而徵收機關利用此弱點，亦往往不遵照章則，隨便辦理，故章則自章則，辦理自辦理，此為我國稅務上最大之缺點，其責任徵收機關自應

負其大半。竊嘗謂我國現時財政機關，不僅辦理收支而已；猶須兼辦灌輸人民財政知識，尤以租稅關係於人民之負擔。應使人民徹底明瞭納稅爲一種義務，然後進行上始可減少困難。而我國人民知識本極淺陋，欲使其自動研究稅法，自甚困難。故惟有徵收機關隨時加以灌輸。如將稅法要點隨時以書面或演講方法，向人民宣傳，或於晚間分批召集工商界人員談話，或如遇有訓練壯丁等機會時，應前往講演，務使人民徹底了解稅法之內容，故本草案以此辦法規定爲考成之一。

第五十七條 徵收機關人員如有賄賂舞弊等情事，經主管長官查實，或經人告發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並報請法院法辦。

（說明）本條係規定徵收機關人員犯法之處分辦法。查我國辦理稅務視爲利藪，有所謂民出其十，官得其半，徵收人得其半之語，此弊不除，財政上永無辦法。或謂我國有不良人民用種種穿套，引誘徵收人員朋比爲奸，其實此係欺人之談，苟徵收人員清白無私，外間決不敢前來引誘，故本草案主張任何人皆得舉發徵收人員之舞弊，即有證據不實之告發，亦不追究，如查實徵收人員有賄賂舞弊情形，主管機關應立即將其撤職，並交法院重辦，最好對於財務人員之舞弊處分，另訂一種單行法，從嚴辦理。蓋自來政治之腐敗，皆出之貪污，激起民變，皆由於壓迫人民負擔過重，我國今日欲刷新政治，應以建立廉潔政府爲首要，欲達此目的，惟有嚴辦貪官污吏，故本草案規定此條。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規定，發交各省（市）財政廳（局）製印。

（說明）本條係規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規定，蓋以各種書表等內容如何，關係於辦理

上便利與否甚大，且有種種之用意，由財政部規定，發交各省(市)財政廳(局)製印，則全國一律，可達預定之目的，且形式上亦較整齊也。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由財政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說明)此二條係規定本細則訂定及修正，均由財政部辦理，因各省市既不能單獨制定章則，自應由財政部辦理也。

營業稅稅率表

徵稅標準	業	名 稅 率
按	<p>印刷業 文具教育用品製造業 裝訂業 碾米業 油車業 織織業 棉織業 麻織業 毛織業 草織業 造紙業 磚瓦石灰業 蠶絲業 製版業 銅錫鐵鉛物品 業 印花業 榨油業 燭皂業 磁陶業 粉坊業 線絲麻業 鈕扣牙刷廠業 鋼鐵機器業 牛乳業 採鑽 業 製糖業 製茶業 花邊業 水產業 造船業 翻砂業 車輛業 壽具業 製席傘扇業 製匣業 製 掃帚業 造船業 製藥業 冶金業 材廠業 修理物品器械業</p>	千 分 之 一

營

品 物	業 造 製		
<p>火柴業 油類業 茶葉業 棉花業 紗線業 蘆葦業 棉草麻織物業 竹木業 紙業 山地貨業 絲繭業 綢緞業 布疋業 國藥業 醬園業 銅錫鐵鉛器業 竹木棕藤器業 磚瓦石灰業 傘扇木屐業 剪刀梳篦業 鞋帽襪業 磁陶料器業 度量衡業 燭皂鹼業 估 衣業 蛋業 硝皮毛骨業</p>	<p>製照相材料業 製調味品業 攝製電影業 製造汽水業 製金銀器業(電鍍電鍍等屬之) 製化妝品及美術品業 製西式沙發及紅木器具業 製玩具樂器業</p>	<p>糧食業 麵粉業 油鹽店業 柴煤炭業 豆腐業 醬 局書店業 文具教育用品販賣業</p>	<p>製腸業 熬油業 醋坊業 製蛋黃油業 製造顏料業 製油漆業 造冰業 製造糖果食品罐頭業 製蓄電池業 造汽水瓶業 製鏡業 製鏡架業 製造頭製鬚毛骨角 物品業 製皮革業 製銅鐵床行軍床業 硝皮毛骨坊業 印花廠業 玻璃廠業 製石棉業 製罐業 橡皮物品 業</p>
<p>千 分 之 六</p>	<p>千 分 之 三</p>		<p>千 分 之 二</p>

業 總

販	賣	業
水泥業 乾鮮魚翅業 水菓業 糕點水作業 南北貨業 包裝紙匣業 油漆業 顏料業 五金玻璃業 鏡業 業 牲畜業(雞鴨鴨業屬之) 海味業 糖業 糖果茶 食罐頭業 汽水冰食業 西藥業 電料業 鋼鐵床行車 床業	洋廣雜貨業 熱水瓶業 皮革業 橡皮業 毛織品業 呢絨業 毡毯業 綉貨業 花邊業 火腿臘肉業 參 燕銀耳業 鐘表眼鏡業 皮貨業 珠寶首飾金銀器業(電 鍍電刻等屬之) 化妝美術品業 古玩業 香燭紙砲業 西式沙發傢具業 紫檀紅木業 留聲機器業 樟聯業 紙糊冥器業 肥田粉業 車輛業 玩具樂器業 戲劇 服裝業 花樹業	交通業——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等。 運送業——轉運公司、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堆棧業——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租賃物品業——人力車行、馬車行、腳踏車行、汽車行、搭篷 業等。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六

試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條文釋義

收

入

包作業——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千分之六
介紹代理業——經紀業、廣告業、報關業等。	千分之十
證券地產業——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地產公司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千分之十
電氣業——民營電燈公司、電話公司、電車公司等。	千分之六
洗染織補業——染坊、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千分之六
照相鑲牙補眼業——照相業、鑲牙業、補眼業、寫真業等。	千分之十
麵點飯館業——點心舖、麵館、飯館，其全年營業收入在三千元以下者。	千分之六
中西酒菜館業——酒菜館（全年營業在三千元以上者）、茶館、咖啡牛奶館、西式點心館。	千分之十
浴室理髮業——浴室業、理髮業。	千分之六
裝璜裱畫業——裝璜業、裱畫業。	千分之十
成衣業——手工成衣業。	千分之六
服裝業——西裝業、軍裝業、制服業。	千分之十

額	
宿店業——每日每間房租最高不到一元之小宿店。	千分之六
中西旅館業——每日每間房租有在一元以上之旅館飯店。	千分之十
娛樂場業——遊戲場、戲園、影戲院、書場、彈子房等。	千分之十
保險業。	千分之十
信託業。	千分之十
典當業。	千分之二
錢莊業、銀號業。	千分之二
屠宰業。	暫徵千分之四十
菸酒業。	暫徵千分之五十
牙行業。	暫徵千分之六十

中國營業稅之研究

第四篇 關於徵收營業稅用各種表單證式樣

前篇已將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逐條加以銓釋，當可明瞭訂立本法之原意，本篇再將細則中所規定之各種表單證等各種式樣一種，俾各省市遵照畫一施行。茲將所擬表單證式樣名稱開列如左：

- 一、營業開業呈報表式樣；
- 二、營業開業調查證式樣；
- 三、營業稅申報表式樣；
- 四、營業稅申報表收據式樣；
- 五、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式樣；
- 六、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式樣；
- 七、免納營業稅通知單式樣；
- 八、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式樣；
- 九、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式樣；
- 十、復核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式樣；
- 十一、甲種營業稅調查證式樣；

關於徵收營業稅用各種表單證式樣

- 十二、乙種營業稅調查證式樣；
- 十三、營業稅徵稅清冊式樣；
- 十四、營業稅免稅清冊式樣；
- 十五、營業稅納稅通知單式樣；
- 十六、營業稅稅款收據式樣；
- 十七、營業稅滯納警告書式樣；
- 十八、營業稅罰金通告單式樣；
- 十九、營業稅罰金收據式樣；
- 二十、營業稅徵信錄式樣。

省 縣 營 業 開 業 報 呈 表 (費收不表此)

本項由營業開業者填報		本項由徵收機關查填	
營業字號	營業所在地	營業組織及營業者	營業開設年月日
應填明整個字號	應詳細填明某市縣某區某鄉鎮某村某路街某里巷及門牌號數	獨資	填明開設年月日
		合夥	
		或股	
		份公	
		司	
姓名	姓名	職務	職務
籍貫	籍貫	住址	住址
營業資本額	營業期間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額估計數	營業開設
填明永久營業或臨時營業其臨時營業者填明預定營業月數	填明開設有兩項以上之營業應依稅率表所列營業名稱一填入並於營業下填明營業開始日起至年底止之營業收入總估計數如營業種類甚多則內不敷填寫時應另用附單開列報其營業僅有一種者祇填「字」下一欄	(一)	填明開設年月日
		(二)	
應分別填明額定資本若干已收若干	其他必須填載事項均填入此欄	(三)	填明開設年月日
		(四)	
應分別填明額定資本若干已收若干	其他必須填載事項均填入此欄	(五)	填明開設年月日
		(六)	
應分別填明額定資本若干已收若干	其他必須填載事項均填入此欄	(七)	填明開設年月日
		(八)	
應分別填明額定資本若干已收若干	其他必須填載事項均填入此欄	(九)	填明開設年月日
		(十)	
應分別填明額定資本若干已收若干	其他必須填載事項均填入此欄	合計營業收入額估計總數	填明開設年月日

一、營業開業呈報表式樣 (本表式根據施行細則草案第五條訂定)
 營業開業呈報表 字第 號 (營業者不填此項)
 (此表由徵收機關按地點街名門牌次序號填裝訂以便查對)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營業者蓋章
 填報

業已填給營業開業調查證
 局長
 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查

二、營業開業調查證式樣(本證式樣應施行細則草案第五條訂定)

省 營 業 開 業 調 查 證									
營業開業調查證		字 第		號		開業調查證登記冊第		冊第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住 址		營業期間		營業所在地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額估計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計營業收入額估計數									
附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存查			

字 第

號

省 營 業 開 業 調 查 證 繳 納									
營業開業調查證		字 第		號		開業調查證登記冊第		冊第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住 址		營業期間		營業所在地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額估計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計營業收入額估計數									
附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填報			

字 第

號

省 營 業 開 業 調 查 證									
<p>茲據後開營業者遵章填具營業開業呈報表報請領證前來核與定章相符合行填給營業開業調查證仰即妥慎懸掛以備稽查</p>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住 址		營業期間		營業所在地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額估計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計營業收入額估計數									
附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填給			

省 縣 營 業 稅 申 報 表 (費收不表此)

三、營業稅申報表式樣 大表式根據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二條訂定
 營業稅申報表 字第 號 (營業者不在此表由徵收機關按地戶街名) (必填此項) (門牌次序填寫以便查驗)

填 查 關 機 收 徵 由 項 本				報 填 者 業 營 由 項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局章)	局長 課長 登記員 稽核員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及營業者	營業開辦年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	支店貨棧及所在地	職員店員人數及全年薪資總數	房屋租金全年總數	附註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營業者章	營業者簽名	營業者地址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及營業者	營業開辦年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	支店貨棧及所在地	職員店員人數及全年薪資總數	房屋租金全年總數	附註	申報日期	營業者章	營業者簽名	營業者地址
																營業種類及營業者	營業開辦年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	支店貨棧及所在地	職員店員人數及全年薪資總數	房屋租金全年總數	附註	申報日期	營業者章	營業者簽名	營業者地址	
																營業種類及營業者	營業開辦年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	支店貨棧及所在地	職員店員人數及全年薪資總數	房屋租金全年總數	附註	申報日期	營業者章	營業者簽名	營業者地址	
																營業種類及營業者	營業開辦年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	支店貨棧及所在地	職員店員人數及全年薪資總數	房屋租金全年總數	附註	申報日期	營業者章	營業者簽名	營業者地址	
																營業種類及營業者	營業開辦年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收入	支店貨棧及所在地	職員店員人數及全年薪資總數	房屋租金全年總數	附註	申報日期	營業者章	營業者簽名	營業者地址	
一、徵稅或免稅		二、核定原因		三、營業者如有不依限填報送回徵收機關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全年應納稅額總數		五、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營業者章		營業者簽名		營業者地址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入額		營業收入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計應納稅額														

收到表時填給收據號數 字第 號

四、營業稅申報表收據式樣（本式樣應填於行並與存查第二十二號對照）

省 縣 營業稅申報表收據		省 縣 營業稅申報表收據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號填報營業稅申報表一紙業已收到除填給收據外合填此聯	營業者姓名	該號填報營業稅申報表一紙業已收到除填給收據外合將此聯繳呈	營業者姓名
存查	營業種類	省財政廳查核	營業種類
登記員（蓋章）	營業所在地	登記員（蓋章）	營業所在地
日機關收（蓋章）	業等共	日機關收（蓋章）	業等共
發給	種	填報	種

字第 號

省 縣 營業稅申報表收據		省 縣 營業稅申報表收據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號填報營業稅申報表一紙業已收到此據	營業者姓名	該號填報營業稅申報表一紙業已收到除填給收據外合將此聯繳呈	營業者姓名
登記員（蓋章）	營業種類	省財政廳查核	營業種類
日機關收（蓋章）	營業所在地	登記員（蓋章）	營業所在地
發給	業等共	填報	業等共
	種		種

字第 號

省 縣 營業稅申報表收據		省 縣 營業稅申報表收據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號填報營業稅申報表一紙業已收到此據	營業者姓名	該號填報營業稅申報表一紙業已收到此據	營業者姓名
登記員（蓋章）	營業種類	登記員（蓋章）	營業種類
日機關收（蓋章）	營業所在地	日機關收（蓋章）	營業所在地
發給	業等共	發給	業等共
	種		種

（實收不據此）

省 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省 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查該營業應納營業稅額核定如左		查該營業應納營業稅額核定如左	
一、核定原因		一、核定原因	
(一)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二)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三)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四)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五)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六)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七)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八)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九)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十)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三、全年應納稅額總數		三、全年應納稅額總數	
四、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四、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除另填給通知單外合填此聯存查		除另填給通知單外合填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徵收	機關	徵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查		存查	

省 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省 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查該營業應納營業稅額核定如左		查該營業應納營業稅額核定如左	
一、核定原因		一、核定原因	
(一)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二)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三)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四)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五)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六)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七)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八)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九)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十)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三、全年應納稅額總數		三、全年應納稅額總數	
四、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四、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除另填給通知單外合將此聯繳呈		除另填給通知單外合將此聯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徵收	機關	徵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填報	

省 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省 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查該營業應納營業稅額核定如左		查該營業應納營業稅額核定如左	
一、核定原因		一、核定原因	
(一)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二)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三)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四)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五)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六)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七)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八)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九)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十)	營業收入額	徵收千分之	計應納稅額
三、全年應納稅額總數		三、全年應納稅額總數	
四、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四、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該營業者如無異議應於六月十日前持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隨帶工本費法幣二角向本機關領取甲種營業稅調查證限期前來領取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特此通知		該營業者如無異議應於六月十日前持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隨帶工本費法幣二角向本機關領取甲種營業稅調查證限期前來領取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徵收	機關	徵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填發	

(本分取不單此)

(文分收不單此)單領請證查調稅業營種甲縣 省

六、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式樣(本單式根據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四條訂定)

填查關機收徵由項本			具填者業營稅納由項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 店 (蓋章)	營業者(蓋章)	填具	徵收機關	業已填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	字第	號一紙	局長	填證員	課長	登記員	日 機關收	存查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營業所在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接奉 貴局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字第 號核定 啟 應納本 年分營業稅額 元 角 分並無異議茲隨單繳 上工本費法幣二角即請 發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為荷謹呈																								

(此單不取分文)

省		免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發
知	領取乙種營業稅調查證限期前不來領取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特此通	六月十日前持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並隨帶工本費法幣二角向本機關	查該營業核與細則第	條第	項相符應予免納營業稅仰於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營業所在地		

字第

號

省		免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報
填給通知單外合將此聯繳呈	查該營業核與細則第	條第	項相符應予免納營業稅除另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營業所在地		
省財政廳查核					

字第

號

省		免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存查
填給通知單外合填此聯存查	查該營業核與細則第	條第	項相符應予免納營業稅除另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營業所在地		

七、免納營業稅通知單式樣，本單式根據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六條訂定。

縣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此單不取分文)

省

八、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式樣(本單式根據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六條訂定)

本項由徵收機關查填				本項由營業者填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長	局長	業已填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 字第 號一紙	徵收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為荷謹呈	上工本費法幣二角即請	則第 條第 項規定應予免納營業稅茲隨單繳	貴局免納營業稅通知單 字第 號核定做號營業合於細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營業所在地
											登記員	填證員	廠(蓋)章

省		縣		復核應納營業稅通知單		根	
號		第		字		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查該營業者對於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持有異議，遵章聲請復核前來，茲經復核應納營業稅額如左：							
除另填給復核通知單外，合填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存查		

字第

號

省		縣		復核應納營業稅通知單		繳	
號		第		字		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查該營業者對於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持有異議，遵章聲請復核前來，茲經復核應納營業稅額如左：							
除另填給復核通知單外，合將此聯繳呈							
省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填報		

字第

號

省		縣		復核應納營業稅通知單		單	
號		第		字		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字號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營業種類
查該營業者對於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持有異議，遵章聲請復核前來，茲經復核應納營業稅額如左：							
該營業者如無異議，應於六月二十一日前持復核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隨帶工本費法幣二角向本機關領取甲種營業稅調查證，限期前來領取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填發		

(此單不取分文)

省 縣乙種營業稅調查證領單(此單不取分文)

省 縣甲種營業稅調查證領單(此單不取分文)

項本由徵收機關查填			項本由免稅營業者填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徵收	日	店版	(章蓋)
存查	課長	局長	營業者(蓋章)填具	營業者姓名	營業所在地
	登記員	填證員	發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為荷謹呈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接奉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貴局免納營業稅通知單 字第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則第 條第 項規定應予免納營業稅茲隨單繳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上工本費法幣二角即請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發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為荷謹呈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徵收機關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業已填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 字第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號一紙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八、乙種營業稅調查證領單式樣(本單式樣根據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六條訂定)

項本由徵收機關查填			項本由納稅營業者填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徵收	日	店版	(章蓋)
存查	課長	局長	營業者(蓋章)謹具	營業者姓名	營業所在地
	登記員	填證員	發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為荷謹呈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接奉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貴局復核應納營業稅額通知單 字第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本年分營業稅額 元 角 分再無異議茲隨單繳上工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本費法幣二角即請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發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為荷謹呈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徵收機關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業已填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 字第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號一紙	營業種類	營業字號

十、復核甲種營業稅調查證領單式樣(本單式樣根據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三條訂定)

省 甲縣 甲種營業稅調查證		省 甲縣 甲種營業稅調查證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住址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住址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應納稅額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及應納稅額	營業所在地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存查		存查	

省 甲縣 甲種營業稅調查證		省 甲縣 甲種營業稅調查證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住址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住址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應納稅額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及應納稅額	營業所在地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填報		填報	

省 甲縣 甲種營業稅調查證		省 甲縣 甲種營業稅調查證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住址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住址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應納稅額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及應納稅額	營業所在地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收
填給		填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省府財政廳
茲據後開營業者遵章填具甲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報請領證前來核
與定章相符合行填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仰即妥慎懸掛以便稽查

摘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住址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住址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營業種類及應納稅額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及應納稅額	營業所在地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由營業者照其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並不得轉賣或冒用
第三十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立即呈請發給機關補領或換領並補繳前項工本費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三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遷移或營業種類增加或減資本應呈報營業情形應於五日內呈報發給機關將舊證繳銷
第五十四條 (六) 不依照限期領取營業稅調查證或違反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各條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省 乙縣 營業稅調查證 存根					
乙種營業稅調查證	字第	號	申報表	字第	號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籍貫	住址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免稅原由	核與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相符應予免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存查

省 乙縣 營業稅調查證 繳發					
乙種營業稅調查證	字第	號	申報表	字第	號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籍貫	住址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免稅原由	核與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相符應予免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報

省 乙縣 營業稅調查證					
<p>省政府財政廳 字第 號</p> <p>茲據後開營業者遵章填具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請領單報請領證前來核與定章相符合行填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仰即妥慎懸掛以便稽查</p> <p>計開</p>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籍貫	住址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資本額					
免稅原由	核與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相符應予免稅				
<p>摘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並不得轉讓或冒用</p> <p>第三十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即呈請發給機關補領或換領並須繳納工本費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p> <p>第三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遷移項讓或變更地址或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等情形應於五日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將舊證繳銷</p> <p>第五十條 (六)不依限期領取營業稅調查證或違反第十九、三十、三十一各條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給

第 册第 頁 省 縣 營 業 稅 徵 稅 清 冊

營業稅申報表號次	營業開業調查證號次	營業所地址	營業者姓名	營業開辦年月日	核定營業稅額				復核營業稅額				評定營業稅額				發給營業稅調查證號次	繳換營業稅調查證號次	繳銷營業稅調查證號次	備考
					全年營業收入額	稅率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總數	全年營業收入額	稅率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總數	全年營業收入額	稅率	全年應納營業稅額	分四期每期應納稅額總數				
字第 號	字第 號	第 號	第 號	1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2																
				3																
				4																
				5																
				6																
				7																
				8																
				9																
				10																
字第 號	字第 號	第 號	第 號	1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2																
				3																
				4																
				5																
				6																
				7																
				8																
				9																
				10																
字第 號	字第 號	第 號	第 號	1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三、營業稅徵稅清冊式樣(本冊式樣根據施行細則草案第三十九條訂定)

第 冊 第 頁 省 縣營業稅免稅清冊

營業稅申報表號	調查證		營業字號	營業所在地	營業者姓名	營業開設年月日	營業種類	營業資本額	免稅原由	免納營業稅通知	發給營業		繳換營業		繳銷營業		備考
	月日	號次									月日	號次	月日	號次	月日	號次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月	字第 號	

十五、營業稅納稅通知單式樣(六)見式樣據發行細則草案第四十條訂定。

省 縣 營 業 稅 納 通 知 單 根 存		第 字		號	
營業者姓名	營業字號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	業等共	種
該營業全年應納營業稅額業經核定		元		角	分正
分四期繳納每期繳納四分之一第		期應繳納		元	
分正繳納期限為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除另填
給納稅通知單外合填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
				機關	存查

省 縣 營 業 稅 納 通 知 單 繳 覈		第 字		號	
營業者姓名	營業字號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	業等共	種
該營業全年應納營業稅額業經核定		元		角	分正
分四期繳納每期繳納四分之一第		期應繳納		元	
分正繳納期限為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除另填
給納稅通知單外合將此聯繳呈					
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
				機關	填報

省 縣 營 業 稅 納 通 知 單		第 字		號	
營業者姓名	營業字號	營業所在地	營業種類	業等共	種
該營業全年應納營業稅額業經核定		元		角	分正
分四期繳納每期繳納四分之一第		期應繳納		元	
分正繳納期限為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仰即遵
照上列規定期限及稅額備同通知單來					
完納如有逾限					
照章加徵滯納稅款特此通知					
<p>納稅者注意</p> <p>納稅營業者經逾規定期限滯未完納者第一個月內加收應完稅額滯納金十分之一至第二個月內加收應完稅額滯納金十分之二過此期限經督告後七日內繳納並加收應完稅額滯納金十分之三過警告期限滯未完納由徵收機關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停止其營業並移請法院追繳科以所欠稅額五倍之罰金在稅款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
				機關	填發

省 縣營業稅稅款收據存根		號 第 字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納第 期稅額	逾限加徵滯納金額
營業所在地	有無逾限及 逾限日期	合計	前項營業稅款合計額業已如數收訖除另填給收據外合填此聯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收款人(蓋章)

省 縣營業稅稅款收據繳發		號 第 字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納第 期稅額	逾限加徵滯納金額
營業所在地	有無逾限及 逾限日期	合計	前項營業稅款合計額業已如數收訖除另填給收據外合將此聯繳呈
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收款人(蓋章)
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報

省 縣營業稅稅款收據		號 第 字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納第 期稅額	逾限加徵滯納金額
營業所在地	有無逾限及 逾限日期	合計	前項營業稅款合計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收款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發

省 縣 營 業 稅 滯 納 告 警 書 存 根	
號	第 字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納第 期稅額	營業所在地
逾限二個月加徵滯納金額	
合計	
查該營業者應納第 期營業稅額業已逾限二個月仍未前來繳納茲特警告	
仰於接到本書後七日內(即 月 日內)携前項稅款前來繳納如再到期	
不繳即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着令停止營業並移請法院追繳除	
另填給警告書外合填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存查	

省 縣 營 業 稅 滯 納 告 警 書 繳 發	
號	第 字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納第 期稅額	營業所在地
逾限二個月加徵滯納金額	
合計	
查該營業者應納第 期營業稅額業已逾限二個月仍未前來繳納茲特警告	
仰於接到本書後七日內(即 月 日內)携前項稅款前來繳納如再到期	
不繳即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着令停止營業並移請法院追繳除	
另填給警告書外合將此聯繳呈	
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報	

省 縣 營 業 稅 滯 納 告 警 書	
號	第 字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納第 期稅額	營業所在地
逾限二個月加徵滯納金額	
合計	
查該營業者應納第 期營業稅額業已逾限二個月仍未前來繳納茲特警告	
仰於接到本書後七日內(即 月 日內)携前項稅款連同本警告	
書來 繳納如再到期不繳即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着	
令停止營業並移請法院追繳決不寬貸特此警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發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文分取不界此)

省		縣		營業稅罰金通告單	
第 字		號		號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罰金額	
營業所在地	案 山	查該營業者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照			
章應罰金額如上數仰於接到本單後三日內(即 月 日內)攜帶上列金					
額連同本通告單來 繳納如有逾期照章傳案押繳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發

字第

號

省		縣		營業稅罰金通告單		繳	
第 字		號		號		號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罰金額		查該營業者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照	
營業所在地	案 山	章應罰金額如上數仰於接到本單後三日內(即 月 日內)攜帶上列金				額前來繳納如有逾期照章傳案押繳除另填給通告單外合將此聯繳呈	
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報		

字第

號

省		縣		營業稅罰金通告單		存	
第 字		號		號		號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罰金額		查該營業者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照	
營業所在地	案 山	章應罰金額如上數仰於接到本單後三日內(即 月 日內)攜帶上列金				額前來繳納如有逾期照章傳案押繳除另填給通告單外合填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存查		

十八、營業稅罰金通告單式樣(本單式樣係根據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訂定)

十九、營業稅罰金收據式樣(本據式根據施行細則章第五十一條訂定)

省		縣		營業稅罰金收據		存根	
號		第		字		號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罰金額		營業字號	
案	山	營業所在地		案	山	營業所在地	
查該營業者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照				查該營業者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照			
章應罰金額業已如數收訖除另填給收據外合填此聯存查				章應罰金額業已如數收訖除另填給收據外合填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發給				存查			
收款人(蓋章)				收款人(蓋章)			

省		縣		營業稅罰金收據		繳收	
號		第		字		號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罰金額		營業字號	
案	山	營業所在地		案	山	營業所在地	
查該營業者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照				查該營業者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照			
章應罰金額業已如數收訖除另填給收據外合將此聯繳呈				章應罰金額業已如數收訖除另填給收據外合將此聯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填報				填報			
收款人(蓋章)				收款人(蓋章)			
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省		縣		營業稅罰金收據		據收	
號		第		字		號	
營業字號		營業者姓名		應罰金額		營業字號	
案	山	營業所在地		案	山	營業所在地	
查該營業者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照				查該營業者違反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之規定照			
章應罰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章應罰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發給				發給			
收款人(蓋章)				收款人(蓋章)			

第五篇 試擬評議會規程及帳簿使用規則草案

(一)關於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程修改之理由 考徵收租稅，另行設立評議審查之類機關，原所以備納稅者對於徵收機關核定稅額不公平時有一申訴之機會，論其性質，有類於司法機關。蓋徵收機關違法徵收或核定稅額不公平，人民自生怨恨，苟無一申訴之機會，馴致對於政府發生不信任心，歷代革命，此皆爲其最大原因之一，故現時徵收租稅，均有此等機關之設立，以備納稅者之申訴，而得公平之解決。惟此種辦法，用意固善，但民治不甚發達之國家，此種機關往往形同虛設，否則亦徒予徵收行政上以種種之掣肘，故法之善與不善，猶須視其能否適合國情也。

查我國徵收營業稅，須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係根據於營業稅法，其第十一條云：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依上規定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係爲政府對於營業者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交付評議而設，是等於代政府審核稅額之機關，而納稅者能否申訴，反無規定，未免本末倒置。因此各省市乃將評議委員會評議之範圍擴充，除評議徵收機關交付評議之事項外，並評議營業者請求評議之事項。但有數省

市，又將其範圍擴充過大，除以上評議外，且得可解釋章則或接受公私團體之提議等等，似此又逸出評議性質之外矣，茲將各省市關於此節所訂各條文摘錄之如左：

1 浙江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第二條）本委員會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徵收機關交付評議事項；

二、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第七條）營業稅徵收機關或營業者對於本委員會評議事件之決定，認為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並附具證據，請求重行評議，對於重行評議之決定，如仍認為不滿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准之。

2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與浙江省大致相同。

3 安徽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第六條）本評議會應議事件，依照徵收章程第十二條第九項及第二十八條辦理。

理。

4 江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第二條）（第八條）規定與浙江省大致相同。

5 湖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第四條）本委員會遇有因納稅事件發生爭議時，即由主席召集開會。

（第五條）本委員會以解釋法令疑義處斷事實糾紛為主旨，其議決案得具施行效力。

6 湖南省各縣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第七條）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之範圍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但營業人對於營業稅徵收機關所課營業稅及罰金認為失當時亦得提出請願書，連同有關係之帳簿文件等，

遞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請求評議。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對於營業人檢送之帳簿文件等，認為不完全時，得拒絕評議。

（第十三條）營業稅徵收機關或請求評議之營業人，對於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議決案件認為不滿時，得於

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請求覆議。

前項覆議以一次爲限。

7 河南省無單訂規程。

8 山東省徵收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第二條）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事項如左：

（一）不依照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報不實時；

（二）有總店分店之關係其資本額無從畫分者；

（三）營業稅徵收機關交付評議事項；

（四）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第九條）營業徵收機關或營業者對於本會評定案件認爲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復評議，但復評議以一次爲限，如對於復評議仍有不服時，得錄具理由呈請財政廳決定之。

9 河北省各地方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第三條）本委員會應行評議事項如左：

（一）營業人請議事項；

（二）徵收機關交議事項。

（第九條）前條評議事件如認有不滿時，徵收機關或營業人得請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10 察哈爾省無單訂規程。

11 綏遠省徵收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評議委員會對於本省營業稅施行章程第二十二、二十三兩

條所規定之事項有覆核、證明及評議之責任。

（第五條）：如對評定結果認爲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再行評議。

結果如仍認爲不滿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12 山西省無單訂規程。

13 陝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第五條）（第十條）規定大致與浙江省相同。

14 四川省營業稅局評議委員會章程：（第八條）本委員會應行評議事項，以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

四條之規定爲限，其範圍如左：

（一）營業稅局交付評議事項；

（二）市縣政府或市縣商會提議事項；

（三）評議者請求評議事項。

（第十六條）營業稅徵收機關或營業者對於本委員會評定事件認爲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並具證據請求重行評議一次，但對於復議之決定，如仍認爲不合時，得呈請四川省政府核定之。

15 福建省各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第四條）本委員會應行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徵收機關交付評議事項；

（二）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三）復核徵收機關年終經徵營業稅徵信錄事項。

（第十條）營業稅徵收機關或營業者對於本委員評議事件之決定認爲不滿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16 廣東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第三條）評議會之評議事項，以營業稅徵收機關交付之評議事項爲限。

（第八條）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評議會評定事項認爲不當或交付評議事項經過一個月仍不能評定時，得逕行決定。

17 廣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第三條）評議會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徵收機關交付評議事項；

(二) 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三) 關於章程疑義及事實糾紛解釋處斷事項。

(第七條) 營業者對於評議會評定事件認為不滿意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復議，倘經復議評定仍認為不滿，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呈請徵收機關轉呈省政府核定。

18 南京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第二條) 本會評議事項如左：

(一) 營業稅處提請評議事項；

(二) 納稅人聲請評議事項。

(第十條) 本會評定事件，營業稅處或納稅人認為不滿意時，得於接到通知五日內聲敘理由，提出證據，呈請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核定之。

19 上海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甲、財政局交付評議事項；

乙、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丙、復核財政局編製之徵信錄並署名公布事項。

(第九條) 財政局或營業者對於本會評議事件認為不滿意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復評議，倘復評議評定後仍認為不滿，得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20 北平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第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徵收處提交評議事項；

二、營業人請求評議事項；

三、北平市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覆核事項。

(第八條)營業稅徵收處或營業人對於本會評定結果認為不滿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呈請財政局轉請市政府核定。

21 天津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第四條)本委員會應行評議事項如左：

- (一) 市政府交付評議事項；
- (二) 市財政局交付評議事項；
- (三) 營業稅徵收處交付評議事項；
- (四) 營業人聲請評議事項。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評議事件如認為不滿意時，徵收處或營業人得於接到通知五日內聲敘理由，並提出證據，並請市政府核定之。

22 青島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第四條)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 甲、財政局交付評議事項；
 - 乙、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 丙、稽核財政局編製之徵信錄署名公布事項。
- (第八條)營業者對於本會評定事件認為不滿意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覆議，倘經覆議評定仍認為不滿時，得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由以上以觀，各省市所規定者，頗不一律，但均較營業稅法所規定之範圍為廣，論其用意，亦均較營業稅法所規定者為佳，一次評議後，認為不滿時，得可請求復評議，再不滿時，尚可請求上級機關之裁決。然而有一點為各省市所未顧到者，即如此辦理，徵收機關未免太無權責矣。因每遇一問題發

生，即須交付評議機關評議，試問徵收機關所爲何事，其次評議會係各方代表所組織爲一無給職之機關，以各省市所定評議範圍之大，事務之繁，是評議委員非常到會辦公不可，試問事實上能否辦到？縱令辦到，評議之案件，而可一不滿再不滿，試問評議機關尙有何威信？威信不立，則遇案件均屏屏上轉，勢必多費時日，是在徵收手續方面將必甚感困難，關於此節，湖南省財政廳曾慨乎言之，其言曰：

「依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營業稅調查證所列營業資本額、營業總收入額、營業純公額，均由營業人自行開報，如有疑義，尙須交由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機關亦無逕行審核之權。營業人散布城鄉，評議委員會僅在縣城設一處，如必逐案交付評議，行核定，勢必不勝其繁，徒使稽徵員司任意敷衍，商民短漏捐稅之弊，益將無法防止」。

故現在各徵收機關，大多視評議會爲贅疣，官則皆未能符合設立此機關之原意也。因此本草案擬將評議會之權限根本加以改革，評議事項限於納稅者對於不滿核定稅額之聲請，並以此評議爲最後之評定，且開會有一定之時期。茲將擬所改之辦法簡述之如下：

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十章各條規定徵收機關根據營業者填報之營業稅申報表核定稅額，如認申報表填報爲不確實時，徵收機關得進行調查手續後再行核定，不必提交評議會，此可比之司法方面之第一審。納稅者對此核定認爲不滿時，得向徵收機關聲請復核，徵收機關應重行加以審查核定，因徵收機關對於第一次調查，容或有未盡明瞭之處，納稅者之聲請，自有其事實之表白，徵收機關應予以接納考慮，亦不必提交評議會，此可比之司法方面之第二審。如納稅者再不滿復核時，得可聲請評議會作最終之評定，此可比之司法方面之第三審。故核定稅額之權，主要仍爲徵收機關，因其責任

所在也。徵收機關既爲審核者，猶之司法方面之審判官，應無所謂提交評議之事項，反之，納稅者則爲受人核定者，猶之司法方面之被告人，自須予以上訴之機會，如對徵收機關一次二次核定均不服時，容或有不公平事實存在內，故應准其聲請第三者評議會之評定，此卽所謂申訴也。而評議一次評定，卽作爲最終者，蓋以每一案件，經二次之辨白，事實已甚明顯，易於評定，故本草案規定每年六月二十一起召開評議會一次，開會時間最多四、五日，所有異議聲請統限於此期間內評定完竣。

依上辦法，其利頗多：第一、徵收機關得可盡責核定稅額無所推諉。第二、納稅者有盡情申訴之機會。第三、評議事項限於異議者之聲請，範圍縮小易於辦理。第四、評議會開會一年一次易於召集。第五、評議會可以樹立威信。第六、限期評定完竣，徵收方面得順利進行（請參閱營業法施行細則第十章各條文及說明）。

至評議會之組織以此機關原係爲納稅者申訴不平之地，故評議委員務須求其無所偏袒者，各方面均須有代表加入，本草案規定爲徵收機關派出二人，縣政府派出代表一人，徵收機關所在地之商會派出代表二人，徵收機關指定之會計師或熟習會計者一人組織之，茲將試擬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議規則草案錄之於後：

試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應在各徵收機關所在地設立，冠以地方名稱，設立時應呈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財政部備案，其會址附設於徵收機關內。

第三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徵收機關派出二人；

(二) 縣政府派出代表一人；

(三) 徵收機關所在地之商會派出代表二人；

(四) 徵收機關指定之會計師或熟習會計者一人。

第四條 本會主席以徵收機關派出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徵收機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俸。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惟開會期間，由徵收機關酌備膳食。

第七條 本規程由財政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試擬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應評議之事項，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營業者請求評議之事項為限。

第三條 本會開會於每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舉行，開會期間以三日為限，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一日至二日。倘無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得停止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其評議事項須於開會之前印送各委員編入議事日程。

第五條 本會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即可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如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請求評議之營業者與其關係人到會詢問，並調閱其帳簿文件，請求評議之營業者，亦得自行請求列席，陳述理由，或呈閱帳簿文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本人營業有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得臨時由原派代表機關另派代表充任，或由徵收機關另行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評定事件，應於六月二十六日前通知營業稅徵收機關及請求評議之營業者。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應設記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次數；
- (二) 出席或缺席委員之姓名；
- (三) 報告請求評議事項；
- (四) 議決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評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全體署名蓋章。

第十條 本規則由財政部制定，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二) 關於營業店廠帳簿使用規則訂定之理由。查核定營業稅係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根據，而營業收入額係根據於帳簿，苟無帳簿可查，或即有帳簿而不齊備，或記載不全，則核定營業稅額即難確實，因之各省市徵收章程內對於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均有條文規定，然惜未能實行，推原其故，固由於尚未積極推行，而徒規定帳簿之種類，對於帳簿之格式及記載法不加規定，亦難有效。蓋我國舊式經營商店，對於營業內容咸不欲顯示於外，故其記帳有種種暗號，令人視之亦莫明其內容。又我國商人

會計知識甚為缺乏，所備之帳簿以及記帳之方法，皆極紊亂，據此不能以計算營業之盈虧，祇能視為部分之備忘錄而已。是則若祇責令備置帳簿而不授以記載法，仍屬無益。故除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十四章內，規定營業者應置備之帳簿及防止偽造假帳等辦法外，復起草本草案，對於營業店帳簿之使用方法，加以規定，俾得一律推行，以竟全功。惟此舉改革，實非易事，究應如何推行，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十章後說明內，已略抒所見，茲不贅述。茲將試擬之營業店廠帳簿使用規則草案錄之如左：

試擬營業店廠帳簿使用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營業店廠必須置備左列三種帳簿：

- (一)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
- (二) 賒付收還逐日流水簿；
- (三) 日結月結年結總數簿。

但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須另加置備買入貨物簿（即進貨簿）賣出貨物簿（即銷貨簿）各一種。各店廠如有加用他項帳簿者（如資本簿、存款借款簿、批發簿、門市簿、薪工簿、雜支簿等），亦聽其便。惟各項帳簿均須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經過驗明手續。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一）（二）（三）三種帳簿，其大小、格式、紙張、頁數、價格等，由財政廳（局）

(二) 格式

第 頁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年	月	日	摘要金額備註	年	月	日	摘要金額備註

(乙) 記法

一、此簿係用以記載現款收付者。凡收入之現款記於收入之部，付出之現款記於支出之部。例如物品販賣店，凡售出之貨物，無論批發零售，其已收到現款者，均須逐筆記入收入之部（惟極零數交易，如銅元數枚等難以逐筆登載者，則可於每日交易完畢後，合計收

到現款若干記一總筆)。但資本借款收入或存入款項，不記載在內。凡屬於營業支出者，如償付貨價、薪工、房租、雜支等，均須逐筆記入支出之部；但股東提款、償還借款或貸出款項，不記載在內。

二、年月日欄係記載當收入或付出現款時之年月日期

三、摘要欄係記載收入付出現款之事由。例如某紙店售乙商號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一千本，每本五分，計洋五十元，一半賒付，一半收現，則於收入之部摘要欄內，記載「售乙商號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一千本，每本五分，計洋五十元，一半收現，一半賒付」等字樣。支出方面，例如付甲店員五月分薪工五元，則於支出之部摘要欄內記載「甲店員五月分薪工」等字樣。

四、金額欄係記載收入付出之金額，以厘位爲止，厘以下四舍五入。如前例收入方面售乙商號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一千本，每本五分，一半收現，計洋二十五元，則於金額欄內記載「二十五元」等字樣。支出方面，付甲店員五月分薪工洋五元，則於金額欄內記載「五元」等字樣。

五、備註欄係記載應聲敘之事項，例如註明銀錢折合率等，或其他應註明之事項。

六、每日記載完畢後，緊靠最後一行加合計一欄，記載本日之收入及支出金額總數。

第五條 除付收還逐日流水簿之格式及記法如左：
(甲)格式

(一)直式:

除 付 之 部				收 還 之 部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二)橫式:
第 頁

除 付 之 部				收 還 之 部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洋二十五元，則於金額欄內記載「二十五元」等字樣。收還之部，收還丙商號除付鉛筆十打，每打五角，計洋五元，則於金額欄內記載「五元」等字樣。

五、備註欄係記載應聲殺之事項，例如註明銀錢折合率或其他應註明之事項。

六、每日記載完畢後，緊靠最後一行加合計一欄，記載本日之除付及收還金額總數。

第六條 日結、月結、年結總數簿內分兩種格式，一為日結總數表，一為月結、年結總數表，其格式及記法如左：

日結總數表

(甲)格式

(一)直式：

月	日	收入金額總數	支出金額總數	除付金額總數	收還金額總數	備	註
一月	一日						
一月	二日						
一月	三日						
一月	四日						
一月	五日						

一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合計					

本表每月一張共十二張與月結年結總數表一張共十三張裝訂一冊

(二) 格式：

月	日	收入金額總數	支出金額總數	除付金額總數	收還金額總數	備註
1月	1日					
1月	2日					
1月	3日					
1月	4日					
1月	30日					
1月	31日					
合計						

本表每月一張共十二張與月結年結總數表一張共十三張裝訂一冊

(乙) 記法

一、此表係記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及賒付收還逐日流水簿各項之日結總數。例如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某月某日共收入金額若干，共付出金額若干，又賒付收還逐日流水簿某月某日共賒付金額若干，共收還賒付金額若干，均將其日結總數一一轉登於本表同日之各個欄內。

二、每月各日記載完畢後，將各欄相加，得一總數，記載於合計欄內。
月結年結總數表

(甲) 格式

(一) 直式：

年	月	收入金額總數	支出金額總數	賒付金額總數	收還金額總數	備	註
年	一月						
年	二月						
年	三月						
年	四月						
年	五月						

年十一月					
年十二月					
合計					

本表祇一張附訂於日結總數表之後

(二)橫式：

年 月	收入金額總數	支出金額總數	除付金額總數	收退金額總數	備註
年 1 月					
年 2 月					
年 3 月					
年 4 月					
年 1 1 月					
年 1 2 月					
合計					

本表祇一張附訂於日結總數表之後

(乙)記法

一、此表係記載日結總數表各項之月結總數，即將日結總數表內之各月合計總數，一一轉登於本表同月之各個欄內。

二、十二個月記載完畢後，將各月相加得一總數，記載於合計欄內。

第七條 凡各店廠記帳概以國幣爲本位，以一元爲記帳單位，其有以他種貨幣支付者，應按規定價格及市價折合銀元。

第八條 凡每日應記之帳表須於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九條 帳簿表中記載事由及數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用刀括皮擦，或用藥水銷滅字跡，或撕毀帳頁，或越頁登記，必須於誤寫之處畫線兩道，註銷更正。

第十條 各店廠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換新帳簿，但在一年之內，每一帳簿非登記完畢，或有其他原因，不得更換新帳簿。

第十一條 各店廠每日營業，均須逐筆確實記載，如有故意漏記，或偽造假帳者，經查出後，處以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制定公布施行。

中國營業稅之研究

第六篇 辦理營業稅之機關問題

本報告最後一篇，擬將辦理營業稅機關問題提出略為討論。據作者調查所得，此問題關係甚為重要，因徵收機關不健全，雖有善良之租稅法規，亦無法推行，我國租稅之不能辦好，此為其最大原因之一，查現時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機關，不外下列二種方式：

- 一、專設立營業稅徵收機關徵收；
- 二、連同各稅組織一稅務機關徵收；
- 三、委由縣政府徵收。

以上三種方式，互有長短，依現在情形而論，皆未能辦理完善。茲先將各省市現時徵收營業稅之機關分述於下，然後再討論如何改革也。

(一)現時各省市徵收營業稅之機關

(1)浙江省

浙江省七十五縣一市營業稅，除下列杭州一市及杭縣等三十三縣畫為九區，每區設一營業稅徵收局外，其餘四十二縣均委由縣政府經徵。茲將各區局名稱及所轄縣名列表如下：

浙江省各區營業稅徵收局所轄縣名表

區局名稱	所轄縣名	設局地點
第一區營業稅徵收局	杭州市 杭縣 餘杭縣	杭州市
第二區營業稅徵收局	海寧縣 崇德縣 桐鄉縣 海鹽縣	海寧硤石鎮
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	嘉興縣 平湖縣 嘉善縣	嘉興縣
第四區營業稅徵收局	吳興縣 德清縣 長興縣	吳興縣
第五區營業稅徵收局	鄞縣 鎮海縣 慈谿縣 餘姚縣 奉化縣 定海縣	鄞縣
第六區營業稅徵收局	紹興縣 蕭山縣 諸暨縣	紹興縣
第七區營業稅徵收局	臨海縣 黃岩縣 溫嶺縣	臨海縣海門鎮
第八區營業稅徵收局	蘭谿縣 龍游縣 衢縣 金華縣	蘭谿縣
第九區營業稅徵收局	永嘉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樂清縣 玉環縣	永嘉縣

(2) 江蘇省

江蘇省六十一縣營業稅，均另行設置徵收局或徵收處徵收，並無委由縣政府經徵者，每一局管轄一縣或數縣不等。茲將各局處名稱及所轄縣名列表如下：

江蘇省各營業稅局及直屬徵收處所轄縣名表

局 處 名 稱	所 轄	轄 縣	名	設 立 地 點
無錫營業稅徵收局	無錫			無錫
吳縣營業稅徵收局	吳縣			吳縣
鎮江營業稅徵收局	鎮江	揚中		鎮江
武進營業稅徵收局	武進			武進
江都營業稅徵收局	江都			江都
如皋營業稅徵收局	如皋	泰興		如皋
南通營業稅徵收局	南通			南通
常熟營業稅徵收局	常熟			常熟
泰東營業稅徵收局	泰縣	東台		泰縣
川匯營業稅徵收局	川沙	南匯	奉賢	南匯周浦鎮
銅蕭錫營業稅徵收局	銅山	蕭縣	錫山	銅山
松滬金營業稅徵收局	松江	上海	金山	松江
江陰營業稅徵收局	江陰	靖江		江陰
鹽興營業稅徵收局	鹽城	興化		鹽城
海啓營業稅徵收局	海門	啓東		海門
丹壇營業稅徵收局	丹陽	金壇		丹陽

辦理營業稅之機關問題

中國營業稅之研究

海濱營業稅徵收局	東海	濰縣
嘉太寶營業稅徵收局	嘉定	太倉
淮淮漣泗營業稅徵收局	淮陰	淮安
吳江營業稅徵收局	吳江	漣水
宿邳睢營業稅徵收局	宿遷	泗陽
溧陽營業稅徵收局	溧陽	邳縣
宜興營業稅徵收局	宜興	睢甯
高寶營業稅徵收局	高郵	寶應
儀六浦營業稅徵收局	儀徵	六合
崑山營業稅徵收局	崑山	江浦
青浦營業稅徵收局	青浦	
崇明營業稅徵收局	崇明	
阜寧營業稅徵收局	阜寧	
寧句營業稅徵收局	江寧	句容
贛榆營業稅徵收處	贛榆	
高淳營業稅徵收處	高淳	
溧水營業稅徵收處	溧水	
沐陽營業稅徵收處	沐陽	

一九四

東海新浦鎮	太倉	淮陰	吳江盛澤鎮	宿遷	溧陽	宜興	高郵	六合	崑山	青浦	崇明	阜寧	句容	贛榆	高淳	溧水	沐陽
-------	----	----	-------	----	----	----	----	----	----	----	----	----	----	----	----	----	----

豐縣營業稅徵收處
沛縣營業稅徵收處

豐縣
沛縣

豐縣
沛縣

(3) 安徽省

安徽省營業稅機關，以稅收之多寡為設立之標準，稅收較多之縣，另行設立營業稅徵收局徵收，名曰安徽省營業稅某某縣徵收局，否則併由縣政府之經徵處經徵。該省六十二縣，設局者計有三十一縣，由縣政府經徵者亦為三十一縣。茲將由局由縣府徵收之縣名分列於下：

(一) 由營業稅局徵收縣名：

蕪湖	鳳陽	宣城	合肥	懷寧	和縣	壽縣	休寧
無為	宿縣	當塗	泗縣	銅陵	阜陽	壽縣	渦陽
舒城	定遠	涇縣	南陵	穎上	巢縣	天長	蒙城
歙縣	六安	滁縣	懷遠	桐城	靈璧	廣江	

(二) 由縣政府經徵處徵收縣名：

宿松	太湖	貴池	廣德	太和	全椒	含山	舒陽
繁昌	郎溪	潛山	寧國	鳳台	望江	東流	來安
至德	霍邱	盱眙	臨泉	霍山	嘉山	祁門	黟縣
績溪	旌德	太平	石埭	五河	立煌	岳西	

(4) 江西省

江西省八十三縣營業稅亦均另行設置徵收局徵收，並無委由縣政府經徵者。全省分九區，每區設一徵收分局，其下設分徵所，各管轄若干縣。茲將各區營業稅徵收分局所轄縣名列表如下：

江西省各區營業稅徵收局所轄縣名表

區局名稱	所轄縣名	設局地點
第一區徵收分局	南昌 新建 永修 奉新 靖安 安義 德安 銅鼓 豐城	南昌
第二區徵收分局	進賢 修水 武寧 臨川 黎川 金谿 東鄉 宜黃 樂安 崇仁 廣昌 資谿	臨川
第三區徵收分局	光澤 南城 南豐 上饒 玉山 鉛山 餘江 橫峯 廣豐 貴谿 弋陽	上饒
第四區徵收分局	吉安 太和 安福 永新 寧岡 蓮花 萬安 遂川	吉安
第五區徵收分局	清江 新淦 峽江 新喻 分宜 永豐 吉水	清江
第六區徵收分局	萍鄉 高安 宜豐 上高 萬載 宜春	萍鄉
第七區徵收分局	九江 瑞昌 彭澤 湖口 都昌 樂平 德興 浮梁 婺源	九江
第八區徵收分局	鄱陽 萬年 餘干 星子 都昌 樂平 德興 浮梁 婺源	鄱陽
第九區徵收分局	贛縣 零都 寧都 南康 興國 會昌 石城 瑞金 上海	贛縣
	信豐 定南 龍南 虔南 尋鄔 安遠 大庾 崇義	

(5) 湖北省

湖北省七十縣一市營業稅，除下列漢口市及武昌等五十縣畫為十區，每區設一營業稅局徵收外，其餘二十縣均委由縣政府經徵。茲將各區局名稱及所轄縣名列表如下：

湖北省各區營業稅局所轄縣名表

區局名稱	所	管	區	域	設局地點
漢口區營業稅局	漢口	漢陽			漢口市
武昌區營業稅局	武昌	黃梅	潘水	新谷	武昌
武穴區營業稅局	廣濟	黃梅	潘水	新谷	武穴
沙市區營業稅局	江陵	潛江	荊門	監利	江陵縣屬之沙市
老河口區營業稅局	襄陽	宜城	南漳	穀城	光化縣屬之老河口
宜昌區營業稅局	宜昌	當陽	松滋	宜都	宜昌
岳口區營業稅局	天門	漢川	京山	應城	天門縣屬之岳口
廣水區營業稅局	應山	孝感	安陸	雲夢	應山縣屬之廣水
團風區營業稅局	黃岡	鄂城	大冶	麻城	黃岡縣屬之團風
羊樓峒區營業稅局	蒲圻	崇陽	通山	通城	蒲圻縣屬之羊樓峒

(6) 湖南省

湖南省營業稅徵收機關，係連同各項省稅每縣設立一局，名為稅務局全省七十五縣中，已設稅務

辦理營業稅之機關問題

局者，計有三十一縣，其縣名如下：

長沙	衡陽	益陽	湘潭	岳陽	常德	澧縣	桃源
邵陽	沅陵	零陵	湘陰	華容	安鄉	沅江	衡山
會同	南縣	郴縣	醴陵	湘鄉	瀏陽	攸縣	寧鄉
平江	武岡	耒陽	常寧	祁陽	淑浦	桂陽	

此外漢壽一縣設立稅務辦事處，其他四十三縣，均委由縣政府經徵

(7) 河南省

河南省徵收營業稅機關，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將全年稅額在三萬元以上之開封等二十二縣置專處經徵，其餘武陟等八十九縣，全年稅額均在三萬以下，歸併縣政府與田賦合併改組為賦稅經徵處。茲將山專處及山縣政府經徵縣名分列如下：

開封等二十二縣營業稅經徵處(均設專處經徵)

開封	鄭縣	許昌	洛陽	安陽	禹縣	鄆城(設漯河)
確山(設駐馬店)	陝縣	商邱	淮陽	信陽	太康	汝南
武安	唐河	南陽	杞縣	新鄉	襄城	靈寶
						西平

(以上二十二縣除鄆城、確山設立地點不同外，餘均設在本縣城內)。

武陟等八十九縣政府賦稅經徵處(均併縣政府)

武陟	濟源	沁陽	湯陰	臨漳	睢縣	林縣	鹿邑
----	----	----	----	----	----	----	----

滑縣	蘭封	中牟	泌陽	鞏縣	固始	滎陽	緱陽	長葛	孟縣	永城
	浙川	魯山	商城	正陽	方城	洪縣	夏邑	臨汝	開鄉	博愛
	新安	原武	宜陽	洛寧	鎮平	潢川	西華	尉民	獲嘉	溫縣
	桐柏	孟津	考城	滎縣	虞城	伊川	扶溝	柘城	汲縣	偃師
	伊陽	寶豐	登封	寧陵	項城	陟縣	羅山	光山	修武	鄧縣
	南召	嵩縣	內鄉	商水	郟縣	民權	葉縣	陽武	內黃	通許
	經扶	澠池	新鄭	遂平	新野	廣武	息縣	臨潁	上蔡	輝縣
	濟縣	盧氏	沈邱	新蔡	汜水	延津	洧川	陳留	封邱	鄆陵

(以上八十九縣賦稅經徵處均併歸縣政府，設立各縣城內)。

(8) 山東省

山東省營業稅，專設立營業稅徵收局徵收者，全省一百零八縣中，已設立者有三十六縣，其縣名如下：

濟南	臨沂	博山	濟寧
濰縣	臨清	臨沂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濰縣

辦理營業稅之機關問題

益都	桓台	惠民	無棣	濰縣	滋陽	東阿	荷澤
鄒縣	平原	平度	高密	牟平	濰光		

其餘七十二縣，均委由縣政府經徵。

(9) 河北省

河北省徵收營業稅全省一百二十九縣，除唐山（屬灤縣），石門（屬昌黎縣）兩處設有稅務徵收局外，其他一百二十七縣，統由縣政府經徵處經徵。

(10)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徵收營業稅，除省會專設營業稅徵收局徵收外，十五縣均委由地方稅捐局經徵。

(11) 綏遠省

綏遠省徵收營業稅，除省會設省會營業稅稽徵處及豐鎮，包頭兩縣，各設一營業稅局外，其餘十三縣，統委託各縣商會代徵。

(12) 山西省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全省一百零五縣，統由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經徵。

(13) 陝西省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全省九十三縣中，開辦者僅有十四縣，有設局徵收者，有委其他機關兼辦者，茲將徵收機關名稱所轄縣名及設立地點列表如下：

陝西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所轄縣名表

機關名稱	所轄縣名	設立地點
長安營業稅局	長安	長安
潼關營業稅局	潼關	潼關
南鄭營業稅局	南鄭	南鄭
安康營業稅局	安康	安康
渭南特種消費稅徵收局兼辦營業稅事宜	渭南	渭南
二華潼禁烟分局兼辦營業稅事宜	華縣	華陰
鳳岐寶禁烟分局兼辦營業稅事宜	鳳翔	鳳翔
咸陽特種消費稅徵收局兼辦營業稅事宜	咸陽	咸陽
三原特種消費稅徵收局兼辦營業稅事宜	三原	三原
大慶關特種消費稅徵收局兼辦營業稅事宜	大荔	朝邑

(14) 四川省

查四川省營業稅正在開辦中，由何機關徵收，未據報告。

(15) 福建省

福建省徵收營業稅，全省六十二縣中，委由稅務局或稽徵所經徵者八縣，其餘五十四縣均由各該縣政府經徵。茲將各縣稅務局或稽徵所名稱及所轄縣名列表如下：

福建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所轄縣名表

辦理營業稅之機關問題

機關名稱	所轄縣名	設立地點
閩侯稅務局	閩侯	福州
莆田稅務局	莆田	莆田
仙游稅務稽徵所	仙游	仙游
晉江稅務局	晉江	晉江
思明稅務局	廈門	廈門
龍巖稅務局	龍巖	龍巖
上抗稅務局	上抗	上抗
長樂稅務稽徵所	長樂	長樂

(16) 廣東省

廣東省營業稅，全省九十七縣一市中開辦者有十二縣一市，係設局或處徵收，其餘各縣正在推辦中。茲將各局處名稱及所轄縣名列表如下：

廣東省營業稅局處所轄縣名表

局處名稱	所轄縣名
廣州市營業稅局	廣州市
南番三營業稅局	南海 番禺 三水

新番開營業稅局	新會	台山	開平
中山營業稅局	中山		
汕頭營業稅局	汕頭		
瓊山營業稅局	瓊山		
陳村營業稅徵收處	順德		
石龍營業稅徵收處	東莞		
潮安營業稅徵收處	潮安		

(17) 廣西省

廣西省營業稅係委由各區稅捐稽徵局經徵。茲將各區局名稱示之如下：

- 南寧區稅捐稽徵局
- 梧州區稅捐稽徵局
- 柳州區稅捐稽徵局
- 桂林區稅捐稽徵局
- 賀縣區稅捐稽徵局
- 鬱林區稅捐稽徵局
- 武鳴區稅捐稽徵局
- 龍州區稅捐稽徵局
- 天保區稅捐稽徵局
- 平樂區稅捐稽徵局
- 百色區稅捐稽徵局
- 慶遠區稅捐稽徵局
- 全州區稅捐稽徵局
- 潯州區稅捐稽徵局

(18) 南京市

南京市營業稅，係設立營業稅處徵收。

(19) 上海市

上海市尚未開辦。

辦理營業稅之機關問題

(20) 北平市

北平市營業稅亦係設立營業稅徵收處徵收。

(21) 天津市

天津市營業稅亦係設立營業稅徵收處徵收。

(22) 青島市

青島市營業稅係由市商會代徵。

(二) 三種徵收機關之比較

由上述十七省五市以觀，除四川省不明及上海市尚未開徵暨青島市係由商會代徵外，餘均不外前述之三種方式。今從各方面試比較此三者之長處短處如左：

第一、就徵收成績而論，自以專設立之營業稅徵收機關為較佳，因其有相當之經費，相當之人員，專心辦理一種稅收，自易收效。然此乃係徵收經費較多關係，正如今之實驗縣，因其經費較多，故比較易舉成績焉。倘以設局之經費，增之於其他稅務機關或縣政府，亦或有此成績。如就浙省而論，九區營業稅局共計徵收經費二二〇、二六八元，平均每區局經費計有二四、四七四元，九區局所轄之縣市有三十四，平均每縣市經費有六、四七八元，但委由縣政府經徵者，其經費遠不及此。查浙省營業稅委由縣政府經徵者，有四十二縣，共計徵收經費三二、〇〇〇元，是平均每縣每年營業稅徵收費祇七六一元，每月祇有六十餘元，與設局之縣其徵收經費相差幾十倍，然則前者徵收成績佳，亦

不足為奇也。

第二、就徵收經費而論則以委由縣政府或併由其他稅務機關為較省。因專設一機關，其所耗之經費必較多，而各稅合併一機關辦理，則俸給費、辦公費、旅費等均可減少。茲舉兩徵收機關之例以說明之：

(甲)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管轄嘉興、嘉善、平湖三縣，其每月經費分配如左：

一、俸給費

1 局長一人

2 總務主任一人

3 徵收主任一人

4 會計員一人

一、四八四·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元

六八·〇〇元

六八·〇〇元

5 辦事員七人

月支五十元者二人
月支四十六元者一人
月支四十五元者一人
月支四十元者三人

三一·〇〇元

6 收稅兼調查員七人

月支四十元者三人
月支三十五元者二人
月支三十元者二人

二五〇·〇〇元

7 調查員二人

月各支三十元

六〇·〇〇元

辦理營業稅之機關問題

8 收稅員九人
 月支三十元者三人
 月支二十五元者六人

二四〇・〇〇元

9 書記員六人
 月支二十五元者一人
 月支二十元者五人

一二五・〇〇元

10 稅警四名 月各支十四元

五六・〇〇元

11 工役八名
 月支十元者七人
 月支八元者一人

七八・〇〇元

二、辦公費

二二八・〇〇元

三、特別費

二〇〇・五〇元

合計

一、九一二・五〇元

(乙)安徽省蕪湖二等一級局，其每月經費分配如左：

一、俸給費

九四七・八〇元

1 局長一人 二四〇元八折九扣

一七二・八〇元

2 稽核一人 一〇〇元雙九折

八一・〇〇元

3 主任一人 六〇元雙九折

五四・〇〇元

4 稽徵員
 月支四〇元者二人
 月支三〇元者四人
 月支二八元者六人
 月支二四元者四人

四九六・〇〇元

5 事務員
 共十八人
 月支二〇元者四人
 月支二四元者二人
 月支二八元者二人
 月支三〇元者四人

6 稅警八名	月各支十元	八〇,〇〇元
7 工役八名	月各支八元	六四,〇〇元
二、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元
三、特別費		一二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二六七,八〇元

以上兩機關，皆係專徵營業稅者，假定與其他各稅合併徵收，則所增之經費極為有限，蓋如局長仍為一人，總務、會計、稽核主任亦各一人即可，其下如調查員辦事員乃至於稅警工役，皆可共通辦理。即令增加，亦不過少數而已。他如辦公費、旅費等所增亦至有限。故就徵收經費而論，每一種稅設立一徵收機關，實為極不經濟之事。即退一步言，假定一縣之中，徵收經費充裕，如營業稅每月徵收費有一千餘元，田賦徵收費有千餘元，又其他各稅徵收費亦有千餘元，亦不宜各個分立。蓋有此徵收經費，合併為一機關，妥為分配，則可提高職員待遇，延攬專門人才，如現時各徵收機關分立，致將經費分散，除局長薪俸較高外，其餘職員待遇均甚微薄，何能延攬人才，無怪稅收之不能辦好也。

第三、就稽徵指揮而論，亦以各稅合併一機關辦理為便。就稽徵方面言：如調查普通商店營業額，即可同時附帶調查屠宰業、牙行業、菸酒業、店舖捐等。又如徵收田賦，各縣多有設立鄉櫃者，此田賦糧櫃同時即可收契稅、房租、營業稅、屠牙菸酒各稅，較之每一種稅收自設機關，自行派員調查收稅，其便利多多。再就指揮監督方面言：各種稅收均在一機關內辦理，無論派員指導監督，無論文件指示，均節省時間經費不少。如現在之徵收營業稅，一省之內有專設機關者，有委由縣政府經徵

者，有併由其他稅收機關辦理者，因其辦理程度之不同，即不能不分別指示監督，手續既麻煩，而又難以週密，故依現在辦法，營業稅極難普遍推行盡善，既不能普遍推行，則營業者間之負擔即不能均衡，至稅收之減少，更無待論矣。

第四、就制裁權力而論，則以山縣政府徵收最為相宜。因我國對於徵收租稅機關，向不賦予制裁之權力，凡納稅人如有違犯稅章及應行處罰等事，概須請求當地政警及司法機關辦理，而縣政府等機關以徵稅最易惹人民之厭惡，既非本身之職務，對於稅收機關之請求，往往敷衍了事，因此凡專設徵收機關者，遂因無權力不能充分行使其職務，而在辦理上發生甚大之困難。各專設徵收機關對於此點，皆甚感痛苦，陳述意見頗多，茲摘錄之如左：

1 河南鄭縣營業稅徵收處：必須增加徵收機關之權力，乃為不二之圖，否則以憑管見不如將營業稅歸併縣政府辦理，另設一科，既可節省經費，又可收催徵迅速之效，如果縣長得人，當可免少侵蝕之弊。查河南營業稅辦理者多繳保證金（鄭州無），而保證金影響稅收實屬甚大，設若歸併縣府辦理，保證金一旦取消，營業稅收定必增加，此為整理營業稅最重要之點也。

2 湖北省武昌區營業稅局：其遇有抗疲各戶，本局除函請公安局或縣政府協助傳究外，亦無法強制執行，而協助機關每因政務繁多，恆有延宕情事。

（解決辦法）其有疲玩商戶積欠稅款不繳者，稅章似應規定得由徵收機關派稅警傳訊，或逕送當地公安局寄押示儆。

3 浙江省第七區營業稅徵收局：即或查獲照章可送行政機關執行，然函件往返，時日稽延，且因行政機關無關考成，難望其認真協助，遂致局方威信損失，易啓商人輕視，稅收前途妨礙匪淺。

(解決辦法) 凡遇有商號違章經訴願手續確定後，不服處分者，徵收機關得直接指揮公安局派警嚴厲追繳，如再抗玩，即由公安局拘押，非將稅款清繳不得開釋。

4 浙江省第一區營業稅徵收局：本局對於頑抗商號積欠稅款，屢催罔應者，必須咨請該管公安局派警傳案押繳，而公安局往往以本身事繁，不免延緩。

(解決辦法) 若能賦予直接拘押之權，則追繳欠稅較為容易。

5 江蘇省太寶營業稅徵收局：至於催收頑欠，祇須提高稅局職權，不受地方政府掣肘與種種惡勢力之壓迫，自不至十分困難。

6 湖南省澧縣稅務局：稅章上對於商人滯納及拒查抗稅行為，均須函由行政官署法究，而行政官或以事繁無暇兼顧，或以事不干己敷衍塞責，以致商人藐玩日出。

(解決辦法) 稅務局對於抗稅拒查滯納之商民，應有傳究之權執行方敏捷而有彈力。

7 江蘇丹墀營業稅徵收局：局方既無權力，凡事皆賴縣府及公安局協助，公文輾轉，時間既廢，效率又鮮。

8 浙江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自裁厘改稅以來，六年於茲，商民尙未明瞭營業稅為減輕商民負擔之良稅，對於應繳稅款視同苛雜，往往藉詞延欠，日久愈甚，雖有強制執行及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然稅局無傳押之權，欠稅無刑事處分，是以收效極少，現雖奉令准由稅局逕行傳追，如仍抗延，即送交行政機關押繳，遂令實行，略有效果，但商民習慣性成，欲求毫無帶欠，殊屬難能。

(解決辦法) 惟有請司法機關訂定法律專條，使知敬畏，庶可季濟季款，免欠款之弊。

9 南京市財政局：本市經徵機關缺乏制裁權力，對於頑玩商戶，催收維艱，雖有傳送警廳押繳及停止公用等辦法，仍鮮實效。

(解決辦法) 擬呈市府商請首都警察廳暨電燈廠電話局切實協助。

10 綏遠豐鎮營業稅局：因本縣位置邊陲，商業衰落，所有市面商號，多係薄資小賈，殷實較大商店，廖廖無幾，其較大商店，經局催繳，尙可免強按期繳納，其微末小商，雖經再四嚴催，亦多不克按時繳納，甚重積欠稅額，有逾四五個月之久，雖然如此，而困於權限之故，實亦無可奈何也。

（解決辦法）祇有嚴令當地縣政府切實協助，飭派縣警，認真幫同催徵或可易生效果。

11 浙江第四區營業稅徵收局：對於整頓迭催不繳實在敷衍之戶，稅局雖有稅警，但以名額甚少，不敷差遣，且照章於催徵傳單之外，如有必須拘押或強制執行等事，均須送交行政機關辦理，而行政機關則以職務關係，不遑專顧，稅局又因並無直接執行之權，故於追繳欠稅，尤覺不易着力。

12 安徽省宣城縣地方稅局：商人知識太低，而奸商貪利，每極偷漏隱瞞取巧滯納之能事，是則非賴行政機關竭力協助不可，乃經徵人員費盡心力，於查奸商弊竇送案懲辦後，而官府以責不切己，每敷衍從事，遂致養成奸商忽視之習。

13 江蘇省豐縣兼沛縣營業稅徵收處：查各縣縣長兼任營業稅監徵專員協助得力者，固不乏人，但敷衍公事，聊以塞責者，亦復不免，局方送辦案件，往往一再稽遲，久而不決，局方對於縣長當然須各氣從事，催促既屬無效，詰詞又屬不便，應規定協助月報表一種，由縣局兩方會報，如有上次延遲案件，隨方可以隨時令飭速辦，其收效之宏，自在意中。

14 江蘇省丹壇營業稅徵收局：商號抗稅者多係大商賈，縣長及公安局決不願以催稅而開罪於土豪劣紳。

15 陝西省長安營業稅徵收局：本局對於滯納稅款或短報稅款各商號之處罰或有力抗者，照章請公安局或縣政府強制執行之，警士每多故存敷衍，局方威信難以維持。

（解決辦法）請政府嚴飭執行機關照章切實協助，並切實提獎出力警士。

16 浙江省第二區營業稅徵收局：辦理稅收多為商人所嫌惡，督促推行所需行政機關協助之處甚多，而各行政機

關因種種關係，多不願切實協助，公文往返，徒成形式，焉得不受影響。

17 湖北省剛風區營業稅局：嚴飭各縣長協助，並列入縣長考績之中。

18 湖南省澧縣稅務局：澧縣商民敷衍性成，對於年首開業應填送之聲請書與季按季應納之營業稅，無論如何催迫，仍多延不遵辦，以致徵收冊報，不能按期造實。

（解決辦法）應由省府令飭縣長嚴飭商會鎮長及區鄉長竭力督促，併定為考成工作。

觀上各機關所述，可知無論專設機關或各稅合併之稅務機關，對於權力制裁一點，同樣困難，因此威信不易樹立，威信不立，即難辦理，若由縣政府經徵，即無此缺點也。

（三）改革意見

由上比較所述以觀，就徵收成績而論，則以專設立之徵收機關為較佳，就徵收經費而論，則以委由縣政府或合併組織稅務機關為較省，就稽徵指揮而論，則以各稅合併辦理為較便，就制裁權力而論，則以縣政府經徵為最相宜，是專設立徵收機關所長者，祇辦事效率較高之一點，此固為辦理稅收最大之目的。然而其所以有此效率，乃因經費較多之關係，苟以此經費增之於其他稅務機關或縣政府，亦可得達此目的，故比較各方面之長短，似尚以由縣政府徵收較為適當。蓋既可節省徵收經費，稽徵指揮亦方便，尤以能充分施行制裁權力為最便利。惟以現在之縣政府組織，亦決難勝任，因其經費既少，組織亦不健全，故現時委由縣政府經徵之營業稅，大多委諸包辦，鮮有自行徵收者。今欲使徵收機關合理化，非將縣政府內之關於稅務行政部分加以徹底之改革不可。鄙意我國稅務機關，宜以

縣爲單位，除國稅另行設局徵收外，關於省稅、縣稅宜合併一機關辦理，此機關或即名爲稅務處，隸屬於縣政府，以稅收之多寡分別處之組織爲數等，其經費即將原有各稅之徵收費合併開支，其縣分小者，如有不敷，宜酌量增加。處之組織大致如下：

處設主任一人，下設四組：（一）總務組，（二）田賦契稅組，（三）營業稅組，（四）房捐雜稅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其待遇主任薪俸至少百元以上，組長至少五十元以上。

除上所述組織經費之外，尙有人事問題，亦甚關重要，我國對於稅務人員向不注意，稅制之不能改進，此亦爲一大原因，湖南省常德稅務局對於辦理營業稅人員，曾慨乎言之，其言曰：

「營業稅爲創辦新稅，在現行各項稅務中，其稅制又最爲繁雜。然主其事者，每以辦理營業稅人員不須較高學識與經驗，動輒以粗識算之人充任之，殊不知現行營業稅章則，法令極爲繁瑣。經徵人員若僅有其他經歷，平時既無研究，臨時遂失主宰，於是舛誤凌亂，最爲稅務進行障礙，此點已成爲本省辦理營業稅之通病，實有「力圖改善之必要」。

以上所言，可代表一般之事實，現時主持辦理營業稅者，真正認營業稅制之理論者可謂甚稀，多半一知半解，且多數人員係以前辦理厘金者，其腦筋中猶不脫厘金之觀念。因此有多數地方名爲營業稅，實際上不知不覺已有變爲厘金之勢，此中關係實頗大也。

按我國對於用人之不得當，不獨稅務機關爲然，往往所用非所學者，關於主持營業稅人員（在主任以上者）之出身，曾作一次調查統計，填報者計有八十四機關，共一百三十四人，其出身分析如左：

專門以上學校者

六六人

中等學校者	一九人
財務養成所者	六人
小學校者	五人
其他學校者	三八人
合計	一三四人

由上表以觀：專門以上學校出身者祇六十六人，猶不及半數，此六十六人中，再以其所習之學

政治科	一六人
法律科	一人
經濟科	一〇人
農科	四人
工科	三人
商科	三人
文科	二人
不明	一人
合計	六六人

查辦理稅務，應由習經濟商科者擔任，方為適當。然觀前表六十六人中，祇有十三人習經濟商科者，可見為事不擇人矣。其所辦之事，既非其所學，試問尙有何能力使其改進？故鄙意對於縣稅務處

之人員，凡在主任以上之職位者，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財政商科卒業者方可充任，且須經相當特別之訓練，始能派充。現任之稅務人員，其未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但任職在五年以上者，經檢定考試及格後，得可與前項資格同等待遇。如此嚴格辦理，稅務始能因人員之優良而得依照計畫改進。如今日辦理田賦者，多半爲「紹興師爺」之流，辦理營業稅者多半爲徵收厘金之輩，即擬有良善之法規，完備之計畫，交之彼等，彼等亦無能力以推行之也。

惟欲實行上述之改革，須有相當之準備，此非一縣問題，而爲全省各縣問題，故須統盤籌畫；但可斷言者，此種改革，並不困難，惟視決心如何耳。

至本書所擬草案中，尙未將前項計畫列入，仍依照現在所設徵收機關情形說明，故細則草案第十五條，規定警備機關協助辦法，俾徵收機關易於辦理，其所以未將此改革計畫列入者，因此改革係整個稅務機關問題，且關係於地方行政組織之變更，匪僅營業稅一種，而能否依此辦理，尙待於各方面之籌畫，本書所研究者，爲營業稅制之改進，期其能早日施行，故仍依照現在事實設計。他日稅收機關改革，修改本法內關於此項條文，亦甚容易也。

附篇 中國營業稅法規制定之沿革

中國之倡設營業稅，始於民國三年，其時財政部以政費不敷，呈准創設特種營業執照稅，擬訂有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其課稅之營業，祇限於十三種，故名曰特種，而其所定之稅額，分等分級規定，故曰執照稅。蓋以取其計算簡單，官吏便於奉行而已。茲就該條例分述其內容如左：

(一)課稅之營業 條例第一條：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

- 一、皮貨業，
- 二、緞綢業，
- 三、洋布業，
- 四、洋雜貨業，
- 五、藥房業，
- 六、煤油業，
- 七、金店銀樓業，
- 八、珠寶古玩業，
- 九、旅館業，
- 十、飯莊酒館業，

- 十一、海菜業，
- 十二、洋服業，
- 十三、革製品業

(二)課稅之標準與稅率 條例第二條：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稅總收入額	稅額
一等營業	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第五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五元
二等營業	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五十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	二十五元
三等營業	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一元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三) 納稅時期 條例第四條：每年度分爲兩期，以六月十二月爲納稅之期，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之稅，得按月計算。

(四) 執照之領換 條例第二條：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 一、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 二、店舖字號及所在地址；
- 三、營業種類及資本；
-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

第五條：凡爲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店舖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第六條：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事情，應稟報該管徵收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第七條：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收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第八條：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收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

(五) 檢查 條例第九條：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帳簿、貨物執照等件。

(六) 罰則 條例第十條：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又第十一條：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又第十二條：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

店舖。

(七)減稅 第十三條：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即本條第四款之規定）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徵稅官減等徵收。

以上七端，係條例內之概要，施行以後，頗著相當成效，旋因各省不免操之過激，致起異議。四年春財政部電令各省如能多認公債，實行印花，確有大宗收數，則當緩辦特種營業稅，以輕負擔，由是此項稅法遂成懸案矣。

四年春，特種營業稅將辦而未果。九月財政部以次年政費不敷，須謀抵補之策，遂呈辦普通商業牌照稅，減輕稅率，推廣範圍，除販賣菸酒及牙當各商已領照帖外，其餘無論何項商店一律按則分等納稅。茲就該項條例分述其內容如左：

(一)課稅之範圍 條例第一條：凡各項商業開設店舖者，除販賣菸酒及牙當各商外，均應一律遵照本條例繳納普通商業牌照稅。

(二)課稅之標準與稅率 條例第二條：商業牌照稅，每年依左列定率分等徵收：

一等	二十元
二等	十六元
三等	十元
四等	八元
五等	六元
六等	四元

七等

二元

八等

一元

至納稅等級之分定，該條例第三條規定，由該管徵收官署視市面盛衰營業大小酌定之。

(三)納稅時期 條例第四條：分兩期完納，第一期為二月一日至二月末日，第二期為八月一日至八月末日。

(四)牌照之領繳 條例第五條：完納商業牌照稅者，應由該管徵收官署按照納稅等級給與牌照，交各該商店收執保存，前項商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定式樣，發各省財政廳照製編號蓋印給發，按期造冊報部。又第六條：凡新設之商店，應報明該管徵收官署，依第三第五各條納稅領照。又第七條：各商店如有廢業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該管徵收官署，轉報財政廳註銷。

(五)檢查 條例第八條：徵收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其牌照。

(六)滯納處罰 條例第九條：完納商業牌照稅，如照第四條規定納期逾限至一個月以上者，應按本期應納稅額加十分之五。

以上六端，係該條例內之概要，經財政部通行後，各省電陳預計收數款額頗巨，旋因滇黔事起，人心浮動，遂未舉辦。

迨十六年夏，財政部召集中央財政會議，賦稅司即主張裁撤厘金，而以營業稅屬諸省地方收入，用以抵補厘金附稅之虧短，當時曾擬有營業稅條例草案二十條，在會議席上披露。茲就該草案分述其內容如左：

(一) 課稅之營業 草案第一條：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為左列營業者，均依本條例納稅：

- (一) 製造業，
- (二) 印刷出版業，
- (三) 銀行錢莊業，
- (四) 保險業，
- (五) 典當質押業，
- (六) 租賃物品業，
- (七) 貨棧業，
- (八) 運送業，
- (九) 輪船業，
- (十) 碼頭業，
- (十一) 交易所業，
- (十二) 儲蓄會業，
- (十三) 物品販賣業，
- (十四) 飯莊酒館業，
- (十五) 旅館業，
- (十六) 娛樂場業，
- (十七) 牙行業，
- (十八) 包作業，

(十九) 照相業。

(二) 免稅營業 草案第二條：左列各款得免納稅：

(一) 國家之營業，

(二) 地方自治團體公共之營業，

(三) 學會為研究學術或美術所營之事業，

(四) 醫師律師工程師之營業，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免稅之營業。

又第三條：遵照本法納稅之營業，其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其納稅。

(三) 課稅標準及稅率 草案第四條：營業稅之定率如左：

業名	課稅標準	收	率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	一
印刷出版業	資本額	千分	一
銀行錢莊業	資本額	千分	二
保險業	資本額	千分	二
典當質押業	資本額	千分	二
租賃物品業	資本額	千分	二
貨棧業	資本額	千分	二
運送業	資本額	千分	二

中國營業稅法規制定之沿革

輪船業	碼頭業	交易所業	儲蓄會業(甲種無獎)	儲蓄會業(乙種有獎)	物品販賣業(甲種批發)	物品販賣業(乙種零售)	飯莊酒館業	旅館業	娛樂場業	牙行業	包作業	照相業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又第五條：資本額之計算，以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為準，如無確實數目可稽時，得依其出入貨物之價額營業場所之租金估計其額。

又第七條：各營業若有數處分店或分莊，其資本標準共同時，應歸併計算，祇向總行徵稅，分店或分莊不再重徵，倘資本標準分立時，仍照第四條分別徵稅。

(四)營業者之申報 草案第六條：依本條例納稅之營業，每年二月內應依左列各款呈報該管區域內之徵收官署，但新設之營業，須於開始日呈報之。

(一)營業之種類及商店名稱；

(二)營業者之姓名；

(三)營業之所在地；

(四)營業所用人員之種類及細數；

(五)營業所用器具之種類及件數；

(六)營業之資本及公積金額。

營業停止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徵收官署。

(五)調查 草案第八條：徵收官署對於營業者，查詢營業之狀況及其他可供參考之事件時，營業者應據實以書面或口頭答復。

又第九條：依本條例應納之營業，不照第六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官署得依其調查之情況核定資本額及納稅額。

(六)稅額之決定與通知 草案第十條：徵收官署核定納稅額後，應即通告納稅人。

(七)納稅者異議之聲請與審查 草案第十一條：納稅人對於徵收官署核定之納稅額有異議時，得於接受通告後二十日內詳具理由，請求徵收官署交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審查，未經審查決定時，仍應照通告之數繳納，俟審查決定後，不足補繳，有餘退還。

又第十二條：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委員，以徵收官吏與商會會員充之。前項營業稅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規則，由財政部部令定之。

(八)納稅時期 草案第十三條：營業稅每年分兩期繳納，第一期四月一日至四月末日，第二期十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又草案第十五條：新設之營業，其營業稅自其開始之翌年起繳納。

(九)減稅 草案第十四條：納稅額經納稅人呈報或經徵收官署核定通告後，若因意外事變，其資本額減少十分之二以上時，得由納稅人詳其理由，經由徵收官署呈請該管財政廳核減。

(十)罰則 草案第十六條：依本條例納稅之營業，不照第六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因而漏稅者，應按漏稅額數加倍處罰。又第十七條：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繳納時，應照延納額數遞加半倍處罰，其因特別事故，呈由徵收官署核准者，不在此例。又第十八條：依本條例應納稅之營業，抗不納稅時，除責令照納外，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以上係該草案之概要，惟以裁厘問題既未能解決，上項草案不過供以參考而已。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以營業稅歸屬省地方，由省政府舉辦，其從前牙稅常稅一律歸入整理。同年財政部召集全國裁厘委員會會議，各委員同時提出各省徵收營業稅辦法與裁厘辦法合併討論，通過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九條，其第九條且規定各省徵收營業稅應俟厘金裁撤完竣後實行，於是開辦營業稅與裁撤厘金兩者遂正式發生牽連之關係，中央曾數次限期裁厘，均以事故未能實行，而營業稅因之亦未能舉辦，迨二十年一月一日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

財政部鑒於各省有遵照裁厘會議議決案舉辦營業稅之必要，卽於是年二月呈請行政院請求公布前次全國裁厘委員會會議所決議之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俾各省舉辦營業稅有所遵循，同時以前項大綱過於簡略，由部規定補充辦法，以便推行，當經行政院核准，由部通行各省，凡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在大綱及補充辦法所定範圍內，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施行細則，報部審核，至直隸行政院各市之營業稅，以值創辦伊始，應由省市府會同協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二十年三月蘇、浙、皖、鄂、湘等省依據上述之大綱及補充辦法，各自擬具營業稅徵收條例及施行細則送請財政部審核，財政部分別修正咨還。

惟前項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未經立法手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此項大綱及補充辦法，亦有未妥當之處，爰由立法院提議咨請行政院將徵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另訂比較妥善之營業稅法。嗣由財政部將大綱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經政治會議將大綱中所含之原則通過，並聲明辦理營業稅應以不擾民不妨害商業兩點爲原則，將大綱送交立法院審議，起草「營業稅法」，當經立法院議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同審查起草，兩委員會前後開會三次，第一次審查時，並請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財政部派賦稅司司長與菸酒印花稅處處長列席陳述意見，此外尚有江浙兩省財政廳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經過第一次開會交換意見後，又開第二次會議，始擬定營業稅法案，對於財政部原擬之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內容，凡有可以採納之處，皆儘量採納，惟關於徵收之瑣碎問題，決定讓各省在各省營業稅徵收條例內規定，以各省地方情形不同，如規定太詳，恐實行上有困難也。是項營業稅法經立法院正式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於是年六月十三日公布，財政部據以通令

各省市將原有之條例及細則一律改訂為營業稅徵收章程，此即為現行營業稅法規制定之經過情形焉。
茲就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及營業稅法分述內容並比較之如左：

免稅	課稅範圍	營業稅法
見(第一條)	<p>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p> <p>(第一條)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p>	<p>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p>
<p>見(第一條)</p> <p>又(第二條)凡營業資本不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p> <p>又見(第十條)</p>	<p>各省徵收稅業稅大綱補充辦法</p> <p>(第一條)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p> <p>(第十條)財政部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得擇業徵稅及減免稅率。</p>	<p>營業稅法</p>
<p>見(第一條)</p> <p>又(第五條)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p>	<p>(第一條)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p> <p>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p>	<p>營業稅法</p>

範	課 稅 標 準
	<p>(第三條)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為原則，但對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為課稅標準。</p>
<p>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又(第六條)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實民工廠得免徵營業稅。</p>	<p>(第四條)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市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p>
<p>(第四條)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p>	<p>(第八條)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p>
<p>(第四條)……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p>	

稅	率
<p>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p>
<p>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p>	<p>(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p>
<p>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p>	<p>見(第四條)</p>

領 證 辦 法	課 稅 差 別
<p>(第一條)……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p> <p>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p> <p>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p> <p>三、營業資本額；</p> <p>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p> <p>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p>	<p>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之。前項課稅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p>
	<p>，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樓實業之稅率可較零售業酌量減輕。</p> <p>(第七條)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p>
<p>(第三條)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p> <p>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p> <p>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p> <p>三、營業資本額；</p> <p>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p> <p>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p> <p>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p>	

徵稅時	評議機關之組織	稅額之評定	稅額之決定
	<p>(第五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p>		
<p>(第四條)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厘定。</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年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p>
<p>(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厘定之。</p>	<p>(第十一條) 轉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期	法方收徵	徵收報告	牙當屠
		<p>(第六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p>	<p>(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p>
	<p>(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p>	<p>(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以徵收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考核之。</p>	<p>(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為暫時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p>
<p>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p>	<p>(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p>	<p>(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p>	<p>(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廢止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p>

稅款之分配問題	附加稅問題	等稅問題
<p>（第十二條）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畫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繼續維持。</p>	<p>（第十三條）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課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p>	<p>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為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率徵收俾歸一律。</p>
<p>（第二條）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二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p>	<p>（第一條）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p>	

由上比較以觀，營業稅法之內容較之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頗多變更，馬寅初先生曾著有一「營業稅法之精意」一文，說明訂定本法之經過與情形，頗足以窺知當時立法之本意焉。茲摘要錄之如下：

關於課稅範圍：「……營業稅法第一條，是規定營業稅的範圍，決定以營業稅為地方收入，不過同時規定：「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其餘的均繳納營業稅，作為地方收入，這一層是財政部的意見，主張保留出廠稅作為中央的稅源，並主張對於一物或一業抽了一種稅，別種稅就不抽了。廠家現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不再向地方繳納營業稅了。又如鹽賦從前中央有中央稅，膏有省稅，地方有地方稅，現在已經把田賦統歸省了。又如鹽歸中央抽稅，不再准地方抽稅，菸酒水泥麵粉等，都係獨立的，既向中央繳稅，不再向地方繳稅。不過原條文對於營業範圍，未經確定，所以立法院財經兩會聯席會議，在第二項內，把農業除外，本法所謂營業者，是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而言，各國也有此先例。譬如法國，就是把農業除外，本法所謂事業，並不謂商業，所謂一切事業，是營利的事業，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製造業等等在內，若改稱商業，就不能包括了」。

關於免稅：見前第三篇第三章所引馬寅初先生論文。

關於課稅標準：「對於課稅標準問題，財政部原草案是分為兩個，一個是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一個是以資本額為標準，立法院委員會調查各國營業稅法，最新的立法例，是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因為這種計算法比較準確，所以在第四條內把這一種標準加入共用三種課稅標準」。

關於稅率：「至於稅率如以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為標準的，用千分法計算；以收益為標準的用百分法計算（參照第四條），假如按照營業稅的性質，將營業分類徵收，這是很困難的。譬如日本的營業稅法，就分為十九種，因為他們的公營事業發達，許多營業都可以合併起來，還可以辦得到，我們中國現在各項營業都不很發

達，所以營業種類甚多，分類徵收，是不容易的，所以第四條不詳細規定營業種類，祇定一個最高的類與一個最低類。以資本為標準的，也是這樣，高低由各省自去斟酌，這是規定稅率的辦法。譬如錢莊是一種賺錢的事業，應課以高稅，但因錢莊向來不付厘金，驟課以重稅，似乎太急，應逐漸提高。

關於課稅差別：「財政部之補充辦法第六條規定：『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江、浙兩省條例，亦有類似之規定，惟立法院以為此條不應採用，因從整賣商方面看來，整賣之利不及零賣之厚，所以要減輕其稅率，但從零賣方面看來，零賣商之售價，因種、開支比較整賣商為貴，若照營業收入額徵稅，與整賣商同一稅率則納稅必較整賣商為重，為謀公平起見，應減輕小賣商之稅率，二者各有理由，所以為維持平衡起見，雙方稅率皆不減輕，故補充辦法第六條立法院不採用。

關於營業稅調查證：「……各省辦理營業稅有一種營業證，發給於營業者，本是各省因調查營業稅所發給的，後來財政部對於這種營業證打算也要抽印花稅，各省認為如此則中央與地方賦稅就畫分不消，認為對於營業證不應抽收任何稅捐，但是按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既是一種營業證是應抽稅的，所以立法院委員會祇得將營業證三字改為營業稅調查證六字，就可以不納稅了。故第三條規定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領營業稅調查證。

關於評議會：「……關於評議會之設立如各業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可以提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或商人與政府有衝突時中間必有一個調停機關，在這個委員會中，代表納稅者利益之委員至少須有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參照第十一條）。

關於徵稅時期：「營業稅徵稅的時間，向來是由財政部按月徵收的，現在各方面來文很多，都覺得按月徵收很不方便，所以立法院委員會決定分為二種，即按年按半年與按季是也（參照第七條），由各省政府或市、府對

的情形，自行採擇，比較妥當一點」。

關於徵收方法：「徵收稅捐，向來都有承攬包辦的情形，但是這包辦的毛病很多，譬如菸酒包稅，比真正的收入差不多少了一半，所以第九條規定，以後辦營業稅，不許再由他人承攬包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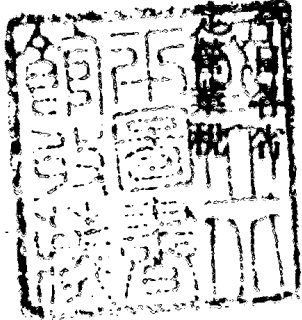
關於牙當屠宰等稅：「各省市原有的稅率，如牙稅當稅等，大概都是超過本案所規定的稅率，現在各省財政困難，准各省市暫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免得各省市的收入忽然減少，況且營業稅正在試辦的時候，將來成額如何，現在還不得而知，而牙稅當稅屠宰稅是已經辦了很久的，所以說可以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這是規定第十條的意思，不特此也，第十條亦係根據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五省之營業稅條例而擬定的，該五省的條例皆遵照財政部頒布之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而規定，對於屠宰稅牙稅當稅等皆立有專條，江蘇省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營業稅實行後，本省原有牙帖稅、當帖、稅屠宰稅、酒菜茶館業、旅館業、娛樂場業，以及其他向來徵收與營業稅相同之各項捐稅，暫行照舊辦理，至全省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用營業稅稅率徵收」。浙江省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三條之條文與江蘇之第二十一條大致相同，安徽省營業稅條例第十二條謂：「本省原有之牙帖稅、屠宰稅、質業稅，均暫由各縣政府仍照原定稅率徵收，至本省營業稅辦理就緒時，由財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轉報財政部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湖南省營業稅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類商業應繳營業稅之稅率，當業定為每年按資本金額徵收千分之二十，屠宰業按營業金額徵收千分之二十，牙行業按報價金額徵收千分之五十。湖北省營業稅條例並未有專條規定，但該條例附有分類稅率表，表內有「牙行業、屠宰業、典當業及其他已徵稅捐之營業，暫照舊章所定標準及稅率辦理」，等語。以上五省之營業稅條例，對於牙稅、當稅、屠宰稅等之規定，皆依據補充辦法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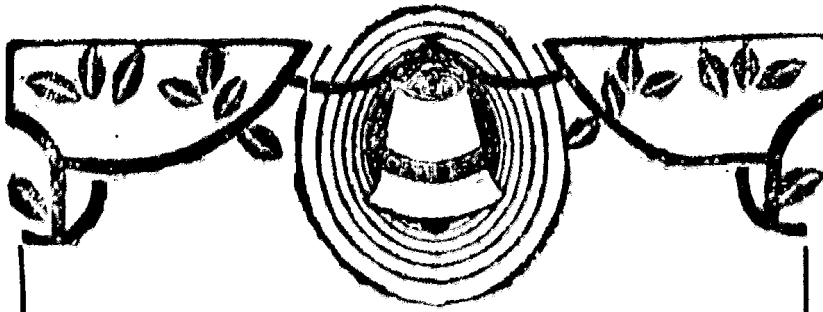
「……譬如錫箔為浙江之大宗出產，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可以抽特別稅，在浙江已抽其千分之一百五十，係一種迷信捐，有取締性質。……」

關於菸酒牌照稅：一該法第二條的規定是關於菸酒牌照稅的問題，本來菸酒牌照稅的收入，是菸酒稅之一種，不過各省及江、浙兩省代表希望盡歸地方，因牌照稅亦係一種營業稅，但是財政部的意思，以為菸酒稅既是中央的收入，則牌照稅也是其一部分，並且菸酒牌照若是由地方發給，則中央便無從考核了，各省菸酒產額若干？銷數若干？也無從調查了，所以財政部對於這一點很堅持的，不過財政部所要的是發照權，對於牌照的收入，並不希望完全盡歸中央，可以分給地方一部分，所以立法院委員會用調和的辦法，將菸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充徵收費），其餘撥歸各省市作為地方收入，因菸酒牌照稅是營業稅之一種，營業稅既盡歸地方，則菸酒牌照稅當然亦應盡歸地方，以符名實。

關於附加稅：「吾國稅捐往往有附加稅比正稅為高者，如今日之田賦附稅，還在正稅之上者，殊屬不當，故本法第八條規定不得徵收附加稅」。

觀以上馬氏之所述，可知當時訂立營業稅法之情形，較之財政部所擬之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固已改進多多。但條文過於粗疏，以致各省市所訂營業稅徵收章程內容分歧，且致為外商之藉口。在立法者之意，以各省地方情形不同，如果規定太詳，恐將來實行必有困難，故祇能作原則的規定，而當時各省當局亦希望此法內容，富有彈性，實則彈性規定弊端甚大，我國各地情形固多不同，但能通盤考查，求得其適中之法，以作硬性之規定，在實行上決無困難。且我國人作事，往往避難求易，鮮思改進，法律規定既有通融之餘地，則各省市當局無不各就其所便而任意為之，故遂釀成各省市徵收營業稅分歧之情形，此實營業稅法之美中不足也。今欲求補救之法，惟有由財政部訂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詳為規定，而將各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一律廢止，俾各省市得盡一施行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滬二版

中國營業稅之研究

全一册 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著者	董	蒙	正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454)



6.00

